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以了解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預期[編纂]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編纂]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在最終定價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另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及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其他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且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獲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所允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發售及銷售[編纂]。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kidslanholdings.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關連交易.....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股本.....	202
主要股東.....	206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2
包銷.....	26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2
如何申請[編纂].....	2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以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是2016財政年度中國最大的玩具零售商，約佔14%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玩具及嬰兒產品為主的零售及批發，並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銷售。

品牌及產品

我們與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有穩定的合作關係。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品牌組合由26個國際品牌組成，包括樂高、銀輝、智高、Siku、思樂及阿普麗佳。該等品牌產品採購自23名品牌擁有人。下表載列我們的部分主要品牌組合：

玩具		嬰兒產品	
品牌擁有人	品牌	品牌擁有人	品牌
樂高集團		Artsana S.p.A	
東莞銀輝		阿普麗佳(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Schleich GmbH		Helen of Troy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tda	
Sieper GmbH		Sterntaler GmbH	

我們分銷的玩具大致包括組裝玩具、木製玩具、電子玩具、動漫人偶及收藏合金車模。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玩具應佔的收入分別為1,208.7百萬港元、1,432.1百萬港元及1,47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約91.2%、91.7%及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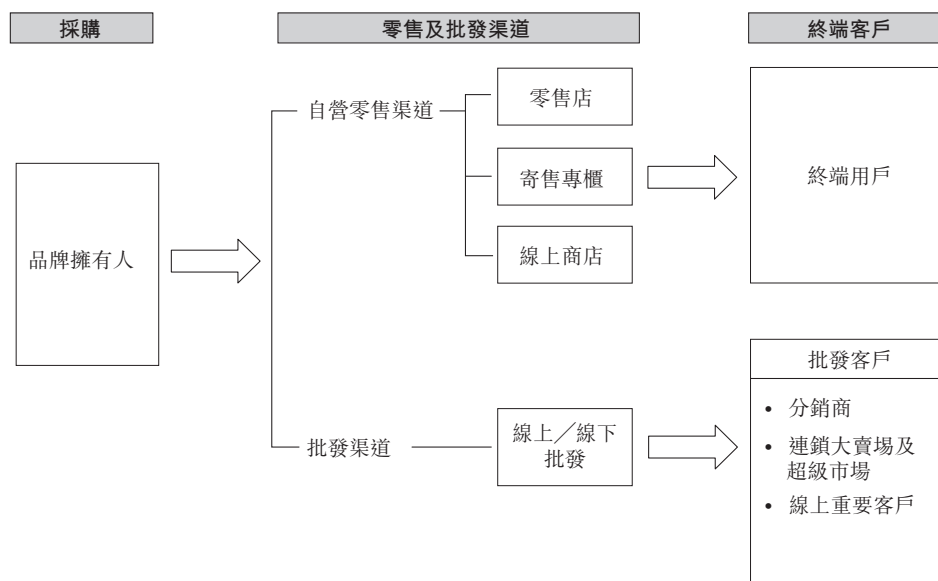
我們分銷的嬰兒產品大致包括嬰兒車、嬰兒高椅、嬰兒汽車座椅、幼兒產品及嬰幼兒服裝及配飾。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嬰兒產品應佔的收入分別為115.9百萬港元、129.2百萬港元及16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約8.8%、8.3%及9.9%。

概 要

商業模式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為主的零售及批發，並在香港從事玩具零售銷售。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製造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23名品牌擁有人採購26個國際玩具及嬰兒產品品牌的產品。我們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零售銷售，包括(i)零售店（我們的產品經由我們本身品牌的商店（即Kidsland商店及Babyland商店）以及個別品牌的單一品牌店分銷）；(ii)於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的寄售專櫃；及(iii)於第三方經營的線上平台的線上商店，而終端用戶（為個人）可從這些渠道挑選及選擇其喜歡的貨品。本集團亦透過我們的批發渠道（包括(i)分銷商；(ii)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iii)線上重要客戶）於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批發。我們僅於2016年8月開始在香港零售銷售玩具，而我們的香港零售業務佔該年收入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一家零售店（即樂高認證專門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批發。

下圖描繪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品牌擁有人

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的關係受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分銷協議監管。有關與品牌擁有人的典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牌擁有人—與品牌擁有人的分銷協議的條款」一節。

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樂高集團

於往績期間，樂高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品牌擁有人。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樂高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3.2%、67.5%及66.2%。根據歐睿報告，樂高集團為全球知名的組裝玩具製造商，產品可供不同年齡人士玩樂，而我們的樂高產品銷售額（按最終零售銷售價值計算）佔2016年中國樂高產品的總零售銷售額（按最終零售銷售價值計算）的重大部分。有關我們與樂高集團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章節的「樂高集團為我們最大的品牌擁有人」及「2016年樂高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各節。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並無過分依賴樂高集團，原因如下：

- 互利互補關係 — 本集團與樂高集團有悠久的合作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鑑於我們穩固的業務關係、卓越的往績、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我們對樂高於

概 要

中國的銷售的貢獻，我們認為可維持與樂高集團的互利互補關係，因為在短時間內以另一家規模及市場地位相若的分銷商取代我們在商業上可能並不有效或不可行。

- 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正與樂高集團就重續2016年樂高協議進行磋商，預期於2017年底前簽署協議。鑑於我們一直遵守過往及現有分銷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我們並不知悉與樂高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會有任何主要障礙。
- 多品牌策略 — 我們不時識別出有合作潛力的品牌。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九名新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超過26個國際品牌。於往績期間，我們對樂高集團的依賴正逐漸減少，我們的樂高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66.5%、64.2%及62.7%。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探索與大量其他品牌或新品牌玩具合作及分銷的可能性。
- 產品多元化 — 我們在嬰兒產品分部見到業務增長的機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擴展此分部，以及此分部的收入佔比將會增加，而我們的收入來源將會更多元化。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與樂高集團的業務關係屬互利互補，而且我們對樂高集團的依賴程度在日後將會逐漸減少。

銷售渠道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零售網絡及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透過(i)自營零售渠道；及(ii)批發渠道分銷玩具及嬰兒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零售及批發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自營零售渠道						
— 零售店	277.4	20.9	368.6	23.6	443.4	27.1
— 寄售專櫃	474.5	35.8	559.4	35.9	539.0	32.9
— 線上商店	59.5	4.5	33.1	2.1	65.3	4.0
小計：	811.4	61.2	961.1	61.6	1,047.7	63.9
批發渠道						
— 線上/線下批發						
• 分銷商	406.1	30.7	528.0	33.8	514.2	31.4
• 連鎖大賣場/ 超級市場	39.4	3.0	34.6	2.2	36.0	2.2
• 線上重要客戶	67.7	5.1	37.6	2.4	40.5	2.5
小計：	513.2	38.8	600.2	38.4	590.7	36.1
總計：	1,324.6	100.0	1,561.3	100.0	1,638.4	100.0

概 要

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包括單品牌商店（即該等銷售同一品牌產品的商店，例如樂高及智高）及多品牌零售店（即該等以我們本身的品牌經營並分銷不同品牌玩具及嬰兒產品的商店（如Kiddland及Babyland））。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擁有166家、198家及216家零售店，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擁有一家零售店。就於2016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216家零售店而言，204家為多品牌零售店及12家為單品牌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通常位於大型購物商場。

寄售專櫃

我們已與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訂立寄售協議以經營寄售專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擁有458個、497個及526個寄售專櫃。就於2016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526個寄售專櫃而言，405個位於大型百貨公司，121個為於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的寄售專櫃。

線上商店

我們已於天貓設立七家旗艦線上商店，並於京東設立兩家線上商店。除我們的線上Kiddland旗艦店外，我們各線上商店均以其各自品牌提供產品。

分銷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573家、694家及805家分銷商。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21個城市經營合共逾2,600家零售店。於2016年12月31日，在我們805家分銷商中，約有20.6%的分銷商經營線上商店。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一般而言，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大致分類為(i)具有會員制度的購物俱樂部；(ii)高端超級市場；(iii)社區超級市場；及(iv)便利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中國7家、8家及12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有批發安排，涵蓋於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362個、326個及629個零售點（根據該等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提供的資料）。

線上重要客戶

為進入此快速增長的線上市場，我們亦於線上重要客戶（如京東、亞馬遜、唯品會、當當及蘇寧）的第三方經營線上平台銷售產品，有關客戶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11名、11名及14名線上重要客戶銷售產品。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我們把握在玩具及嬰兒產品市場的未來機遇：

- 以2016財政年度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玩具零售商；且我們有涵蓋特選策略地理位置的多元化零售網絡
-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
- 我們與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並能採購及分銷多元化、受歡迎及／或優質的玩具及嬰兒產品
- 多品牌策略讓我們能提高議價能力及吸引較廣闊的客戶群
- 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保持及提升我們於中國玩具及嬰兒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鞏固於香港玩具零售的地位，使我們繼續成為中國及香港國際玩具及嬰兒產品品牌擁有人的首選業務夥伴。為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業務，我們有意透過下列各項擴展業務：

- 增加我們對現有銷售渠道的滲透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至中國具高增長潛力的其他城市，以及香港和澳門
- 加強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的知名度及提高消費者忠誠度
- 為幼兒開設體驗中心及學習中心
- 建立大數據分析能力
- 於機會湧現時選擇性地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2014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324,649	1,561,291	1,638,374
已售貨品成本	(679,970)	(777,132)	(820,584)
毛利	644,679	784,159	817,790
其他收入	21,651	25,679	20,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0)	(10,265)	1,2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3,952)	(612,224)	(648,8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274)	(53,859)	(64,443)
上市開支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27,454	133,490	117,644
所得稅開支	(26,807)	(24,348)	(27,658)
年內溢利	<u>100,647</u>	<u>109,142</u>	<u>89,986</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非流動資產	50,714	67,081	75,550
總流動資產	707,008	767,242	891,987
總流動負債	534,851	520,170	596,522
淨流動資產	172,157	247,072	295,465
總非流動負債	6,626	11,315	8,574
淨資產	216,245	302,838	362,441
權益總額	216,245	302,838	362,441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2014	2015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54,054	(17,758)	61,1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17,516)	(23,104)	(31,5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47,453	16,062	(1,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3,991	(24,800)	28,1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30	191,391	156,377
匯兌變動的影響	(430)	(10,214)	(11,15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91	156,377	173,36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本回報率(%)	46.5	36.0	24.8
流動比率	1.32	1.47	1.50
速動比率	0.65	0.63	0.65

詳情請參閱第26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可資比較自營零售點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下表載列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

	2014 財政年度	於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自營零售點			
A. 零售店			
可資比較零售店的數目 ¹	71	92	130
每家可資比較零售店的平均收入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2,457.9	2,359.6	2,432.4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1,949.3	2,182.4	2,256.0
可資比較零售店 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26.1%	8.1%	7.8%
B. 寄售專櫃			
可資比較寄售專櫃數目 ¹	262	302	371
每個可資比較寄售專櫃的平均收入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1,317.6	1,344.2	1,193.9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1,170.9	1,244.8	1,246.1
可資比較寄售專櫃 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12.5%	8.0%	(4.2)%
C. 整體			
可資比較零售點數目 ¹	333	394	501
每個可資比較零售點的平均收入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1,560.8	1,581.3	1,515.3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1,336.8	1,463.7	1,508.1
可資比較零售點 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16.8%	8.0%	0.5%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Asian Glor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第184頁開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已與若干控股股東聯繫人訂立若干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第177頁開始的「關連交易」一節。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擁有其他業務，其為非玩具零售或批發相關（例如玩具相關OEM業務），該等業務透過多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資及非全資實體進行。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及客戶焦點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所擁有的玩具製造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詳情請參閱第171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概 要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為肯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於2017年〔●〕，合共80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其當時的控股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5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集團實體於往績期間亦無向外界人士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編纂]完成後，股東只有在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才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所宣派的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本需求；(iv)股東權益；(v)前景；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或釐定上市後的任何目標派息率。然而，此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上市後的預期派息率。

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認為，我們的收入相較2016財政年度同期持續穩定增長，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則保持穩定。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業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2016年同期比較，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持續錄得收入增長。有關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已售數量增加。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持續擴大自營零售及批發渠道和所提供的產品。就自營零售渠道而言，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中國零售點數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742個增加至751個（包括218家零售店及533個寄售專櫃），且我們於香港經營一家零售店。就批發渠道而言，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870家分銷商，並與中國的13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和15名線上重要客戶訂立批發安排。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並與兩名潛在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就若干分銷協議已到期的品牌，我們已與有關品牌擁有人就重續該等分銷協議進行磋商。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張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開發產品的能力；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體驗中心、學習中心及相關教育產品；及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第262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估計我們將就[編纂]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預期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其餘[編纂]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經或預期從損益賬扣除，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16財政年度扣除，並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扣除。應注意的是，2016年12月31日後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作出調整，並受當時的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所規限。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所載的統計數字乃假設(i)[編纂]完成且於[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ii)[編纂]不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發行在外：

	根據指示性 [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以百萬為單位）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附註4「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及基於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並有與投資於[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i)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樂高品牌產品的銷售。有關樂高集團的負面報道，或有關樂高品牌的市場意向或客戶偏好可對樂高品牌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來自樂高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增長或會隨時間減少。此外，根據2016年樂高協議，我們自2017年不再有獨家分銷權在零售店（就零售渠道而言）及向分銷商（就批發渠道而言）銷售及分銷樂高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可能透過改變業務策略、減少銷售或產量、改變售價或在中國委任其他可能與我們競爭的分銷商，改變其現有的銷售或營銷策略。
- (iii)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經營，而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中國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留住及吸引終端客戶並以優惠的條款就零售點的地點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或不能夠及時識別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倘我們未能及時準確預計有關趨勢並對現行的消費者偏好作出反應，可能會導致銷量下跌、售價下跌、庫存積壓及溢利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文所述風險並非為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僅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對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有不同詮釋及標準，故閣下請注意，閣下應細閱第2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有若干不足之處，包括：(i)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及(ii)有關預扣稅的不合規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性措施、支付罰款、未付供款及／或逾期利息，視乎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第162頁開始的「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6年樂高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由樂高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廣州孩思樂、北京凱奇樂、上海孩思樂、深圳孩思樂及成都孩思樂（作為另一方）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樂高品牌產品而訂立的分銷協議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授權機關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Asian Glory」 指 Asian Glory Holdings Ltd.，一家於1998年3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孩思樂」 指 北京孩思樂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匯智樂思」 指 北京匯智樂思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凱奇樂」	指	北京凱奇樂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Sino」	指	Brilliant Sino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lverkids的董事蔡奇逢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於2017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成都孩思樂」	指	成都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7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認監會」	指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李先生及Asian Glor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銀輝」	指	東莞銀輝玩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蔡奇逢先生（Silverkids的間接股東及董事）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31%及69%權益

釋 義

「盧博士」	指	盧永仁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之樂」	指	歐之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CPR Cathay Capital II全資擁有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業務的行業市場研究編製的報告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及 「2016財政年度」	分別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而不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指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從事且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承擔的業務
「廣州孩思樂」	指	廣州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編纂]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廣州智樂商業」	指	廣州智樂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智樂寶」	指	智樂寶有限公司（前稱Smart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孩思樂香港」	指	孩思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孩思樂控股」	指	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dsland LCS」	指	Kidsland LC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高集團」	指	由LEGO A/S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為我們的品牌擁有人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澄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
「仲女士」	指	仲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不遲於[編纂]

釋 義

「百威順」	指	百威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孩思樂」	指	上海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孩思樂」	指	深圳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kids」	指	Silverkids Inc.，一家於2014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及Brilliant Sino擁有58%及42%權益
「Silverkids集團」	指	Silverkids及其附屬公司
「Silverkids股東協議」	指	Brilliant Sino與本公司等各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28日的股東協議
「銀樂寶天津」	指	銀樂寶(天津)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Asian Glory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除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概無行使[編纂]。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有關轉換不應詮釋為有關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倘本文件提及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單位的正式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活躍客戶」	指	於某財政年度有最少一次購買記錄的客戶
「亞馬遜」	指	Amazon.com，電子商務及雲計算公司，其中一個角色為大型互聯網零售商
「批發客戶」	指	分銷商、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線上重要客戶的統稱
「分銷商」	指	本集團的終端客戶，其(i)僅從事批發業務；或(ii)從事批發及零售／部份批發客戶業務
「京東」	指	京東或京東商城（前稱360buy），一家總部設於北京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其為中國內地的企業對消費者(B2C)線上零售商
「樂高認證專門店」或「LCS」	指	其設計遵從樂高集團所定的裝修及體驗指引的商店，以讓客戶享受貫徹的購物體驗
「線上重要客戶」	指	第三方線上企業對消費者平台的營運商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我們有（或我們的分銷商有）零售店的二線城市，即天津、沈陽、南京、杭州、成都、重慶、青島、濟南、西安、武漢、蘇州及哈爾濱
「三線城市」	指	我們有（或我們的分銷商有）零售店的城市（包括省會城市及地級市），一線及二線城市除外

詞 彙

「天貓」 指 Tmall.com (天貓，前稱「淘寶商城」)，從淘寶分拆而成，為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企業對消費者(B2C)線上零售中文網站，是一個中國本地及國際企業向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消費者出售品牌商品的平台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彙及字眼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謹此敬告，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考慮投資於[編纂]正在提呈發售的股份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中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幾乎全部都在中國進行，而規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各節。

本文件亦載有關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個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樂高品牌產品銷售，該品牌的任何不良表現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樂高品牌產品銷售。於往績期間，樂高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品牌擁有人。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樂高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3.2%、67.5%及66.2%。我們於2001年開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樂高產品。雖然我們自2001年起已推出更多品牌及產品，但我們預期於未來期間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樂高品牌產品銷售。有關樂高集團的負面報道，或有關樂高品牌的市場觀感或客戶偏好的變化，可對樂高品牌產品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來自樂高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或會自2016年樂高協議有效日期起放緩。

我們可能失去在若干分銷渠道銷售樂高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2016年樂高協議，我們自2017財政年度不再有獨家分銷權在零售店（就零售渠道而言）及向分銷商（就批發渠道而言）銷售及分銷樂高產品。因此，樂高集團可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及向彼等直接銷售樂高產品。此外，根據2016年樂高協議，儘管我們已保留在百貨公司渠道銷售樂高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然而，倘樂高集團認為我們嚴重損害樂高集團的發展策略或明顯偏離樂高集團在中國的預期，則樂高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授予我們的獨家分銷權。自往績期間，樂高產品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重大部分，分別佔總收入約66.5%、64.2%及62.7%，因此，倘我們於若干分銷渠道失去獨家分銷樂高產品的權利，我們可能面對來自樂高集團及／或樂高集團其他新業務夥伴的更多競爭，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可能透過改變業務策略、減少銷售或產量、改變售價或在中國委任其他可能與我們競爭的分銷商，改變其現有的銷售或營銷策略

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可能透過不經由分銷商（如本集團）而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改變業務策略或減少銷售或產量，就供應給我們的產品改變其現有的銷售或營銷策略。儘管我們獲大多數中國品牌擁有人授予獨家分銷權，彼等可能透過更改分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分銷權。因此，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品牌擁有人不會在我們不享有獨家權利的市場委任其他可能會與我們競爭的交易商或分銷商。此外，我們從主要品牌擁有人採購的產品的售價的任何大幅增加將使我們的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的溢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8.7%、50.2%及49.9%。過往的高毛利率日後可能無法維持。

概不保證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的關係不會惡化，此可影響我們獲得足夠產品供應以維持業務的能力。倘任何品牌擁有人改變其銷售或營銷策略，或另行委任其他可能會與我們競爭的交易商或分銷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品牌擁有人的協議一般為期兩年至五年

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的分銷協議大多數為期兩年至五年，部分該等協議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雙方接納的條款，或根本能否與品牌擁有人重續分銷協議。倘我們未能與前述任何一方重續分銷協議或增加新品牌擁有人的數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強勁的品牌，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改進品牌，且不利的客戶反饋或負面評價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廣受終端客戶好評，並對業務增長貢獻良多。品牌廣為人知有助提高中國客戶的認可及降低營銷成本。就擴大及維持終端客戶群而言，維持及改進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屬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公司形象或聲譽因負面評價受損，我們的品牌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投訴或負面評價涉及我們的產品質量、送貨時間、退貨程序、客戶資料處理及安全常規或客戶支援，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歡迎度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我們的業務或品牌的負面報導，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聲譽及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嚴重損害。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改進品牌形象，或品牌形象因負面評價受損，或品牌不再受大眾歡迎，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環境多變，競爭的加劇可能使我們損失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我們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玩具及嬰兒產品方面與眾多國內及國際的市場參與者展開競爭，且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未來還會加劇。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或更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有效競爭，我們必須繼續將大量資源投資於持續開發我們的品牌(Kidsland及Babyland)以及品牌擁有人擁有的品牌，並擴大品牌組合。概不保證我們將有充足的資源作出該等投資，或者該等投資將能讓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的市場地位有所提升。此外，由於中國市場對跨國公司的意義愈發重要，我們預期國際競爭對手將加大力度進軍中國。倘我們未能留住及吸引客戶，以及未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爭奪零售點位置上的有利條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玩具及嬰兒產品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

由於消費者偏好經常改變，玩具及嬰兒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未來玩具及嬰兒產品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並且及時營銷產品的能力。中國各地和不同地區內及不同客戶群體的消費者偏好有所不同，並受(其中包括)社交媒體、經濟環境及目標客戶人口概況等因素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並對當前的消費者偏好及時作出反應，可能會導致銷量下降、售價下跌、庫存積壓及利潤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近年來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發展迅猛。我們於2012年在天貓開設首家線上旗艦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天貓有七家旗艦店及於京東有兩家線上商店。我們部分競爭對手亦已推出自營或第三方經營的線上業務平台。該等能夠在線上成功銷售其產品並且有效管理供應鏈及物流、網站服務器基礎設施及售後服務系統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具優勢抓住該市場的機會，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及銷售。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優秀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層成員一直負責本集團及業務的發展，且迄今為止，高級管理團隊一直是驅使我們執行策略並取得成果的主要動力之一。我們持續成功管理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部分執行董事－李先生、盧博士及仲女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等在我們的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或其他重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或甚至無法覓得替任，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日後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有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中國對合資格人員求才若渴。倘我們未能招攬及留住維持營運所需的僱員，我們的實力可能受限，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此外，對中國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會推高我們的勞動成本，繼而增加我們經營及取得盈利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順利擴充我們的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

我們不斷尋求透過與新品牌擁有人或現有品牌擁有人的新產品線訂立分銷協議，從而多元化擴闊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然而，我們能否與新品牌擁有人建立關係，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有關市場是否有合適的品牌擁有人正尋求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基礎設施及企業文化會否與彼等匹配良好；我們的競爭對手會否能夠提供優於我們的條款。並無保證我們能夠與心儀的品牌擁有人訂立新分銷協議。

風險因素

我們擴展至新品牌或產品類別不一定獲得廣泛客戶接納。並無保證我們將能收回我們為引入該等新品牌或產品類別而作出的任何投資。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將新品牌或產品類別整合至我們的現有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類別將獲得市場接受或保證其將能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此外，引入新品牌及產品類別或會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保持優化的品牌組合。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租金開支水平上升將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並可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從大型購物商場租用的零售空間經營我們的零售店，亦使用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倉庫。因此，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租金波動影響。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涉及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分別為84.8百萬港元、119.4百萬港元及13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入約6.4%、7.7%及8.4%。近年來，中國物業價格及租金開支水平已大幅上漲，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上升。當我們開設新的零售店或當我們重續現有零售店的相關租賃時，租金開支水平上升可令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我們的現有租賃協議年期一般介乎二至五年不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購物商場及其他第三方出租人將不會在我們尋求重續租賃或為零售店要求較佳位置時，調高我們的租金，或保證我們將能按相同條款或按較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或根本能否重續租賃。租金開支水平的任何重大增加（我們可能不將其轉嫁予客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於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內的寄售專櫃，須受寄售協議的條款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或較有利的條款重續寄售協議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742個零售點當中的526個採用設於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內的寄售專櫃形式。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透過寄售專櫃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5.8%、35.9%及32.9%。我們與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訂立寄售協議，據此，百貨公司及玩具連鎖店收取寄售費，一般為每月的寄售費，按有關寄售專櫃的總銷售收益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或為相互協定

風險因素

的固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我們大部分的寄售協議為期一年。百貨公司或會因應我們要求重續寄售協議或在百貨公司內向我們劃撥一個優越位置而要求調高徵收我們的寄售費，或當我們尋求重續協議時，向我們分配百貨公司內一個不太理想的區域。百貨公司及玩具連鎖店或會面對租金開支或其他開支增加，因而可能尋求透過調高寄售費以轉嫁給我們。部分寄售協議訂明於我們的寄售專櫃連續數個月未能達到每月銷售目標或未能達致若干目標時，百貨公司終止寄售協議的權利。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及時按相同或較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寄售協議，或根本能否重續寄售協議，或保證某些寄售協議將不會終止。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要與分銷商經營或擬經營的零售店競爭

我們部分的分銷商在我們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在的中國城市經營零售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21個城市中經營合共超過2,600家零售店。鑑於我們的產品多元化，我們並無採取嚴格措施以避免與我們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競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管理分銷商的零售網絡增長。倘分銷商大幅擴張其銷售網絡，我們可能無法順利發展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識別及獲得新零售點的合適位置，我們的擴張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擴張計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零售點的位置。我們一般尋求將零售點開設在顯眼及客流量大的知名百貨公司及主要購物商場內，以提高我們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的曝光率、接觸更多目標客戶以及得益於百貨公司及商場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新零售點的黃金地點供應稀缺，故爭奪該等地點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識別及獲得黃金地點，尤其是我們與可能擁有更高市場知名度及更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時。無法識別及承租新零售點的合適位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自有品牌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及就保障有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的品牌及商標為成功關鍵。我們自2006年以來已將Kidsland及Babyland發展為強勁知名品牌。我們相信，眾多終端客戶就我們的玩具及嬰兒產品與我們接洽是因為我們的聲譽及強勁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的產品持續成功及增長全賴我們能夠保護及宣傳品牌及商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我們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擁有超過20個及4個註冊商標。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模仿我們的品牌或使用相同品牌名稱或商標或創作或發明與我們非常相似的品牌名稱或關鍵字眼，侵犯我們的商標。根本上很難防止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我們一旦未能阻止有關未經授權使用，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或會搶走我們的客戶及消費者，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保障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能力及保障範圍並不明確。日後一旦出現懷疑侵權事件，本集團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財產。任何未來訴訟均可能招致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

第三方銷售仿冒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及銷售損失

我們易受第三方使用類似設計或使用類似商標或商品名稱銷售仿冒產品的影響。銷售該等設計及質量低劣的仿冒產品可能損害我們及／或我們品牌擁有人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及銷售損失。於往績期間，我們得悉有大量偽造產品透過線上平台（例如淘寶）出售。我們發現到可能的侵權事件，並已向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及偶爾向相關監管機關）報告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一般不會針對有關侵犯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自行提出法律程序，因為這可能費時及費用昂貴，並會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及其他資源。該等法律程序所產生的費用或不能向相關方悉數收回或根本不能收回。因此，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批發客戶的現有關係，或倘我們未能與額外批發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超過30%的收入是來自向分銷商、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以及線上重要客戶銷售。我們亦僱用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並依賴線上重要客戶銷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分別573家、694家及805家分銷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7家、8家及12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有批發安排。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名、11名及14名線上重要客戶。倘我們與該等批發客戶的關係轉差，或彼等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與我們開展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406.1百萬港元、528.0百萬港元及514.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約30.7%、33.8%及31.4%。分銷商的表現以及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擴張彼等的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日後增長至為重要，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由於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彼等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任何分銷商不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或平行進口我們在中國是唯一或獨家授權經銷商的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以及擾亂我們的銷售，導致未能達成我們品牌擁有人施加的銷售目標或最低購買目標。此外，分銷商或會就銷售或營銷我們的產品從事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中國反腐敗法）的活動。倘分銷商違反中國法律或從事不法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損失或罰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i)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分銷商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未能重續分銷協議或與現有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及(iv)分銷商平行進口產品，或會令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下跌，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業務策略定期評估分銷商及委聘分銷商。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合共並未與144家、156家及179家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同期，我們分別與248家、277家及290家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分銷商。倘發生任何此等因素，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減少或限制我們的增長，因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涉及產品責任索賠，而任何針對我們的嚴重產品責任索賠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或要就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承擔法律責任，縱使我們分銷的產品是由獨立第三方製造（東莞銀輝除外），以及必須遵守國家認監會管理的中國強制性認證所訂明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認為，當產品責任的概念開始在中國消費者之間發展時，針對我們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或會增加。我們對所分銷產品質量的控制有限，且不能保證將不會有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勝訴。我們或能向品牌擁有人收取彌償或賠償，但不能保證有關彌償或賠償可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的影響。我們或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及開支，並須投入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產品責任索賠抗辯或達成和解，以及我們可能遭到罰款或制裁，因而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因業務中斷、財產損壞或第三方責任引致的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涵蓋第三方責任的保險以就於我們的零售店及分銷中心造成的第三方損失及損害投保。我們亦為我們的零售店及分銷中心投購一切險，以保障我們免因盜竊、搶劫及火災造成的損失及損毀影響。我們並無為所有資產或所有物業內的損失投保。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涵蓋損失或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提交給相關中國機關，我們可能需要繳交行政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與我們所租賃的221項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完成行政存檔手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0份租賃協議完成租賃登記。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必須於簽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存檔。倘並無提交存檔，政府部門可要求於指定期限內進行存檔，否則可就每份未有妥為存檔的協議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目前並不清楚根據中國法律將由出租人或是承租人承擔罰款。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識別資料），以便完成行政存檔手續。不能保證我們的租賃物業出租人將於完成存檔過程中提供合作。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政府部門規定期間內完成行政存檔，而有關部門裁定我們須就未有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存檔承擔責任，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我們部分出租人並無提供房產證，而我們或須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31項物業作辦公室、倉儲及零售店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

- 125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就其各項物業向我們提供物業擁有權證書；及
- 106項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零售店）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的任何證明。因此，於相關租賃協議下出租人擁有權的權利或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不能確定。概無保證出租人已取得房產證。缺乏有關該等租賃物業擁有權權利的資料可令本集團承受被逼遷離該等物業的風險。我們不能確保可於附近物色到替代處所，並可能須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處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有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而須繳交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僱員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9.3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於此方面的不合規事宜，我們並無接獲地方部門的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來自現有及前度僱員的任何索償或投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遭到任何命令以糾正不合規事宜，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概無或將不會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僱員投訴，或保證我們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索償。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符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施加的該等法律及法規。任何此等事態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計上市開支或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估計我們就[編纂]負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預期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按照相關會計標準列為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編纂]百萬港元費用及開支已或預期於損益賬扣除，其中就2016財政年度扣除[編纂]百萬港元，並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扣除。

風險因素

不論上市最終是否發生，重大部分的上市開支將已產生並確認為開支，而這將減少我們的年內溢利，並因此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上市因市場狀況而押後，我們亦將要為未來上市計劃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而這將對我們的未來年內溢利造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有符合與中國預扣稅有關的相關法規而遭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我們須在時限內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稅項」一節。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孩思樂控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應付（或應由中國附屬公司預扣）的企業所得稅總額分別為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4月及5月已悉數繳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繳稅項、漏報稅項或其他嚴重不符合法律及法規事宜的記錄；(ii)我們並無遭到中國稅務部門的任何調查；及(iii)中國稅務部門與我們之間並無發生爭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概無或將不會有中國稅務部門就遲繳預扣企業所得稅而向我們作出任何調查，或保證我們將不會接獲任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遲繳預扣企業所得稅而提出的索償。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符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施加的該等法律及法規。任何此等事態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擴張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已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某些未來事件或會影響擴張計劃的順利進行，例如與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變動相關的成本變動、延遲自政府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文。

風險因素

於未來，我們可能決定進軍新地區或市場或於新市場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我們於新地區或市場經營的經驗可能有限或並無任何經驗，而該等新地區或市場的文化及習俗、法律及監管框架、競爭格局及客戶喜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我們可能對新市場的當地業務及監管環境不熟悉，因此，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新監管規定或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以取得盈利。

概不保證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執行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我們於擴張後未能遵守新地區或市場的新監管規定、獲得足夠的銷售訂單數量或根本無法獲得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臨近假日季節，如兒童節、農曆新年、聖誕節及新年，我們錄得較高的銷量及收入。近年來，我們亦於光棍節在中國錄得較高的線上商店收入增長。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開展更多促銷活動及營銷活動，以把握該段時間內多個公眾假期帶來的額外銷售機會。為此，我們一般提高存貨水平，以滿足於財政年度末及該等公眾假期前後的客戶需求。倘我們未能把握該等公眾假期帶來的銷售機會，則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與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支持有關的風險影響

我們在銷售產品前的各個階段均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支持，主要包括產品從港口至分銷中心及從分銷中心至不同零售點的運輸。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運輸瓶頸、罷工或不利天氣狀況）可能導致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中斷，並可造成交付延遲或丟失。此外，我們可能因失竊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處理不善而蒙受產品損失或損壞。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佳表現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並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受與倉儲我們銷售的產品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交付產品至我們的零售點或批發客戶指定的交付點前，我們將產品存放於分銷中心內。我們投購保險以彌補因分銷中心發生火災等事故而可能蒙受的財務損失。然而，倘發生火災等事故，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分銷中心造成損毀，則我們向零售點及批發客戶按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致使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令我們須產生非預期的巨額資本開支，並延遲我們產品的交付。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延遲交貨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的業務中斷或會導致終端客戶流失。倘實際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量高及倘我們的產品需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超過200家零售店及超過500個寄售專櫃，我們需要維持足夠存貨以支持擴充零售網絡帶來的銷售增長。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維持產品存貨用於在零售點陳列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相比依賴批發分銷或特許經營模式的競爭對手，我們的存貨量相對較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356.8百萬港元、441.9百萬港元及506.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該等日期各日的總資產分別約47.1%、53.0及52.3%。我們的存貨於往績期間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點數目及我們銷售和分銷的產品品牌數目增加。

存貨增加而並無可比數量的銷售，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壓力增加。此外，存貨老化使我們需要增加存貨撥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存貨撥備於2014財政年度為5.7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為4.7百萬港元及於2016財政年度為撥回3.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開設更多零售點令存貨增加，以及存貨老化所致。由於我們預期於未來開設更多零售點，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高存貨量影響。

此外，我們仍然易受玩具及嬰兒產品頻繁改變的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所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若出現任何非預期的變化，可導致我們產生缺貨或存貨過剩的物品，而這將對我們的銷售及定價計劃造成直接影響。存貨增加可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撇減及撇銷，並導致現金流量緊張，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妥善運作，該等系統的任何嚴重中斷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主要包括ERP系統、倉庫管理系統(WMS)、IPOS系統及其他模組)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該等系統綜合及提供重要的營運數據，尤其是該等與我們銷售及存貨變動(由我們各零售點至總部)有關的數據，以便其後分析。我們亦正著手升級我們的系統以更有效地協調及分配來自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零售點的訂單。我們的系統容易因人為錯誤、天災、停電、電腦病毒、蓄意破壞及類似事件而遭損毀或干擾。雖然我們設有備份系統，但任何系統中斷或備份系統的故障，尤其是長時期中斷，將影響基礎運作數據與我們的中央集成系統執行同步處理的速率。任何延誤均可引致我們的採購、存貨控制、物流、銷售及整體融資控制程序緊張。我們的營運業務因擴張計劃而日趨複雜，可能需要額外的系統要求。我們的系統倘發生任何嚴重干擾或故障，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週期性，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消費者在我們商品上的消費水平。消費者消費模式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營商環境、利率、稅項、當地經濟狀況、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從非必要消費品轉移至其他商品及服務。消費者喜好及經濟狀況可能於我們經營的各個市場不時有所分別或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淨銷售額及淨收入的過往增長率或維持盈利能力，尤其是倘零售環境呆滯或衰退。此外，整體經濟衰退或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消費習慣，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並非基本必需品且易受經濟變動所影響，故經濟狀況變動或會對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於2012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7.7%，並於2016年進一步放緩至6.7%，為連續五年錄得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另一方面，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2%增長。於此情況下，家長變得更願意多花費為子女購買玩具及嬰兒產品。由於我們的玩具及嬰兒產品易受總體及地方經濟狀況所影響，故客戶需求可能受到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如經濟下滑)所影響。整體經濟的任何下滑可削弱客戶對我們所銷售的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需求，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且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動態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管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中國政府自1978年開始推行多項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目前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導向的經濟。然而，中國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支出、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注重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擁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部分該等措施惠及中國的整體經濟，但是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過去幾十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2008年下半年起，其持續增長已面臨下行壓力，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由2011年的9.5%下跌至2016年的6.7%。概不保證未來將會以相若的比率保持增長或根本能否維持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有關我們行業的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該等公司間的若干交易可能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的法律案件判決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的影響。該等關於我們的合約、財產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才意識到違規。再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及投資者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

我們面臨與疫症、傳染病及爆發其他疾病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疫症等傳染性疾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爆發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廣泛的衛生危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應對任何日後可能爆發的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更為嚴格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可兌換性以及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倘外幣短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或支付其他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就能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或會不時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自2015年起，為應對中國外匯儲備不斷減少，中國政府針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更為嚴格的限制。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匯以滿足外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凡針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購買國外貨品或為我們日後以美元等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本地市場供求狀況的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造成何種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亦會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施政策目標。

國際社會仍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的貨幣政策，在該情況下再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若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另一方面，若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以及以外幣支付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以及以外幣支付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為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因此，仍然不明確中國稅務部門將如何處理我們此類情況。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以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相若安排另有規定，10%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中國來源股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營業處所或地點，或有營業處所或地點，惟其有關收入與營業處所或地點實際並無關聯。倘由其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該收益一般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及該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自中國所得收益一般就個人而言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若安排可減免任何中國稅項。

倘我們被視為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下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上文所述）。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60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

風險因素

而評估合資格享有相關稅務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的股東在進行報稅時可提交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並享有稅務協定優惠，惟須待稅務機關後續審核及管理方告作實。就股息而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下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上述稅務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以及就股份向該等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需要按較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可用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溢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來自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或須按高於目前預測水平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外國實體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非居民企業」，10%的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除非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獲得減免或豁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外資企業的25%或以上權益，該中國外資企業向該香港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將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601號文，其中說明了就股息、利息及特許權

風險因素

使用費釐定稅收協定下的「受益所有人」的方法。根據601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

基於上述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非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拒絕減免預扣稅稅率的申請。根據現行中國稅法，這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這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並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或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部分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倘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事項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7號文，訂明有關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稅項－企業所得稅」一節。7號文的適用情況並不確定。稅務機關或會釐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銷售（倘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投入寶貴資源以符合7號文的規定，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就我們過往及日後進行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納7號文項下的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變（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倘重要資料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迫使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或罰款，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風險因素

與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有關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從[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且有關貸款必須在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根本能否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彼等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彼等為本身的營運資金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彼等應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轉差

我們部分年內溢利是來源於香港。作為開放的經濟體，香港本地經濟亦受許多其他因素影響，諸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波動，以及地方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的變化。倘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可能不穩定

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並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目前無法擔保現行的「一國兩制」原則的執行和自治水平。於2014年亦曾發生政治運動，對香港某些商業行業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均可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構成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股份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初步[編纂]將為我們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編纂]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後股份的市價與[編纂]有明顯差異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化；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造成非預期的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業務取得或保有監管批文；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中有效競爭；
- 中國和香港以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 股市價格和成交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化；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遇到重大價格波動。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因此，投資者投資股份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股份定價與進行買賣之間將相距數個營業日的時間。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的數個營業日）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劇烈波動。我們收入、年內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收購公佈、我們的產品市價波動或其他玩具或嬰兒產品分銷商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出現大幅變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導致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的重大及突然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日後不會出現。因此，由於銷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如本文件「包銷」所述），倘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令股份市價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發售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則我們無法預計其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倘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行者）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有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定。如資金來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此外，倘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

風險因素

發行股份，則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產生債項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且可引致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經營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而我們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玩具或嬰兒產品分銷商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規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
- 有關外幣借款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或根本能否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削減至現金流量可支持的水平，或將已計劃支出延後。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值淨值，故[編纂]中股份購買者可能於有關購買後受到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股份購買者將會受到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彼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會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股息不得以溢利及法定可供分派儲備以外的資源宣派或派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相關經驗方面足以擔當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李珊梅女士及王毓琦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李珊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由於王毓琦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訂明作為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王毓琦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為向王毓琦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李珊梅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毓琦女士，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令其可獲取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正式履行職責。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當李珊梅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向王毓琦女士提供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

有關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評估王毓琦女士當時的經驗，以釐定當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而倘不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聘用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合適人選為本公司秘書。有關王毓琦女士及李珊梅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將會訂立若干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我們已就「關連交易」一節第2及3段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20號 紀雲峰 42樓A室	中國
-------	-------------------------------------	----

盧永仁博士	香港 黃泥涌峽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摘星樓14座 18樓81室	中國
-------	--	----

仲梅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澤路6號 3號樓2單元4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1區 5號院 3號樓1門202室	中國
------	---	----

胡寧峰先生	香港 大坑 春暉臺8號 The Signature 21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衙前圍道59號 富景台3C室	中國
林家禮博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 1座33A	加拿大
黃嘉純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龍柏街2號 世界花園 龍柏閣 14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及獲准進行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編纂]

聯席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編纂]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福州路318號

浦匯大廈11層01-08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26號 鵬潤大廈 B座26層06-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公司網站	http://www.kidsland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毓琦女士 <i>FCPA (Australia), CB</i> 香港 九龍 柯士甸路18號 1204室 李珊梅女士 <i>HKICPA, FCCA, CTA</i> 香港 北角 堡壘街11-17號 偉民大廈 18樓A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毓琦女士 香港 九龍 柯士甸路18號 1204室
	盧永仁博士 香港 黃泥涌峽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摘星樓14座 18樓81室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林家禮博士 黃嘉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嘉純先生 (主席) 鄭毓和先生 盧永仁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主席)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示資料均摘錄自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編製的委託報告（「歐睿報告」）及來自多種政府、官方或公開可得的文件、互聯網或其他資料來源，並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及貿易意見調查反映市場狀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歐睿報告由本集團所委託編製。有關歐睿的提述不應視為歐睿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於本公司投資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來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錯誤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錯誤或有誤導成分。本節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資料並無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而彼等或歐睿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歐睿分析（其中包括）中國及香港的玩具及嬰兒產品行業並提交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及使用歐睿報告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為對前述市場提供分析，歐睿結合了以下數據及搜集情報方法：(a)進行二手資料研究以評估透過各種資料來源（如權威統計、報告及數據庫）公開可得的相關背景資料；(b)進行公司研究以收集來自各公司刊登的網頁、年報及財務報告等資料來源的公司資料；及(c)與多個組織進行的定性貿易訪談以擴大估計市場規模、增長趨勢以及競爭格局。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歐睿報告。

歐睿是世界領先的戰略市場研究獨立供應商之一。作為獨立市場研究專家，歐睿為客戶提供公正的歷史趨勢及不同類別的預測。歐睿於超過80個國家有廣泛的當地分析師網絡，易於取得現今國際營商環境所需的深入詳盡資料。歐睿的全球行業專家團隊確保其研究的國際一致性。董事確認，除獲本公司委託編製歐睿報告外，歐睿（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乃完全獨立於我們，且完全與我們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歐睿已同意我們於本文件引用歐睿報告及使用歐睿報告內的資料。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一切數據及預測均來自歐睿報告、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按下列假設編製歐睿報告：(i)預期中國及／或香港的經濟將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ii)預期中國及／或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i)於預測期內並無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將對中國及香港玩具零

行業概覽

售市場的需求及供應造成影響；及(iv)預期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如加快的城鎮化率、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全國性的兩孩政策、產品及服務提升）將推動中國及香港玩具零售市場的發展。

歐睿報告內資料的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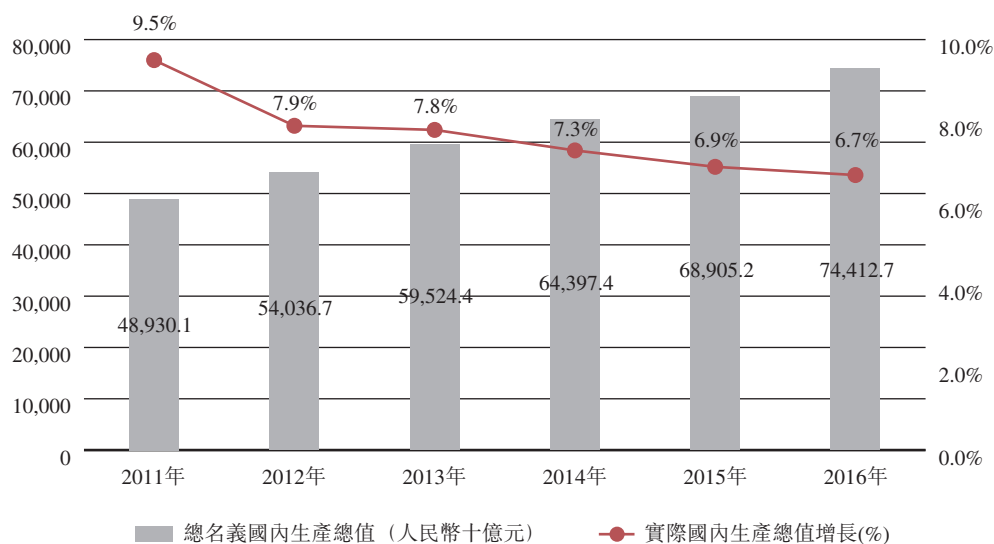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資料摘錄自歐睿報告，故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屬可靠。董事相信，由於歐睿為在其專業領域上具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歐睿報告屬可靠，並無誤導成分。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確保穩定及降低經濟風險

自2011年及歐元區債務危機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抵禦金融危機對國家的負面影響，有關措施包括減少對出口的依賴及透過大規模投資項目推動國內消費。鑑於中國政府的財政狀況相對穩健，儘管全球經濟衰退，中國仍能透過促進城鎮化改變其增長模式及推動國內消費。在該等情況下，中國於2012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7.9%，並於2016年進一步放緩至6.7%，為連續五年錄得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另一方面，總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48萬億元穩步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74萬億元。此外，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36,403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3,980元，於該期間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8.2%。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011年－2016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更為寬鬆的人口規劃政策以幫助解決出生率低的問題

中國政府於2013年宣佈結束一孩政策，並於2016年開始全面落實十三五規劃下的兩孩政策。根據新政策，超過12百萬對夫婦容許生育兩個孩子。預期寬鬆的政策會改

行業概覽

變國家的老齡化現象及解決未來的勞動力短缺問題。於2011年至2015年，0至14歲人口的比例佔總人口約16.4%至16.5%。由於一孩政策已經實施40年，相信即使人口控制已經放寬，但鑑於經濟及社會壓力，許多中國夫婦將會選擇生育僅一個孩子，政府須付出時間及更大努力（如提供補貼及教導）鼓勵年輕夫婦生育另一個孩子。

中國0至14歲人口的比例輕微增加預示中國玩具零售業消費者數目有所增加。預期寬鬆的人口政策及0至14歲的人口增加，加上生活水平改善及收入增加的效應，均會促進玩具零售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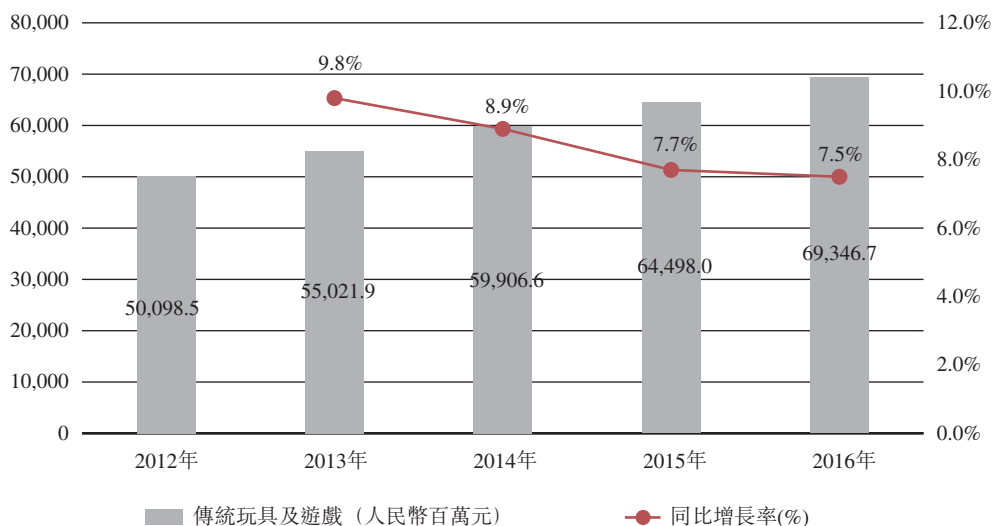
中國玩具零售市場概況

過往的一孩政策在中國玩具零售行業的快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因為父母願意為子女花更多金錢。即使目前的市場增長速度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放緩，但考慮到人均可支配收入較高、更多中國客戶願意購買更昂貴的玩具及寬鬆的人口控制政策（意味著市場上有更多潛在終端用戶），中國玩具零售市場的前景樂觀。在傳統玩具及遊戲中，組裝玩具近年來的表現最為強勁，因為父母視之為發展子女創造力及集中力的工具。

中國傳統玩具及遊戲零售的總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50,098.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9,346.7百萬元，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中國的總市場規模於全球傳統玩具及遊戲總零售價值的佔比亦有所增長，由2012年的9.7%增至2016年約12.4%。

在傳統玩具及遊戲中，組裝玩具的總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2,810.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871.6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傳統玩具及遊戲的人均消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37.0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6.9元。與此同時，組裝玩具的人均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1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9元。於傳統玩具及遊戲以及組裝玩具的人均開支均有所增加，表示消費者對玩具及遊戲的需求不斷增加。

中國內地零售傳統玩具及遊戲的市場規模（2012年 – 2016年）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玩具零售的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

市場驅動因素

放寬的兩孩政策為玩具及遊戲行業提供更多機會

中國政府於2013年宣佈結束一孩政策，並於2016年開始全面落實十三五規劃下的兩孩政策。隨著在未來數年有較多新生嬰兒，預期對玩具及遊戲的需求將會因而增加，這將會推動中國整體玩具及遊戲行業的市場發展。

互聯網零售的出現及更多外國品牌引入中國，促進了中國玩具及遊戲的發展

由於線上零售平台的迅速發展，除了習慣到訪傳統零售渠道（如百貨公司及獨立小雜貨店）購物外，中國消費者亦愈來愈習慣在線上零售平台（如天貓、京東及亞馬遜等）購物。線上零售平台相對吸引的零售價及無地域界限的方便性贏得更多消費者的信任。此外，部分外國玩具及遊戲品牌已設立其本身的線上旗艦店，從而教育中國消費者及帶來新的消費者體驗，這為中國的玩具及遊戲市場留下更多的增長空間。

市場限制

營運成本增加為玩具及遊戲零售商帶來壓力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城市企業工作的僱員的平均工資由2011年的年薪人民幣41,799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2,02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除勞動成本上漲外，近年來在主要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空間租金價格亦在攀升。簡而言之，不斷增加的營運成本為玩具及遊戲零售商帶來沉重壓力，部分中小型零售商在遇到財務問題時可能無法生存。

進入壁壘

玩具製造商不容易獲得中國強制性認證，因而限制了玩具零售商擴大產品種類的選擇

有意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須獲得「**中國強制性認證**」（中國強制性認證），其適用於廣泛的產品類別，如汽車零件、資訊科技產品、電纜、技術裝置及玩具。產品在獲得中國強制性認證前不能在中國合法進口、交易、使用或出售。對於被認為適合14歲以下人士的玩具，不論其生產地，這些玩具很可能須獲得中國強制性認證。

為獲得中國強制性認證，產品可能需要接受一系列符合GB標準（中國國家標準）的產品測試，而GB標準將規定產品測試範圍及在發出中國強制性認證前需要完成的整個過程。新進入者（尤其是玩具製造商）不容易獲得中國強制性認證，因而限制了玩具零售商擴大產品種類的選擇。

行業概覽

知名品牌擁有人精挑細選地方合夥人

一般而言，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挑選合作的地方分銷商時非常嚴謹，主要條件包括分銷網絡、聲望、地方分銷商的管理及其他商業條款，包括年度採購承擔及廣告承擔。因此對財務資源或經驗較少的地方分銷商而言，與更大型及經驗更豐富的分銷商爭奪分銷合約將會遇到困難。

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一般與分銷商保持短期合作關係，合約期通常為一年，以將地方分銷商的銷售或擴充承擔表現未如理想的風險減至最低。

分銷渠道

消費者習慣在多年來一直迅速轉變。電子商務在中國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因此，近年來許多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已開始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而非透過地方分銷商進行銷售，例如擁有費雪(Fisher Price)、芭比(Barbie)及風火輪(Hotwheel)品牌的美泰兒(Mattel)已在天貓設立平台。然而，傳統分銷渠道透過大賣場、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玩具遊戲商店等實體場所仍然主導玩具零售業，於2012年至2015年合共佔逾60%的市場份額。傳統玩具及遊戲商店(如凱知樂商店，在傳統分銷渠道之中錄得最高速的增長)於2012年至2016年的份額也有所增加，顯示該特定零售渠道類別的市場潛力。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中國內地玩具零售銷售價值(2012年－2015年)

零售銷售價值的份額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28.3%	27.5%	25.7%	23.1%
百貨公司	26.5%	25.4%	25.4%	24.5%
傳統玩具及遊戲商店	11.9%	12.8%	13.8%	15.3%
互聯網零售	7.3%	11.0%	14.9%	17.8%
其他(集體) ^{附註}	26.0%	23.3%	20.2%	19.3%

附註：其他包括傳統雜貨零售商以及文娛及個人用品專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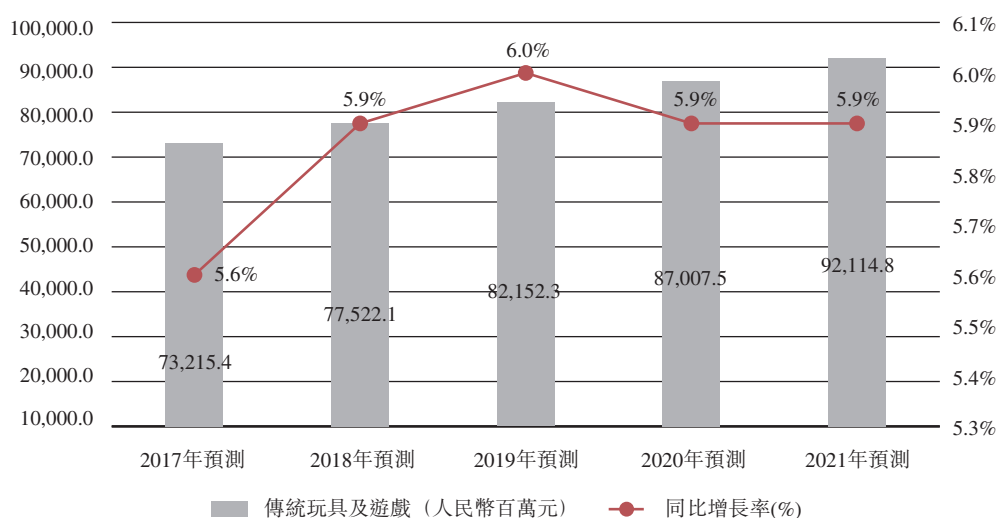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市場前景

預期傳統玩具及遊戲的銷售於2021前達至人民幣92,114.8百萬元，預測期(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對傳統玩具及遊戲(尤其是組裝玩具)的需求將保持強勁，因為它們鼓勵兒童在心理及生理上建立遊戲體驗，這意味著中國父母願意購買該等產品以發展子女的創造力及集中力。儘管全球經濟放緩，預期中國玩具零售行業的前景會有持續增長，此乃由於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城鎮化的進程及於2016年全面落實較為寬鬆的人口控制措施(這容許更多夫妻生育兩個孩子，令到中國玩具零售市場的終端客戶池有所擴大)所致。同時，預期組裝玩具的市場規模會於2021年底前達至人民幣15,758.5百萬元，預測期(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行業概覽

中國零售傳統玩具及遊戲的市場規模 (2017年 – 2021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Toys and Games (2016年版)

中國玩具零售商的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玩具零售市場非常分散，全中國有數千家玩具零售商。2016年，五家領先玩具零售商共同佔約33%市場份額，其中本集團位居第一，佔約14%的市場份額。其餘四名競爭對手共同佔2016年市場份額的19%。樂高集團為全球知名的組裝玩具製造商，產品可供不同年齡人士玩樂，而我們的中國樂高產品銷售額（按最終零售銷售價值計算）佔2016年中國樂高產品的總零售銷售額（按最終零售銷售價值計算）的重大部分。

作為中國領先玩具零售商之一，本集團在國內有超過600家零售店（包括百貨公司的專櫃）。本集團積極與全球知名玩具及遊戲品牌建立夥伴關係。制定多品牌策略容許公司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隨著互聯網零售的出現，集團亦在主流互聯網零售商（如天貓、京東及亞馬遜）設立官方線上商店，以不受地域所限進一步接觸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根據集團的資料，其透過龐大的分銷網絡擁有有效的供應及零售管理，這有助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內地於2016年的歷史領先玩具零售商（以零售銷售價值計）

排名	玩具零售商名稱	市場份額 (%)
1	凱知樂	14%
2	參與者A	11%
3	參與者B	6%
4	參與者C	1%
5	參與者D	1%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嬰兒及兒童產品的市場概覽

嬰兒及兒童產品主要包括嬰兒汽車座椅、嬰兒車、嬰兒及兒童服裝以及嬰兒餵食用具等。在結束一孩政策前，大多數中國家庭只育有一個孩子。因此，家庭成員通常將注意力集中在家庭中唯一的孩子上，為他們購買最有價值及優質的產品以滿足孩子的各種需要，包括服裝、汽車座椅、嬰兒車及餵食用具等。

在大多數中國城市及省份，受益於廣泛的門店分佈、眾多的產品供應及專業銷售顧問提供的良好購買體驗，嬰兒專門店佔嬰兒及兒童產品零售銷售的大部分份額。目前，由於線上購物方便及產品價格較為便宜，互聯網零售愈來愈受歡迎。許多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在銷售嬰兒及兒童產品方面尤其受歡迎。

隨著市場競爭日益增加，部分傳統玩具零售商亦銷售嬰兒及兒童產品，作為其主業務的補充。將玩具與嬰兒及兒童產品銷售合併的好處是可為家長提供一站式購物環境，讓他們可購買玩具及嬰兒相關產品。就中國不同類別的嬰兒及兒童產品零售商而言，市場亦可被視為比較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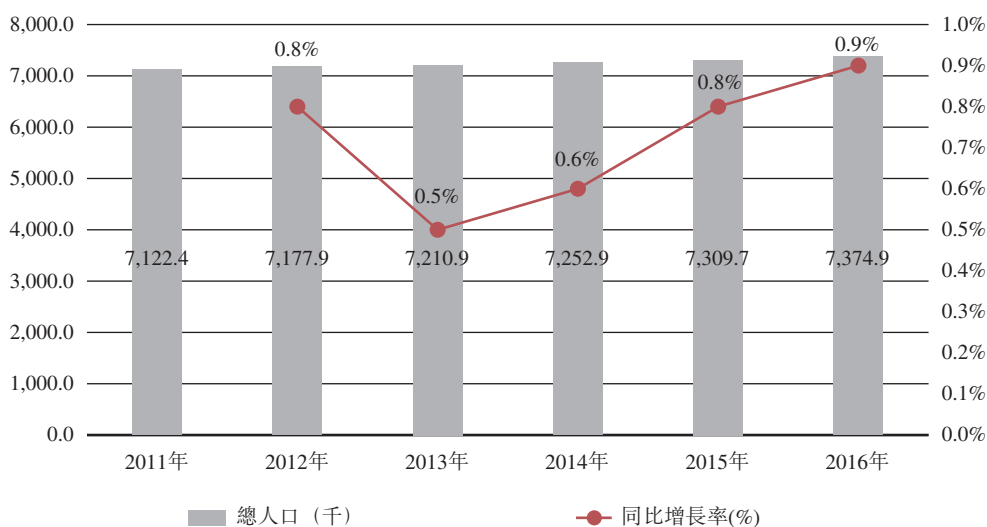
於2011年至2015年的期間，我們亦發現到中國市場接受越來越多的外國品牌嬰兒及兒童產品。當中國消費者獲提供更多產品資料，為確保產品安全及健康，他們願意花費更多金錢購買外國品牌嬰兒及兒童產品。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過去十年的出生率低

香港的人口在過去十年停滯不前，僅按複合年增長率0.7%（2011年至2016年）增長，使人口於2016年前達至7.4百萬人。香港整體出生率維持低企，原因是城市居民為了追求事業發展及教育目標而繼續推遲組織自己的家庭。

香港的總人口（2011年－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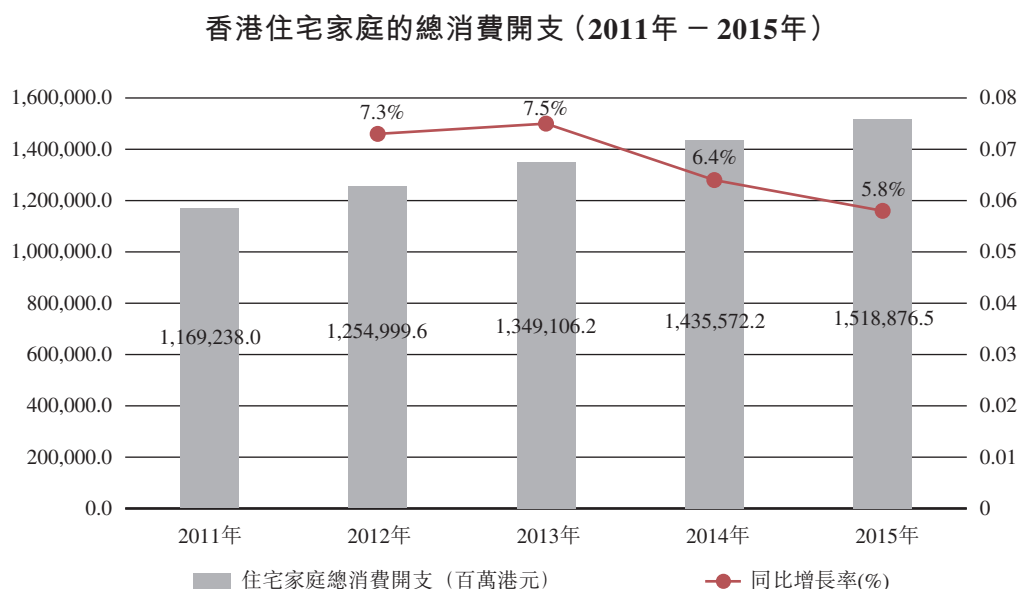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香港的總消費開支穩定增長

香港住宅家庭的總消費開支由2011年的11,692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15,188億港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穩定的消費開支確保香港健康的零售環境。



資料來源：統計局及聯合國

香港玩具零售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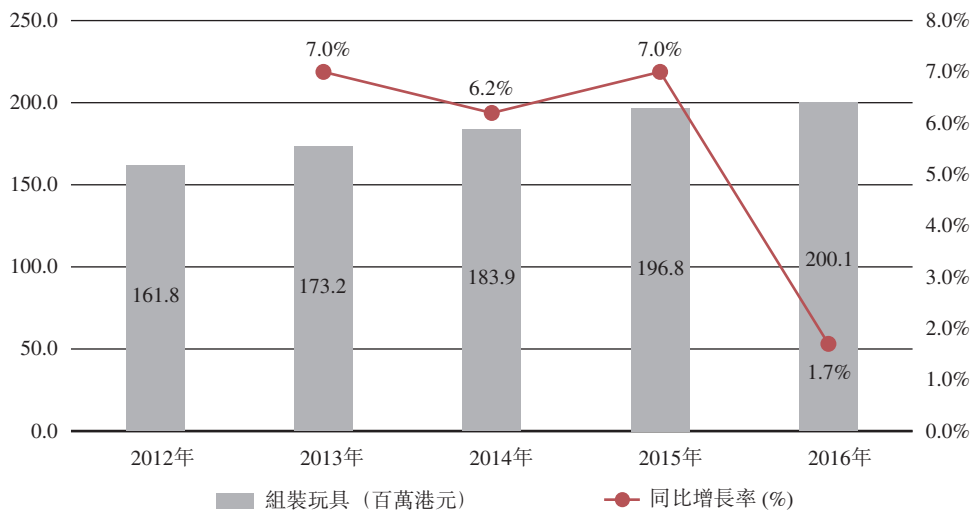
於2011年至2016年的期間，傳統玩具及遊戲的零售銷售按3.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達至23億港元，因為香港消費者繼續表現出花費以滿足子女的強烈意願。人偶玩具和配件的市場價值份額最高，然後是造型和角色扮演玩具及模型車玩具。組裝玩具的零售價值銷售第四高。

傳統玩具及遊戲繼續面對視像遊戲（尤其是手機平台上的遊戲）所帶來日益激烈的競爭及壓力。目前這一代的香港青少年及兒童已接受手機平台上的視像遊戲及數碼內容，而且受眾越來越年輕，使傳統玩具及遊戲對他們的吸引力降低。

香港大部分華人消費者注重教育為子女發展的重要環節，也越來越接受透過遊戲學習的重要性。這促使他們尋找可以加強子女發展及教育的產品，包括玩具。這有利於組裝玩具（如樂高產品等互鎖磚）以及拼圖及組裝組合，上述各項普遍被認為可以改善兒童玩家的手眼協調、耐性、創造力及空間技能。因此，組裝玩具的增長已超過整體行業水平，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按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香港零售組裝玩具的市場規模 (2012年 – 2016年)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香港玩具零售的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

市場驅動因素

精密的玩具結合新科技產生新的需求

現今的傳統玩具及遊戲設計更精密及先進，可結合手機應用程式或與其他類似設備聯網。該等最初出現於針對成人消費者的玩具的設計及技術趨勢現亦正慢慢應用到兒童玩具。結合了機械人元素、無線技術及遙遠控制的較為先進的組裝玩具套裝對父母及兒童而言同樣新穎受歡迎，其具備組合式配件及伺服系統並可變成為機械人，兒童可透過Android或iOS應用程式編寫程序及控制。

授權玩具數目越來越多確保了香港組裝玩具市場的穩定發展

近年來，部分知名動畫的流行程度已遍佈香港地區。許多玩具及遊戲製造商已把握機會分銷及銷售授權玩具及遊戲以產生進一步收入。根據貿易資料來源，組裝玩具（如樂高）按照銷售更多授權玩具的策略來重組業務，這進一步擴大了原有消費對象及提高了對樂高及其他組裝玩具的需求。

市場限制

持續低出生率對需求增長的潛在限制

香港的總生育率於過往十年持續低企，於2011年至2016年審查期間人口僅按只有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充其量而言，此意味著香港傳統玩具及遊戲的潛在客戶群於預測期間不大可能顯著擴大。這相應導致香港傳統玩具及遊戲更少的增長及擴張機會。

行業概覽

分銷渠道

香港傳統玩具及遊戲的零售銷售仍然集中於傳統玩具及遊戲商店，自2012年起持續佔總價值銷售超過60%。此情況在不久的將來不大可能改變，因為該等專業零售商傾向在一家商店內提供品種和範圍最廣的傳統玩具及遊戲，包括較為一般的零售商通常不提供的產品模型。

傳統玩具及遊戲的互聯網零售佔2012年零售價值銷售的3.2%，而截至2015年已緩慢增長至3.7%。儘管互聯網零售整體已在零售市場上已大規模發展，然而香港消費者傾向喜歡於現場零售購買傳統玩具及遊戲，此由互聯網零售於該市場的緩慢滲透率所證明。

這主要是因為玩具基本上是衝動性購買行為，由觸覺及聲音等物理感官刺激所推動。因此，預期現場零售銷售於今後繼續主導傳統玩具及遊戲的零售銷售。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香港傳統玩具及遊戲零售銷售價值（2012年－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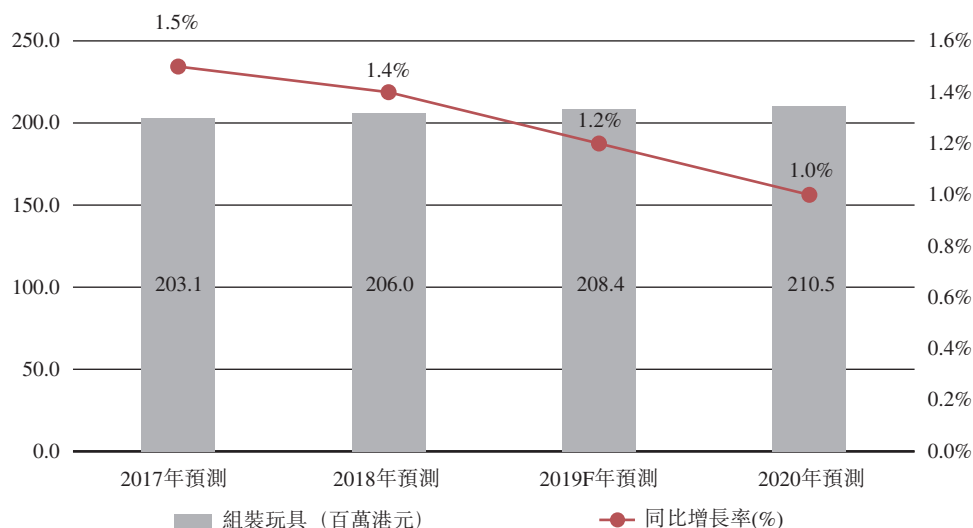
零售銷售價值的份額百分比	時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百貨公司	30.0%	29.5%	29.0%	29.0%
傳統玩具及遊戲商店	61.6%	62.0%	62.3%	62.5%
互聯網零售	3.2%	3.3%	3.6%	3.7%
其他（集體）	5.2%	5.2%	5.1%	4.8%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市場前景

香港組裝玩具的總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20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210.5百萬港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約為1.2%。

香港零售組裝玩具的市場規模（2017年－2020年）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營運及業務的大部分重大法律法規的概要。

中國

消費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消費者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須（其中包括）有以下義務：

-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
- 對於可能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商品及服務，向消費者發出真實的說明及明確的警示，並標明正確使用方法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
- 按照規定或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所供應商品或服務的發票或其他憑證；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以及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其他方式所表明者相符；
- 按照規定或與消費者的協定，妥善履行修理、更換、退款及其他責任；
- 不得以標準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對消費者施加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款，或減輕或免除其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民事責任。

未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收入及撤銷營業執照），嚴重者甚至會面臨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00年及2009年修訂。該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且貨品的銷售者須（其中包括）有以下義務：

- 建立及執行補充庫存的檢查驗收制度，以及驗明質量證明及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以保持待售產品具良好質量；
- 確保待售產品的標誌包括質量檢查證明、產品及製造商的中文資料及適當警告；及
- 符合其他適用要求。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收入及撤銷營業執照），嚴重者甚至會面臨刑事責任。當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銷售商支付賠償但應由製造商承擔責任，銷售商有權向製造商追討賠償。倘製造商支付賠償但應由銷售商承擔責任，製造商有權向銷售商追討賠償。

強制性產品認證

中國根據產品質量法、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標準化法建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根據該制度，有關健康、安全、環境及保安的產品須通過強制性認證，並取得中國強制性認證或「CCC」標誌。產品僅於完成認證後方可進口中國及於中國市場銷售。認證過程涉及指定機構根據強制性國家標準的技術規格進行的產品測試。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及認證。該機關頒佈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有關規定於2009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會**」）負責組織及執行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須遵守由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監會聯合刊發及更新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以及由國家認監會公佈的目錄描述及定義表，必須就七類兒童玩具及產品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包括(i)兒童腳踏車、三輪腳踏車、嬰兒車、嬰兒助行架及其他玩具車或腳踏車；(ii)電子玩具；(iii)塑膠玩具；(iv)金屬玩具；(v)彈射玩具；(vi)玩偶玩具；及(vii)機動車兒童乘客的固定裝置，包括兒童汽車座椅。該等玩具必須具有CCC標誌方可進口中國及於中國市場銷售。

競爭及正當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經營者不得進行下列不正當的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

- 侵害商標權或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及散佈虛假資料，侵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搭售、低於成本價傾銷及違法提供獎品作為銷售回扣。

根據法律及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依法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經營者可按折扣價或以回扣方式銷售產品，惟(i)有關折扣或回扣應以「明確」方式（即載於合約條款）提出及接納及(ii)有關折扣或回扣應於賬簿中準確記錄。

違反上述法律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收入及撤銷營業執照），嚴重者甚至會面臨刑事責任。

於2006年10月13日由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11月15日生效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領土內零售商與供應商之間進行的貿易活動。根據該等辦法，零售商禁止進行損害公平競爭或濫用其主導市場地位以進行不公平交易的行為。零售商可就促銷收取服務費（例如就印刷海報、舉行促銷活動及宣傳和活動等），惟應取得其供應商的事先同意及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服務、費用標準及相關細節。

監管概覽

電子商務

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從事網上商品貿易的經營者須向消費者提供若干資料，例如其地址、聯絡資料、商品數量及質量、價格、付款方法、退款或換貨方法、警告、售後服務及民事責任。網上零售商亦須採納保安措施以確保安全及可靠的網上交易，並根據其承諾提供商品。網上零售商必須就商品提供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消費者有權於7日內退回從網上零售商購買的商品而毋須列明任何理由，而網上零售商有責任於收回商品後7日內向消費者退款。

個人資料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及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經營者（包括網上零售商）僅可根據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收集及使用消費者的資料。彼等必須明確通知消費者建議收集及使用資料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消費者同意。彼等亦須向公眾發佈其資料收集及使用的規則。彼等必須將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保密，並禁止將有關資料披露、銷售或不合法地提供予第三方。彼等亦須採取技術性及其他措施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在無消費者同意或要求下，或如消費者明確地拒絕，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質的電子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經修訂及採納）於2015年9月1日生效。該法例適用於商品交易商或服務供應商透過若干媒體及以若干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引入其所推廣的貨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根據法律，廣告內容須以真實、合法及健康的方式表達。廣告不得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聲明，亦不得欺詐或誤導消費者。倘廣告闡明（其中包括）貨品或內容的表現、功能、來源地、用途、質量、成份、價格、生產商、有效期及承諾、服務的供應商、形式、質量、價格及承諾，則有關表述應為準確、清晰及容易明白。就推廣其貨品或服務而設計、製作及出版廣告或委託任何其他人士如此行事的廣告商應就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商在廣告活動中應遵守法律法規，並以公平方式競爭。中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負責監督及規管廣告活動。

監管概覽

進出口商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及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公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7月1日採納並分別於2000年、2013年及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截至2014年3月1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監管。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有責任如實向海關申報。准許進口的貨物由海關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須向地方海關註冊登記，並取得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3年分別予以修訂。實施法律的法規由國務院公佈、截至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16年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家質檢總局已制定進口時須接受強制檢驗的商品的目錄。目錄所列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應當自行或透過獲委託的機構向國家質檢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進行強制檢驗。進口貨物僅可在強制檢驗完成後銷售及使用。進口貨物的收貨人須向國家質檢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登記，以便彼等可自行就強制檢驗提交申請。

勞動及社會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企業與僱員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書面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支付僱員的薪金不應低於當地最低薪金標準。企業須按時向僱員支付全額薪金。企業須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狀況。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採納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商標

於1982年採納、分別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已註冊的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商標。已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並可於其後延長。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適用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所得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倘非居民企業須繳納預扣稅，稅項須由對非居民企業負有支付款項義務的單位或人士（作為扣繳義務人）從將予支付或到期及應付

監管概覽

的款項中源泉預扣。到期及應付的款項是指應按照權責發生制確認為成本或開支的款項。倘扣繳義務人與非居民企業訂立商業合同，而該合同與非居民企業須繳納預扣稅的中國來源收入有關，則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業務合同連同登記表格及相關資料以作存檔及登記。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資產的股權，而此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並逃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有關間接轉讓須重新定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資產的股權，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責任向轉讓人付款的承讓人須以預扣代理行事，以預扣適用稅項及提交予主管稅務機關。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載列涵蓋合資格集團內公司間重組交易、於公眾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及合資格豁免條約的交易的安全港規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其股權被間接轉讓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及中國居民企業可就間接轉讓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08年及2016年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增值稅乃對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物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徵收。對於銷售或進口貨物及並非增值稅條例所指定為特別納稅人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率為17%。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中國來源被動收入，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已將稅率由20%調低至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

監管概覽

用5%預扣稅率，而若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10%預扣稅率。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予以修訂）規管。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列為允許類，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根據於2015年修訂的目錄，我們的分銷業務（包括零售及批發業務）屬於允許類。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方式併購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經過商務部或其省級地方分支機構審核及批准。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其他法規，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人民幣可以真實合法的基礎轉換為外幣以就往來賬戶結算，如貿易差額以及利息及股息付款，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將已轉換的外幣匯出中國以就資本賬戶結算，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的銀行事先批准或事先向其註冊登記，以進行指定的註冊登記事宜。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必須就其於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投資於主管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登記應當在該中國公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對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完成。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登記資

監管概覽

料（如其中國公民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有變，或發生重大變更（如該中國公民股東增資或減資，股權轉移或置換，合併或剝離等），登記資料的修訂應及時於主管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合資格地方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海外投資的不同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的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則透過銀行對有關登記進行間接監督及管理。

香港

消費品安全條例

有數項法例處理產品安全規定，其中最常用的是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了列於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的消費品外，所有消費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批准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實施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之消費品乃為合理安全，並已考慮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提供盡職審查辯護。

任何人士出售不安全貨品即屬觸犯法例，於首次被定罪時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須予銷毀。

合約責任及貨品售賣條例

於香港，貨品售賣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所監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持續性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款；而該條例監管若干隱含條件及保證的定義。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管民事責任並對藉以逃避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效用起作用。此等規定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訂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監管概覽

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疏忽法），貨品供應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進口商及供應商對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倘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以不安全形式供應產品，並向獲供應產品的人士給予適當的警告及指示。倘損害風險甚高，所要求的謹慎標準亦相應提高。任何從事產品設計、進口或供應的人士在工作上如出現疏忽，並對其他人士或財產造成損害，將因此負上責任。部份產品可能在使用時附有不可避免的風險。倘在處理或使用時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危險產品可以是安全的。供應商的責任乃提供適當標籤，並充分及清楚指示如何處理及使用該產品，以提醒產品用家防備可預見的危險。

標籤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任何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牢固地貼於包裝上的標籤或放入包裝內的文件。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旨在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而制定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評稅溢利按企業納稅人的稅率16.5%繳納利得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港元或每年36,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規定了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試圖終絕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貨物或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外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根據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更具體描述，本公司已就上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1年，當時李先生以自己在玩具製造業務累積的個人財政資源在中國成立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廣州智樂商業。在成立廣州智樂商業之前，李先生已自其逾9年的玩具製造經驗中，累積了廣泛的行業及市場知識。

下文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廣州智樂商業於2001年4月成立
2001年	樂高集團成為我們的供應商
2006年	於2006年在北京開設首家Kidsland門店
2011年	於2011年在天貓推出首家旗艦店
2012年	於2012年在北京開設首家Babyland門店
2016年	於2016年8月在香港開設首家樂高認證專門店
2017年	於2017年5月在北京開設首家樂高認證專門店 我們開始籌備在香港開設第二家樂高認證專門店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的表現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上海孩思樂

上海孩思樂於2008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08年7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上海孩思樂由北京孩思樂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孩思樂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上海孩思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孩思樂主要在華中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成都孩思樂

成都孩思樂於201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10年11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成都孩思樂由北京孩思樂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孩思樂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成都孩思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孩思樂主要在華南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深圳孩思樂

深圳孩思樂於2008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08年8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深圳孩思樂由北京孩思樂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孩思樂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深圳孩思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孩思樂主要在華南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廣州孩思樂

廣州孩思樂於2012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12年12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廣州孩思樂由北京孩思樂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孩思樂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廣州孩思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孩思樂主要在華南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孩思樂

北京孩思樂於2006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2006年6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北京孩思樂由廣州智樂商業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孩思樂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2007年12月，北京孩思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北京孩思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孩思樂主要在華北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銀樂寶天津

銀樂寶天津於2014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7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2月開始營業。自其成立以來，銀樂寶天津由Silverkids間接全資擁有，而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Brilliant Sino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8%、38%及4%。在我們於2017年5月收購Silverkids的58%已發行股本前，Brilliant Sino從獨立第三方收購Silverkids的4%已發行股本，Silverkids因此由利寶國際控股及Brilliant Sino擁有58%及4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Silverkids的58%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銀樂寶天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根據上述收購，本公司於2017年5月29日簽立Silverkids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聯合協議，並成為有關股東協議的一方，據此，本公司連同Brilliant Sino（作為Silverkids其他股東）享有（其中包括）Silverkids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以及提名Silverkids董事會董事及審查Silverkids集團財務資料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銀樂寶天津主要在華北從事玩具分銷及銷售。

Kidsland LCS

Kidsland LCS於2016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註冊成立時，Kidsland LCS的8,000,000股股份按代價8,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孩思樂控股，此乃參照已配發股份當時的面值每股1港元釐定。於其註冊成立以來，其由孩思樂控股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收購孩思樂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Kidsland LC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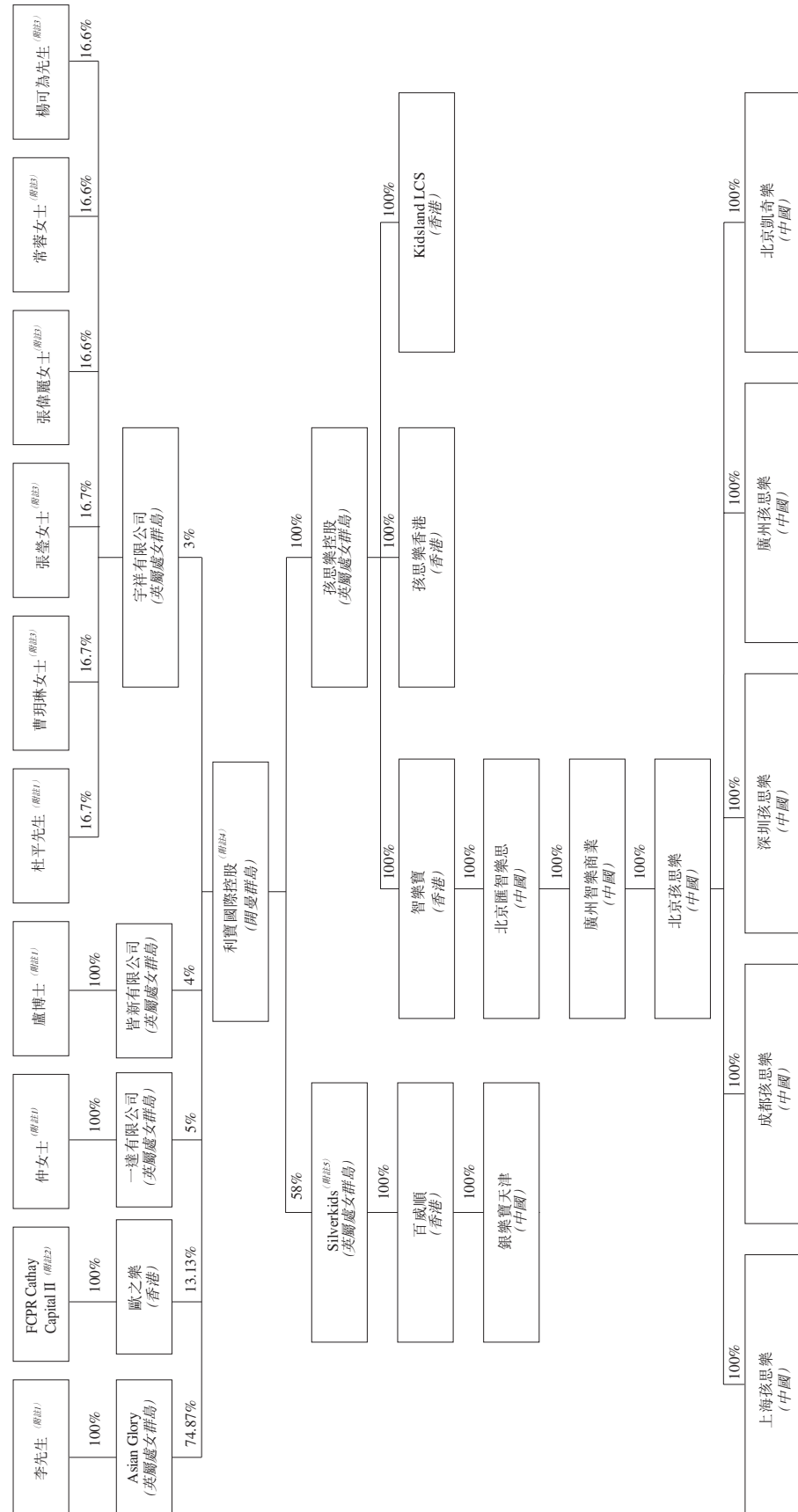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Kidsland LCS主要在香港從事玩具零售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我們於2017年4月為籌備[編纂]而著手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李先生、仲女士、盧博士及杜平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一家向法國當局登記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就本公司所知，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而彼等概無持有超過當中20%的權益。
- (3) 曹玥琳女士、張瑩女士、張偉麗女士、常蓉女士及楊可為先生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利寶國際控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於緊接重組前由股東按上圖所示股權百分比持有。於上述圖表的時間，利寶國際控股亦擁有Lovab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玩具製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利寶國際控股於2017年4月向一名控股股東出售其於Lovab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將若干業務包括在本集團內的理由」一段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5) Silverkids的餘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及由Brilliant Sino擁有38%，而Brilliant Sino由Silverkids董事蔡奇逢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其後於同日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利寶國際控股。該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利寶國際控股全資擁有。

收購Silverkids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按代價58美元向利寶國際控股收購58股股份，相當於Silverkids 58%的已發行股本，此乃參照Silverkids的股份面值每股股份1美元釐定。有關收購的代價於2017年5月29日由本公司向利寶國際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清償。該收購完成後，Silverkid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孩思樂控股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按代價1美元向利寶國際控股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孩思樂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此乃參照孩思樂控股的股份面值每股股份1美元釐定。有關收購的代價於2017年5月29日由本公司向利寶國際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清償。該收購完成後，孩思樂控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認購

為促進於本公司更直接地持股，利寶國際控股當時的各股東於2017年6月9日認購新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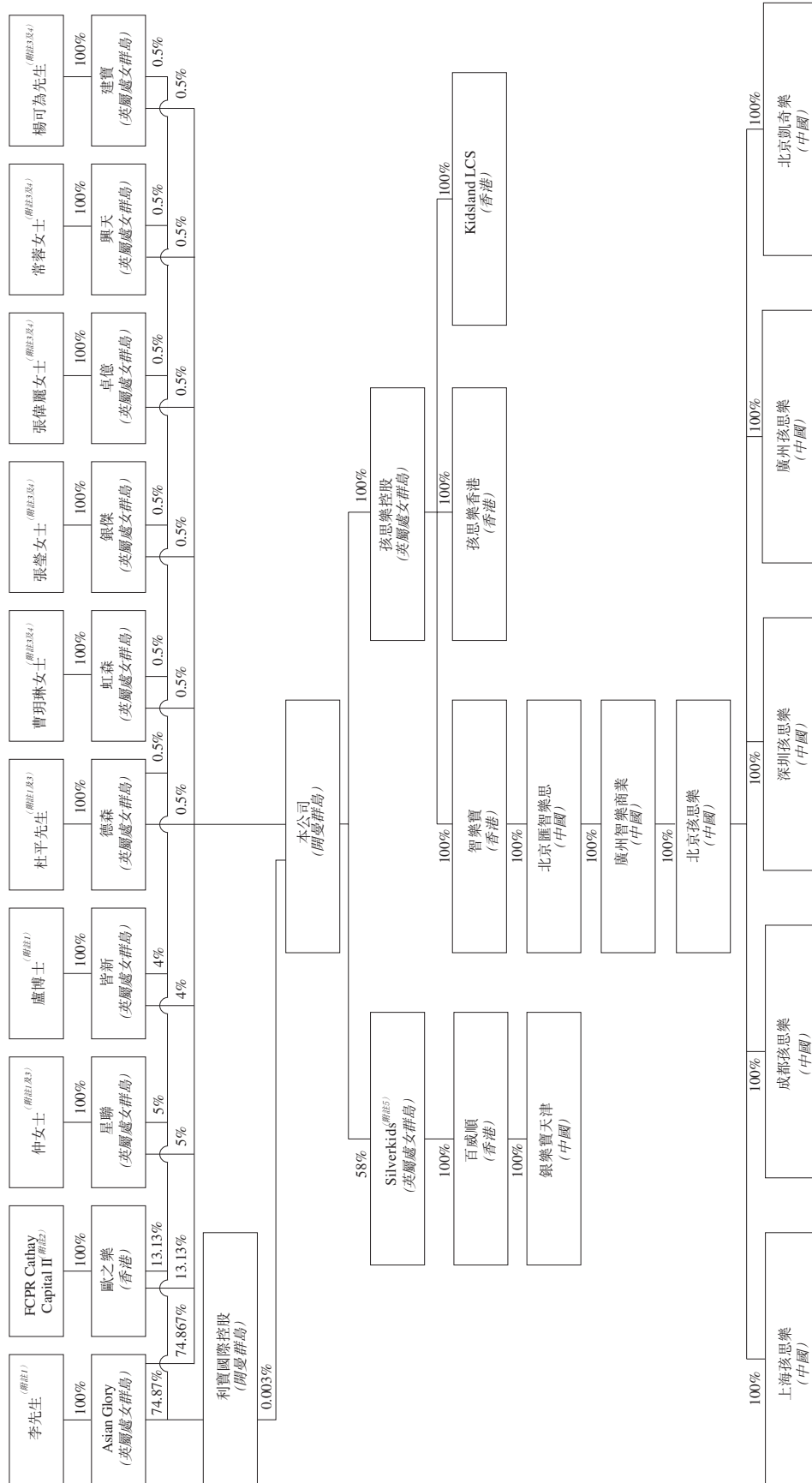
於2017年6月9日利寶國際控股的股東名稱	所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Asian Glory	74,870	748.7港元
歐之樂	13,130	131.3港元
星聯創投有限公司（「星聯」）	5,000	50港元
皆新有限公司（「皆新」）	4,000	40港元
德森環球有限公司（「德森」）	500	5港元
虹森集團有限公司（「虹森」）	500	5港元
銀傑環球有限公司（「銀傑」）	500	5港元
卓億環球有限公司（「卓億」）	500	5港元
興天創投有限公司（「興天」）	500	5港元
建寶投資有限公司（「建寶」）	500	5港元

上述認購各自的代價乃參照股份的面值釐定並於2017年6月結清。

上述收購事項已依法完成及結清，並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李先生、仲女士、盧博士及杜平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一家向法國當局登記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就本公司所知，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而彼等概無持有超過當中20%的權益。
- (3) 為促進於利寶國際控股更直接地持股，該名最終股東於2017年5月改變其於利寶國際控股的投資工具。
- (4) 曹玥琳女士、張瑩女士、張偉麗女士、常蓉女士及楊可為先生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Brilliant Sino於2017年5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ilverkids 4%的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完成後，Silverkids 餘下42%的已發行股本由Brilliant Sino擁有，而Brilliant Sino由Silverkids董事蔡奇逢先生全資擁有。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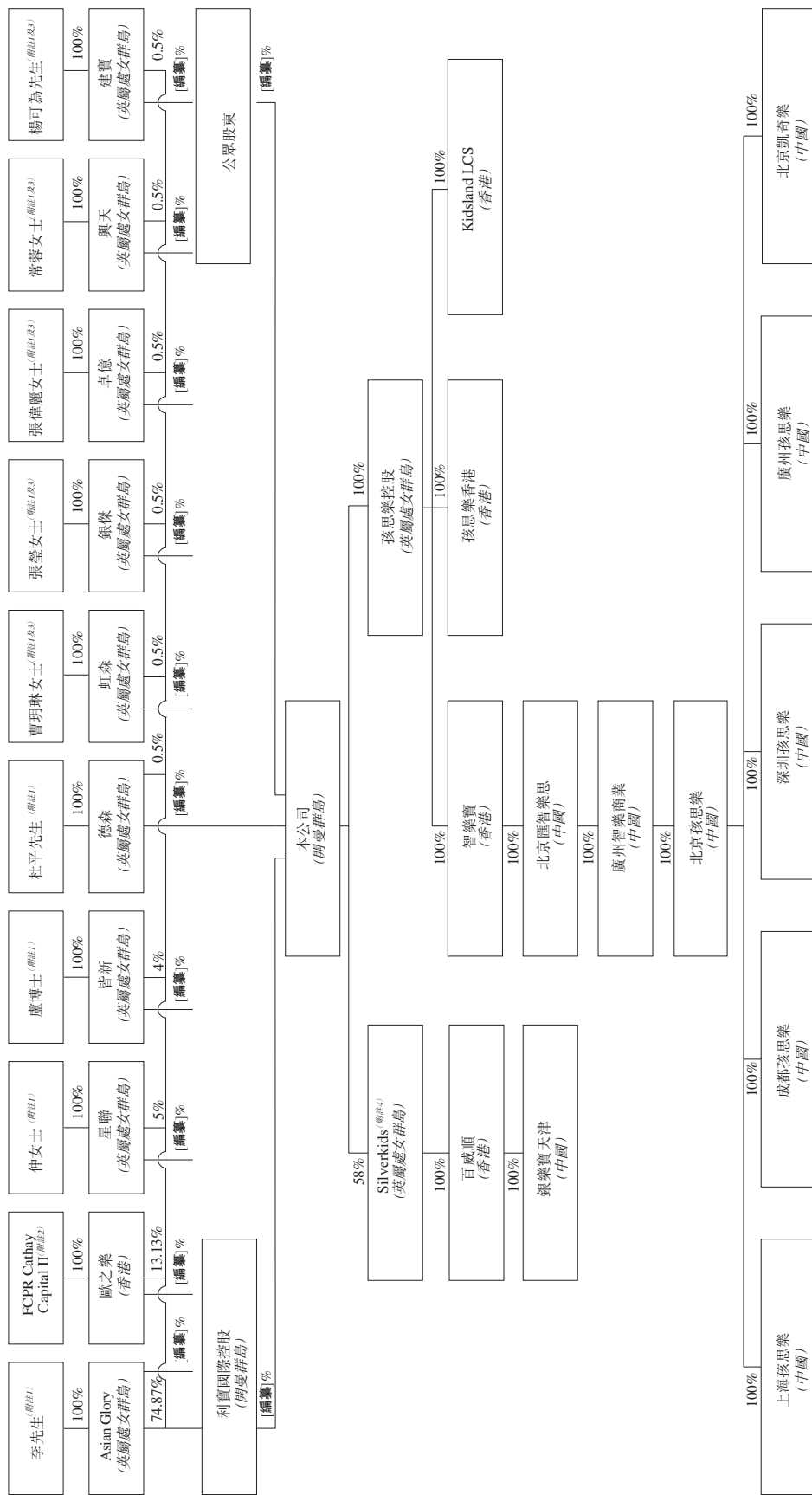
於2017年〔●〕，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金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入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李先生、仲女士、盧博士及杜平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一家向法國當局登記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就本公司所知，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而彼等概無持有超過當中20%的權益。
- (3) 曹玥琳女士、張瑩女士、張偉麗女士、常蓉女士及楊可為先生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Silverkids餘下42%的已發行股本由Brilliant Sino擁有，而Brilliant Sino由Silverkids董事蔡奇逢先生全資擁有。

不將若干業務包括在本集團內的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及控制若干實體（包括過往由Lovable Holding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公司），該等實體從事製造其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玩具。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即零售及分銷玩具及嬰兒產品），該項為品牌擁有人製造玩具的業務將不會在上市後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排除有關業務乃由於業務及客戶焦點在性質上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行政人員為本集團增長曾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我們推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共80名[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該等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併購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其新增資本，或透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部門批准。併購規則進一步旨在規定，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北京匯智樂思及銀樂寶天津分類為外資企業，該等公司透過註冊成立而非收購成立；(ii)廣州智樂商業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監管；及(iii)我們的其他中國成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分類為境內中國企業。因此，併購規則並不適用，且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37號文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必須就其於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投資於主管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合資格地方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海外投資的不同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的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則透過銀行對有關登記進行間接監督及管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女士、杜平先生、曹玥琳女士、張瑩女士、張偉麗女士、常蓉女士及楊可為先生（為中國居民）已於2017年2月6日完成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考慮到李先生及盧博士並非中國居民（定義見37號文），彼等各自毋須遵守37號文的登記規定。

業 務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以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是2016財政年度中國最大的玩具零售商，約佔14%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為主的零售及批發，並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銷售。我們的玩具產品大致包括組裝玩具、木製玩具、電子玩具、動漫人偶及收藏合金車模，而我們的嬰兒產品大致包括嬰兒車、嬰兒高椅、嬰兒汽車座椅、幼兒產品及嬰幼兒服裝及配飾。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從23名品牌擁有人採購26個國際品牌的多種玩具及嬰兒產品。我們與國際品牌擁有人擁有2至16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大部分品牌擁有人授予其特定產品的中國獨家分銷權。憑藉我們於中國玩具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強大的分銷網絡、卓越的往績與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品牌擁有人願意視我們為首選業務夥伴，以協助彼等打進中國市場（然後一同發展）。鑑於我們尋求將品牌擁有人基礎多元化及增加向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提供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與10名新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

我們透過涵蓋特選策略地理位置的多元化零售網絡（包括於購物商場的216家零售店、於百貨公司及一家知名玩具連鎖店的526個寄售專櫃及於天貓及京東的九家線上商店）進行零售銷售。我們以自家品牌（即Kidsland及Babyland）及品牌擁有人的品牌（例如樂高及智高）進行產品零售。我們於一線及二線城市有穩健的地位，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564個零售點。我們亦於中國的三線城市策略性地建立零售點，我們認為該等城市具有高增長潛力。

本集團亦透過批發渠道（包括分銷商、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以及線上重要客戶），從事批發玩具及嬰兒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805家分銷商於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21個城市經營合共逾2,600家零售店。向分銷商批發產品使我們能夠利用彼等的分銷能力、減少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成本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亦於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以接觸更廣泛的終端用戶群，及為進入此快速增長的線上市場，我們亦於線上重要客戶（如京東、亞馬遜、唯品會、當當及蘇寧）的線上平台銷售產品，有關客戶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324.6百萬港元、1,561.3百萬港元及1,638.4百萬港元，而於相應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則分別為100.6百萬港元、109.1百萬港元及90.0百萬港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時至今日的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以2016財政年度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玩具零售商；且我們有涵蓋特選策略地理位置的多元化零售網絡

中國的玩具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有眾多中小型零售商。根據歐睿報告，以2016財政年度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中國五大玩具零售商佔約33%的市場份額，而我們所佔的市場份額最大，約為14%。在中國，專賣店佔據嬰兒及兒童產品零售銷售的主要市場份額。我們以自家品牌（即Kidsland及Babyland）及品牌擁有人的品牌（例如樂高及智高）進行產品零售。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自營零售網絡，包括於購物商場的零售店以及於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的寄售專櫃。該等百貨公司包括百盛、伊勢丹；而主要購物商場則包括國貿以及萬達、恒隆、大悅城、嘉里城、萬象城、頤堤港及龍湖的部分選定商場。我們在挑選零售點時考慮多個因素，例如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尤其是其兒童區）附近的人流、消費者的購買力及模式，以及租金和其他成本及開支。於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中設置零售點讓我們可受惠於其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742個零售點，位於特選策略地理區域，大部分為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於該等零售點中，216個為零售店、405個為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121個為於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的寄售專櫃。

於往績期間，我們逐步擴展零售網絡。零售點的數目（不計及線上商店）由2014年12月31日的624個增加11.4%至2015年12月31日的695個，並進一步增加6.8%至2016年12月31日的742個。

我們於一線及二線城市有穩健的地位，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564個零售點。我們亦於中國的三線城市策略性地建立零售點，我們認為該等城市具有高增長潛力。我們於三線城市的零售點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的126個增加17.5%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8個，並進一步增加20.3%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8個。

為使我們能打進迅速增長的線上零售市場及使我們的產品能接觸更廣泛的終端客戶，我們於2011年於第三方經營的線上平台推出首家線上商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天貓及京東擁有九家線上商店。我們相信線上商店能提升習慣網上購物及／或使用社交媒體取得最新資訊及交流意見的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及認知。

業 務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

除了自營零售網絡外，我們自2000年代初開始批發業務。自此，我們向分銷商、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以及其後向線上重要客戶銷售產品。

分銷商客戶大致上分類為(i)線下分銷商；及(ii)線上分銷商。該等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透過其自家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用戶或其他第三方零售商。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805家分銷商，當中超過22.5%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超過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分銷商於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21個城市經營合共逾2,600家零售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我們全部分銷商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並於中國具有相關零售及管理經驗。

我們直接向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銷售產品，而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則透過其實體零售店向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12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銷售產品（根據該等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所提供的資料），而該等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於中國合共經營超過620家實體零售店。於該等實體零售店中，487家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而142家則位於三線城市。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全部該等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線上重要客戶包括京東、亞馬遜、唯品會、當當及蘇寧以及於線上平台銷售產品的其他方。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14名線上重要客戶。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我們全部線上重要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並能採購及分銷多元化、受歡迎及／或優質的玩具及嬰兒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品牌組合由26個國際品牌組成，包括樂高、銀輝、智高、Siku、思樂及阿普麗佳。該等品牌產品採購自23名品牌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在該23名品牌擁有人中，兩名已作為我們的品牌擁有人超過15年，三名已作為我們的品牌擁有人超過五年，11名已作為我們的品牌擁有人超過三年。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及品牌以願意多花費於知名國際品牌玩具及嬰兒產品的富裕父母或準父母為對象。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及優質產品對於我們能在其他玩具及嬰兒產品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與彼等有效地競爭方面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首家成員公司於2001年成立，並自此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分銷業務。我們已於中國建立良好聲譽。憑藉我們於中國玩具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強大的分銷網

業 務

絡、卓越的往績與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品牌擁有人願意視我們為首選業務夥伴，以協助彼等打進中國市場（然後一同發展）。於往績期間，我們與10名新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透過與品牌擁有人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我們能採購繼而銷售及分銷多元化、受歡迎及／或優質的玩具及嬰兒產品。

多品牌策略讓我們能提高議價能力及吸引較廣闊的客戶群

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大部份品牌擁有人授予其特定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我們於多品牌零售店（如Kidsland及Babyland）及單品牌零售店（如樂高認證專門店及智高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零售店匯聚不同品牌及產品的組合，不但能產生正面的品牌協同效應，亦能提高我們與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及潛在品牌擁有人或客戶議價的能力。該等多品牌零售店讓我們可展示不同品牌的最新產品，並於提升其產品形象方面發揮營銷作用。

多年來，我們透過向客戶引進新品牌及提供新產品掌握市場機遇，從而令我們接觸到廣泛的消費者，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26個國際品牌的多款高質量玩具及嬰兒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與10名新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由嬰兒產品至玩具）讓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準父母及富裕父母）可購買適合不同成長階段小孩需要的產品。

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竭誠投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對中國玩具及嬰兒產品市場的不同領域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深入了解。管理團隊由創辦人李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帶領，彼於中國玩具行業擁有25年經驗。於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玩具分銷商及零售商之一，並擁有廣泛的全國零售網絡。盧博士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於企業融資、企業發展以及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等領域饒富經驗。仲女士於中國分銷及零售玩具及嬰兒產品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多年來一直維持穩定，而大部份管理團隊成員已於本集團工作超過10年。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知

業 務

識、經驗及策略性視野為我們一直以來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並讓我們可預計市場趨勢及領先競爭對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管理層和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而彼等得到適當的獎勵以為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創造價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我們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作出獎勵。我們亦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該計劃旨在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D. 其他資料－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保持及提升我們於中國玩具及嬰兒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鞏固於香港玩具零售的地位，使我們繼續成為中國及香港國際玩具及嬰兒產品品牌擁有人的首選業務夥伴。

我們有意實行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我們的整體目標：

增加我們對現有銷售渠道的滲透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至中國具高增長潛力的其他城市，以及香港和澳門

2016年至2020年的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於2016年3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十三五規劃的重點之一為廢除「一孩政策」（於30多年前引入），容許每對夫婦生育兩個孩子。預期小孩數目增加將對有關育兒及兒童發展的貨品及服務需求產生正面影響。十三五規劃亦將2020年定為人均收入較2010年翻一番的目標年份。此外，十三五規劃亦提倡放寬戶口制度，預期此將讓更多農村居民搬遷至城市地區並擁有戶口。預期有關十三五規劃的相關政策變動將為城市地區的消費市場（尤其是玩具及嬰兒產品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業 務

根據歐睿報告，預期傳統玩具及遊戲的銷售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按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尤其是，預期組裝玩具的零售銷售價值增長將超過傳統玩具及遊戲的總零售銷售增長，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此外，預期二孩政策的影響實現時，嬰兒產品的需求將逐漸增加。根據有關預測，我們相信我們的玩具及嬰兒產品於城市地區（尤其包括三線城市）的需求有重大增長機遇。我們有意透過利用目前分銷商的網絡及增加分銷商數目擴展零售點，從而讓我們進一步打進該等潛在市場。

我們相信中國及香港在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零售點數目方面有龐大的增長空間。我們計劃於2017年及2018年各年在中國開設超過20家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及約20個寄售專櫃。擴展成本預計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亦計劃於2017年開始研究與我們部分現有分銷商或潛在分銷商合作的可行性，以讓彼等於三線城市以我們的Kidsland及／或Babyland品牌經營認證零售店。

我們某些玩具對童心未泯的成年人及成年收藏家具有吸引力。我們計劃開設商店或於商店引進玩具，以迎合此增長需求。除於2017年5月在北京開設的樂高認證專門店外，我們亦有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在中國推出多三家樂高認證專門店。我們的計劃是於2018年於中國開設多六家樂高認證專門店。我們可能於2019年在中國開設更多樂高認證專門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一家零售店，即於2016年8月開設的樂高認證專門店。於2017年下半年，我們計劃於香港開設兩家樂高認證專門店。我們相信香港是一個成熟市場，客戶要求精製的產品及模範的服務。我們的計劃是於2018年於香港開設一家樂高認證專門店。擴展成本預計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澳門經濟近年高速增長，並為受遊客歡迎的城市。我們相信我們的高質量玩具及嬰兒產品對尋求高質量產品的遊客具吸引力。我們將研究於澳門開設零售點的可行性。

加強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的知名度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形象對我們零售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有意透過持續的營銷活動及管理會員能力加深客戶對我們品牌形象的印象。我們設立客戶會員制度，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約1百萬名會員，其中超過50%為活躍客戶。我們有意應用會員的資料，以對消費者的購物行為作出分析。我們計劃根據分析結果針對會員進行營銷

業 務

及促銷活動，使會員獲得有關我們產品的最新資料，而該等產品可切合彼等於為人父母的不同階段及子女於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從而提升彼等對我們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的忠誠度。我們亦有意根據我們的分析結果研究以我們的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開發產品的可行性。特別是，我們認為在嬰兒出生前建立準父母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存在機遇。一旦他們成為我們的忠誠客戶，我們預期他們再次回來購買更多切合其子女處於不同成長階段需要的產品。我們將繼續提供合適的獎賞及優惠以吸引新會員。

我們亦計劃分配更多資源至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及提升我們的商店形象和視覺顯示。

為兒童開設體驗中心及學習中心

我們擬為有兒童的家庭設立體驗中心，當中包括兒童及其家人可享樂的遊樂場地及主題場地。預期該等體驗中心於中國主要購物商場的優越位置設立，以吸引較多人流。透過該等體驗中心，我們計劃取得更多有關市場趨勢及偏好的市場情報，並從終端用戶收集直接反饋，以及提高現有及潛在終端用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我們的計劃是於2019年底前在中國開設最多四個體驗中心。

我們注意到早期兒童教育的入學趨勢在中國已日益普及。我們相信早期兒童教育對兒童的發展扮演著重要角色，而優質早期教育或學習課程可有助兒童的社會情緒發展。我們計劃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於2019年底前於中國開設最多四家學習中心。該等學習中心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課程預期集中於透過玩耍及玩具學習，讓幼兒以自然及有趣的方式發展他們的技能及幫助腦部發展。

建立大數據分析能力

從零售及批發業務收集及產生的數據有可能為我們、品牌擁有人及終端客戶提供重要價值。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研究能力，以支持銷售及營銷策略，並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及反饋。我們亦計劃改善（須遵守相關私隱保障制度）及提升整個零售及批發網絡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預期利用該等舉措的成果加深對玩具及嬰兒產品市場的了解。

業 務

於機會湧現時選擇性地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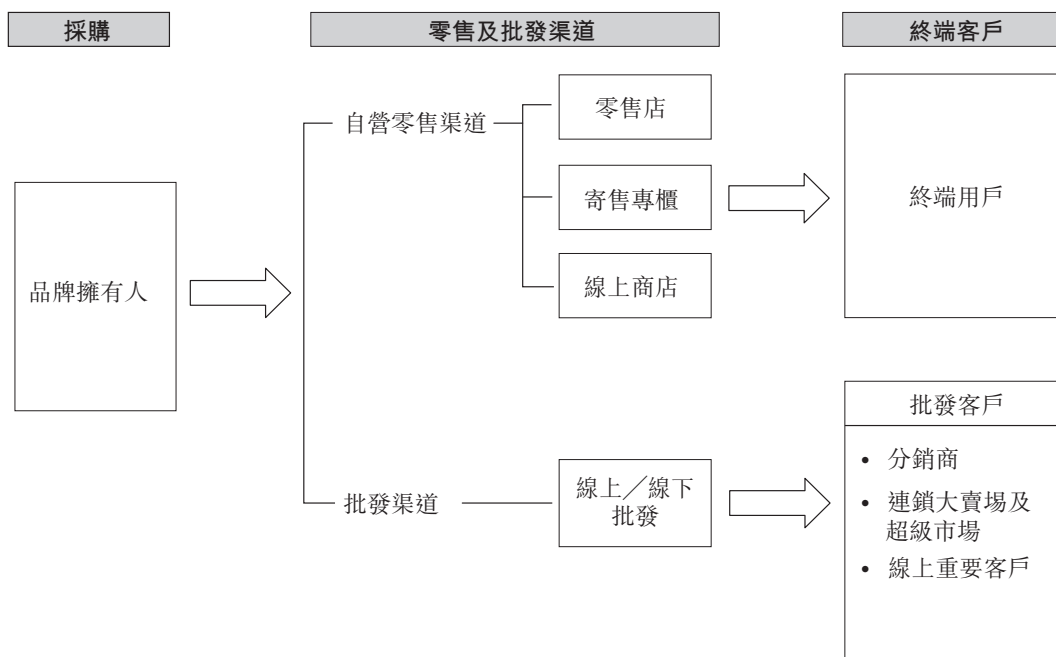
我們將選擇性地建立策略聯盟及收購業務和資產，以補足或擴大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玩具零售市場高度分散，以2016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五大玩具零售商佔約33%的市場份額。我們主導玩具零售市場，以2016財政年度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市場份額約為14%。我們相信玩具零售市場有整合的機遇。策略聯盟及收購的目標可包括聲譽卓著及以同一客戶群為對象的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

管理團隊將根據策略合適性及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審慎地評估任何可能不時湧現的收購、投資或策略合作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商業模式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為主的零售及批發，並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銷售。除東莞銀輝外，我們全部品牌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擁有多個國際玩具或嬰兒產品品牌的跨國公司。

下文描繪我們的商業模式：



業 務

根據歐睿報告，以2016財政年度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玩具零售商。我們亦為中國嬰兒產品零售商。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從23名品牌擁有人採購26個國際品牌的多種玩具及嬰兒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組裝玩具、木製玩具、電子玩具、動漫人偶、收藏合金車模、嬰兒車、嬰兒汽車座椅、嬰兒高椅、幼兒產品及嬰幼兒服裝及配飾。

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製造活動。我們的部分玩具及嬰兒產品由中國的品牌擁有人製造，而部分則由品牌擁有人的製造基地或貿易部門進口。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定期與我們的現有品牌擁有人溝通，以了解及識別最新的玩具及嬰兒產品趨勢。彼等亦物色新品牌擁有人以增加提供予終端客戶的產品。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的關係受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分銷協議監管。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根據我們對不同因素的預測（包括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業務及擴展計劃）向品牌擁有人發出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採購訂單。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零售銷售，包括(i)零售店（我們的產品經由我們本身品牌（即Kiddland及Babyland）的商店以及個別品牌的單一品牌店分銷）、(ii)於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的寄售專櫃；及(iii)於第三方經營的線上平台的線上商店，而終端用戶（為個人）可從這些渠道挑選及選擇其喜歡的貨品。本集團亦透過我們的批發渠道（包括(i)分銷商：(ii)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iii)線上重要客戶）於中國從事批發玩具及嬰兒產品。分銷商透過其自有線上及／或線下零售店及／或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向終端用戶進行銷售。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於其實體零售店向終端用戶進行銷售，而線上重要客戶則於線上平台進行銷售。我們僅於2016財政年度開始在香港零售銷售玩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一家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批發。

我們提供的產品

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採購產品，彼等為跨國公司，擁有多個玩具或嬰兒產品的國際品牌。我們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品牌組合：

產品類別	品牌擁有人	品牌 <small>(附註)</small>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玩具	樂高集團		積木、建築小品及迷你人偶
	東莞銀輝		遙控玩具、電子玩具
	Schleich GmbH		手繪玩具小雕像及配件
	Sieper GmbH		收藏合金車模
	Ravensburger Spieleverlag GmbH		2D／3D拼圖遊戲／遊戲
	童怡遠東有限公司		嬰幼兒產品
	Crayola LLC		彩色鉛筆及記號筆
	Depesche Vertrieb GmbH & Co. KG		繪圖書及文具產品

業 務

產品類別	品牌擁有人	品牌 (附註)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嬰兒產品	Artsana S.p.A		嬰幼兒產品
	阿普麗佳(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嬰幼兒產品
	Helen of Troy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tda		嬰幼兒產品
	Sterntaler GmbH		玩具及幼兒產品

附註：以上展示品牌的產品均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樂高產品亦在香港銷售。

玩具

兒童透過遊戲體驗成長及學習。玩具乃兒童玩耍時使用的工具。部分玩具按性別及／或年齡劃分。一般而言，男孩的玩具包括動漫人偶、組裝玩具、汽車及飛機；女孩的玩具包括玩具廚房、繪畫著色用品、公主物品及洋娃娃。遊戲、拼圖、藝術和工藝品及電子產品一般適合不同的性別及年齡層。該等玩具可分為若干組別：身體或肌肉發展；感官（觸覺、視覺、聽覺、味覺、嗅覺）發展；想象及社交發展，以及創造力及智力發展。有時，玩具屬於多於一個類別。

我們分銷的玩具大致包括組裝玩具、木製玩具、電子玩具、動漫人偶及收藏合金車模。我們不時根據品牌擁有人推出新產品的時間表引進新玩具。

我們某些玩具對童心未泯的成年人及成年收藏家具有吸引力。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玩具應佔的收入分別為1,208.7百萬港元、1,432.1百萬港元及1,475.5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約91.2%、91.7%及90.1%。

嬰兒產品

我們分銷的嬰兒產品大致包括嬰兒車、嬰兒高椅、嬰兒汽車座椅、幼兒產品以及嬰幼兒服裝及配飾。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嬰兒產品應佔的收入分別為115.9百萬港元、129.2百萬港元及162.9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約8.8%、8.3%及9.9%。

業 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玩具	1,208.7	91.2	1,432.1	91.7	1,475.5	90.1
嬰兒產品	115.9	8.8	129.2	8.3	162.9	9.9
總計	1,324.6	100.0	1,561.3	100.0	1,638.4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玩具及嬰兒產品應佔的收入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及18.6%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點數目增加、本集團所分銷的品牌數目增加及與我們合作的若干重要品牌的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所致。

按品牌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品牌組合由26個國際品牌組成，包括樂高、銀輝、智高、Siku、思樂及阿普麗佳。該等品牌產品乃採購自23名品牌擁有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品牌產品應佔收入的分析：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樂高產品	880.8	66.5	1,002.7	64.2	1,028.0	62.7
品牌擁有人B產品	95.2	7.2	85.5	5.5	83.2	5.1
銀輝產品	82.6	6.2	143.1	9.2	148.0	9.0
智高產品	60.7	4.6	56.3	3.6	48.8	3.0
Siku 產品	58.0	4.4	60.7	3.8	58.4	3.6
思樂產品	40.1	3.0	46.9	3.0	43.1	2.6
其他	107.2	8.1	166.1	10.7	228.9	14.0
總計	1,324.6	100.0	1,561.3	100.0	1,638.4	100.0

選擇政策

我們為終端客戶選擇品牌及產品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品牌聲譽、產品質量、創新、安全及市場趨勢。我們持續物色新機會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引入利基品牌的產品。

業 務

定價及全國建議零售價

我們於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品牌擁有人建議（或在諮詢品牌擁有人後）的指示性價格範圍（如有）、預期普及程度、市場趨勢、我們的營銷及分銷成本、市場供應類似產品的價格等因素後釐定我們的價格。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的產品類別劃分的廣泛零售價範圍：

產品類別	價格範圍 港元
玩具	18至4,999
嬰兒產品	10至5,000

分銷商的定價策略

我們所有分銷商一般須按不多於或不少於全國建議零售價5%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倘任何分銷商欲按超出全國建議定價範圍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須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時對我們提供推廣折扣的特選產品提供定價指引。我們的分銷商須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指引。倘我們注意到分銷商偏離建議定價範圍或就此收到任何投訴，我們將對失責的分銷商進行核查及（如有需要）提出訴訟。

只要線上分銷商遵從我們制定的定價策略，我們一般允許彼等在釐定零售價方面有較大靈活性。一般而言，產品可在線上平台以全國建議零售價的15%的折扣出售。倘線上分銷商欲以高於一般允許的比率的折扣銷售產品，則須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於往績期間，概無線上分銷商向我們申請批准以超出建議定價範圍的價格銷售產品。

就線上分銷商而言，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代理監察所開出的零售價，並核查彼等的零售價有否偏離我們的定價政策或是否存在侵犯知識產權的可能性。該獨立第三方代理一般定期向我們提供報告。就線下分銷商而言，我們一般不進行價格檢查，原因是鑑於其經營成本相對較高，價格低於線上分銷商的可能性不大。

業 務

倘任何分銷商偏離我們的定價策略且在我們一再要求後未有採取跟進措施，我們將暫停供應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分銷商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下按超出建議定價範圍的價格進行銷售。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定價策略

一般而言，我們產品的售價乃由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與我們在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採購成本、稅項、運輸成本、保險成本及其他開支）後釐定。

線上重要客戶的定價策略

一般而言，我們產品的售價不應高於其他零售商提供的最低售價。

產品質量、退貨及保證

一般而言，在中國銷售的玩具及嬰兒產品（包括(i)兒童腳踏車、三輪腳踏車、嬰兒車、嬰兒助行架及其他玩具車或腳踏車；(ii)電子玩具；(iii)塑膠玩具；(iv)金屬玩具；(v)彈射玩具；(vi)玩偶玩具；及(vii)機動車兒童乘客的固定裝置，包括兒童汽車座椅）須符合國家認監會管理的中國強制性認證（CCC）所訂明的安全及質量標準。其他玩具，例如軟體玩具、木製玩具、以卡片紙板或紙質材料製成的玩具毋須取得中國強制性認證（CCC）。品牌擁有人將製成品交付我們前一般負責在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及安全測試。我們要求所有品牌擁有人就向我們供應以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的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取得相關認證。為證明我們分銷的產品符合中國強制性認證（CCC）項下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一切相關產品均須帶有「CCC」標記作為符合中國適用標準的證明。

自營零售渠道終端用戶的退貨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一經銷售予我們零售點的終端用戶，我們接受購買後七日內換貨或退貨取回現金或（倘適用）15日內換貨。部分退回我們的殘次品隨後將在識別及核查瑕疵後退回品牌擁有人。

儘管我們並不從事製造活動，我們有一個位於北京的維修中心。我們所提供維修服務的種類因應產品而異。就我們分銷的若干產品而言，我們提供維修服務（包括替換零件），非由終端用戶造成的瑕疵一般自購買（或交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免費維修。保修期屆滿後，我們一般繼續提供免費維修服務，但會就任何替換零件收取費用。就部分無法修理的產品而言，終端用戶可選擇以零售價50%的折扣購買新的產品。交付受影響的產品由終端用戶安排，費用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我們向客戶交付已維修的產品則通常由我們自行承擔費用。

業 務

我們設有一條客戶服務熱線，讓終端用戶就我們的產品及政策作出查詢，並就我們的服務質量表達意見。部分品牌擁有人設有本身的客戶服務熱線，讓其產品的終端用戶可直接聯繫他們作出任何查詢或要求售後服務。

批發客戶的退貨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一經批發客戶於交付時檢驗及接受，我們不允許退款、退貨或取消訂單。至於分銷商，一般而言，倘我們的產品於交付後發現有瑕疵，我們評估有關產品是否可修補。我們僅於產品無法修補時接受換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銷售－銷售渠道－批發渠道」一段。

對於透過我們的批發客戶購買產品的終端用戶，他們亦可享有使用我們客戶服務熱線及維修中心服務的福利。

於往績期間退回的產品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玩具的銷售退回總價值分別為26.8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玩具銷售額約2.2%、2.0%及1.7%。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嬰兒產品的銷售退回總價值分別為6.5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嬰兒產品銷售額約5.2%、5.6%及4.4%。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且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品牌擁有人並無）就我們分銷或銷售的產品進行任何產品召回，而我們亦無收到客戶就質量瑕疵作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臨近假日季節，如兒童節、農曆新年、聖誕節及新年，我們錄得較高的銷量及收入。近年來，我們亦在中國於光棍節錄得較高的線上商店收入增長。為捕捉各個假日帶來的銷售機會，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進行更多的營銷及促銷活動。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一般在下半年有較高的存貨餘量以滿足預期於該期間對我們產品的較大需求。

品牌擁有人

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採購玩具及嬰兒產品，而彼等一般為歐洲、日本及美國的國際玩具品牌及嬰兒產品品牌擁有人。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品牌擁有人基礎。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23名品牌擁有人採購26個國際玩具及嬰兒產品品牌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品牌擁有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品牌擁有人、彼等供應的產品種類、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及背景：

2014財政年度

排名	2014財政年度的 五大品牌擁有人	供應產品種類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品牌擁有人背景
1.	樂高集團	積木、建築小品及 迷你人偶	16	最終股東為總部位於丹麥的家族式玩具製造商
2.	東莞銀輝	遙控玩具、電子玩具	3	玩具製造商，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品牌擁有人B	動漫人偶	5	玩具製造商，其最終股東為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公司
4.	Artsana S.P.A.	嬰幼兒產品	15	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嬰兒護理、健康產品製造商
5.	Schleich GmbH	手繪玩具小雕像及配件	5	玩具製造商，總部位於德國的私人公司

2015財政年度

排名	2015財政年度的 五大品牌擁有人	供應產品種類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品牌擁有人背景
1.	樂高集團	積木、建築小品及 迷你人偶	16	最終股東為總部位於丹麥的家族式玩具製造商
2.	品牌擁有人B	動漫人偶	5	玩具製造商，其最終股東為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公司

業 務

2015財政年度的 排名	五大品牌擁有人	供應產品種類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品牌擁有人背景
3.	東莞銀輝	遙控玩具、電子玩具	3	玩具製造商，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Sieper GmbH	收藏合金車模	8	玩具製造商，總部位於德國的私人公司
5.	Artsana S.P.A.	嬰幼兒產品	15	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嬰兒護理、健康及美容護理產品製造商

2016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的 排名	五大品牌擁有人	供應產品種類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品牌擁有人背景
1.	樂高集團	積木、建築小品及迷你人偶	16	最終股東為總部位於丹麥的家族式玩具製造商
2.	東莞銀輝	遙控玩具、電子玩具	3	玩具製造商，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品牌擁有人B	動漫人偶	5	玩具製造商，其最終股東為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公司
4.	品牌擁有人E	動物角色玩具	2	玩具製造商，總部位於日本的私人公司
5.	Artsana S.P.A.	嬰幼兒產品	15	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嬰兒護理、健康及美容護理產品製造商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品牌擁有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63.2%、67.5%及66.2%，而我們五大品牌擁有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88.4%、87.1%及84.1%。主要的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並以電匯支付。

業 務

我們已與品牌擁有人建立穩定及牢固的關係，因此，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並無遇到且並不預期我們將在向品牌擁有人採購玩具及嬰兒產品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一般不與品牌擁有人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分銷協議年期一般介乎兩年至五年。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品牌擁有人的業務關係介乎二至16年。有關我們品牌擁有人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品牌擁有人的協議一般為期兩年至五年」一節。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我們採購其產品的品牌擁有人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品牌擁有人的選擇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23名品牌擁有人採購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品牌組合由26個國際品牌組成，包括樂高、銀輝、智高、Siku、思樂及阿普麗佳。我們相信與品牌擁有人有良好的關係。於2016年12月31日，於該23名品牌擁有人中，兩名已作為我們的品牌擁有人超過15年，三名已作為我們的品牌擁有人超過五年，11名已作為我們的品牌擁有人超過三年。

我們於挑選品牌擁有人時已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市場趨勢、我們計劃擴展的產品系列、已由現有品牌擁有人提供的產品系列、所供應的產品質量（例如有否就其產品取得中國強制性認證）、聲譽、可靠性及他們視我們為業務夥伴以共同開拓市場的願意程度。近年來，鑑於我們在中國所建立的往績及聲譽，我們已獲品牌擁有人接洽，於中國擔任其獲授權分銷商。倘我們認為品牌擁有人有潛力作為分銷商，我們一般就有關具潛力的品牌擁有人編製業務計劃，以於中期（即三年期間）共同發展中國市場。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將要求品牌擁有人委任我們作為其產品（或特定產品系列）於指定期限的中國獨家分銷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維持與四名品牌擁有人的業務關係，且於分銷協議屆滿後並無重續協議，因為有關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因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不足而未能達成。

業 務

與品牌擁有人的分銷協議的條款

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的關係受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分銷協議監管。與不同品牌擁有人的協議條款在很大程度上有所不同。然而，與品牌擁有人的典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 — 我們大部分分銷協議為期兩年至五年；部分協議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 不競爭（禁止我們分銷競爭產品） — 假若我們計劃供應（或實際供應）任何競爭產品，我們的部分分銷協議要求我們通知有關品牌擁有人。就此，我們的一般政策為不作為直接與現有品牌擁有人的產品競爭的新分銷商。
- 最低購買承諾 — 根據部分分銷協議，我們須在指定的時期內購買符合指定最低購買額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滿足該最低購買目標或經協定的最低購買目標百分比，品牌擁有人有權終止分銷協議或不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
- 銷售目標 — 根據部分分銷協議，我們須在指定的時期內銷售符合指定最低銷售額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滿足該最低銷售目標，品牌擁有人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 銷售目標激勵或回扣 — 根據部分分銷協議，我們獲品牌擁有人提供介乎全年購買額1%至10%的銷售回扣，將以現金或營銷開支方式支付。
- 產品的定價基礎及價格調整條文 — 部分品牌擁有人於分銷協議列明建議零售價，並有權隨時調整建議零售價。
- 推銷及宣傳 — 倘品牌擁有人並無於中國設立本身的管理或辦事處，我們一般負責我們從其採購的有關產品的推廣活動及營銷活動。否則，推廣活動及營銷活動一般聯合舉辦或於諮詢品牌擁有人後由我們舉辦。倘品牌擁有人進行本身的推廣活動或營銷活動，我們將提供有關其執行的必要支援。

業 務

- 交付及運送成本 — 有關交付及運送成本的條文各異：部分品牌擁有人負責運送及交付產品至我們倉庫的成本，而就部分其他品牌擁有人而言，我們將承擔運送及交付成本。
- 付款條款 — 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由交付日期起計60日至90日。結算貨幣一般為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
- 退貨及換貨政策 — 倘由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交付的任何產品出現製造缺陷，我們可於交付日期起計指定期間內獲得退款或退回或交換有關產品。
- 購回政策 — 根據部分分銷協議，於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後，品牌擁有人有權購回任何未售產品，倘品牌擁有人不如此行事，我們有權繼續出售並無購回的未售產品。
- 知識產權 — 品牌擁有人一般向我們授予許可，就銷售、推廣、營銷、宣傳及分銷其各自的產品使用若干知識產權，惟我們須遵守由品牌擁有人施加的知識產權指引。倘我們未能遵守指引，品牌擁有人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於往績期間，概無分銷協議由於我們未能遵守知識產權指引而終止。

樂高集團為我們最大的品牌擁有人

於往績期間，樂高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品牌擁有人。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樂高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3.2%、67.5%及66.2%。

根據歐睿報告，樂高集團為全球知名的組裝玩具製造商，產品可供不同年齡人士玩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總部設於丹麥的私人公司。於2001年至2016年，我們與樂高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多項分銷協議，據此，我們有獨家分銷權於中國的若干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樂高產品。於2013年至2015年，我們獲授權利在我們所有零售及批發渠道分銷樂高產品，尤其是，我們就零售渠道（經由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及批發渠道（經由分銷商）享有獨家權利。

業 務

樂高集團於2015年底更改其銷售及營銷策略，當時我們正就重續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的分銷協議與樂高集團磋商。樂高集團決定根據分銷渠道授出在中國分銷樂高產品的權利。因此，於2016年2月，我們與樂高集團訂立2016年樂高協議，據此，

- 於2016年，(i)就我們的零售渠道而言，我們(a)為樂高集團透過零售店進行分銷的全國重要客戶（視乎表現條件），因此，我們於該渠道不再擁有獨家權利；(b)擁有獨家權利透過樂高認證專門店進行分銷；(c)擁有獨家權利透過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進行分銷（視乎表現條件）；(d)獲授予權利以非獨家形式持續經營線上商店（視乎表現條件）；及(ii)就批發渠道而言，我們(a)擁有獨家權利透過分銷商進行分銷；(b)獲授予權利透過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以及線上重要客戶以非獨家形式持續進行分銷。
- 於2017年，我們仍然有獨家權利透過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進行分銷（視乎表現條件）。我們可持續透過其他渠道分銷樂高產品，但我們於其他渠道並無獨家權利。

樂高集團有權於批發渠道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及／或經營LCS。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其他城市有三家LCS並非由我們經營。有關LC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單品牌零售店－樂高品牌店及樂高認證專門店」分節）。

- 我們獲授權利分銷樂高產品超過20個系列（不包括樂高教育產品、樂高集團授權生產的產品、在電子出版範圍內生產的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軟件、電影及影片）以及為樂高商店或樂高家庭公園、樂高教育／課後中心、樂高俱樂部或互聯網生產作獨家銷售的產品）。我們或不能向中國境內外的教育機構營銷或主動銷售樂高集團供應的樂高產品。向免稅店及國際／國內航空公司進行銷售亦明確排除在2016年樂高協議之外。

就零售渠道獨家性的變更而言，董事認為引入LCS將會對我們於零售渠道的業務帶來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一家LCS。我們有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在中國推出多三家LCS。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三家並非由我們營運的LCS。樂高集團有權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於中國開設更多LCS。就批發渠道獨家性的變更而言，鑑於樂高集團有權直接批發予其他分銷商，董事認為這會對我們的批

業 務

發業務引入更多競爭，此外，部分該等分銷商事實上亦可為零售商，此可能為我們的零售業務帶來競爭。倘樂高集團日後擴展其分銷商業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構成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我們可能失去在若干分銷渠道銷售樂高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2016年樂高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2016年樂高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 — 2016年樂高協議的有效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可按照雙方最終確定的協議續期。
- 採購價 — 我們按由樂高集團釐定的建議零售價的協定折扣採購樂高產品。有關建議零售價僅供計算採購價，而我們可全權決定樂高產品於中國的零售價。
- 採購折扣及貿易貢獻 — 我們根據2016年樂高協議的協定獲給予一定採購折扣及貿易貢獻。貿易貢獻為樂高集團向我們提供以改善主要表現指標的獎勵。
- 採購管理 — 產品的所有權及法律風險在我們悉數結清產品付款後轉移予我們。
- 交付成本 — 樂高集團一般負責其倉庫至我們分銷中心的交付成本。
- 退貨及退款政策 — 我們須根據樂高集團的指引檢查及退回（如需要）樂高產品。倘樂高產品有重大缺陷，我們須遵守2016年樂高協議所載的退款政策。
- 銷售及主要表現目標 — 於2016年樂高協議期限內雙方每年制訂聯合業務計劃，當中列明銷售及主要表現目標。
- 付款條款 — 我們須於協定期限內以人民幣結清樂高產品的付款。我們享有由樂高集團全權酌情授予的若干信貸限額及信貸日數。有關條款可被取代，視乎銀行或我們的預付款或擔保提供而定。

業 務

- 營銷及促銷 — 倘我們接獲要求，則使用樂高集團開發的所有營銷材料。雙方可按相互協議及由雙方釐定的聯合決定共同投資於營銷活動。
- 知識產權 — 在2016年樂高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我們獲授非獨家、有限制、可撤回、不可再授權（再授權予樂高集團認可的二級分銷商或二級零售商除外）及不可轉讓的許可，僅就於中國銷售、促銷、營銷、宣傳及分銷樂高產品使用樂高商標。
- 終止 — 若發生協議所載的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因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16年樂高協議），則2016年樂高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據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樂高集團於上海有一家獨立直接經營的樂高品牌旗艦店。

據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樂高集團直接向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供應產品。

單品牌零售店 — 樂高品牌店及樂高認證專門店

我們於2002年在中國開設首家樂高品牌店，出售大量樂高產品及為不同年齡而設的樂高品牌商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經營六家、六家及六家樂高品牌店。我們的樂高品牌店按照樂高集團所提供有關使用樂高品牌的佈局概念、產品方案及各項指引以樂高標誌經營。

樂高認證專門店的概念由樂高集團發展，以提供更佳的零售體驗，以反映樂高產品的質量及兒童玩樂的質量。為了讓客戶享受始終如一的購物體驗，樂高認證專門店的設計須堅守樂高集團制定的店面裝修及體驗指引（所定的規範遠較樂高品牌店嚴格）。

(a) 中國的樂高認證專門店

2016年11月，我們與樂高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中國LCS協議」）以及相關銷售協議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自2017年1月1日起在中國以非獨家形

業 務

式經營及管理LCS。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北京、上海及深圳分別有兩家、三家及一家樂高品牌店。簽署中國LCS協議後，制定了一項店舖裝修及翻新計劃，按此計劃(i)所有於北京的樂高品牌店將轉為樂高認證專門店；(ii)於上海，兩家樂高品牌店將關閉，而一家樂高品牌店將轉為Kidsland商店；及(iii)於深圳的樂高品牌店將轉為Kidsland商店。於2017年5月，我們首家樂高認證專門店於北京開設。兩家樂高品牌店按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轉為Kidsland商店。待樂高品牌店轉為樂高認證專門店後，我們即有權自樂高集團發出並由我們會簽的經營證書（「經營證書」）所述的開張日期起經營約三年的期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經營一家LCS。我們有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在中國推出多三家樂高認證專門店。

中國LCS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期限 — 於2016年11月23日開始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的發展期（「發展期」）屆滿或終止後三(3)年，或樂高集團終止我們經營LCS的權利時，或經營證書的期限於先前三年內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發展權 — 我們有責任於發展期內在中國開設最少三家LCS，並自經營證書所載開店日期起經營該等商店三年期間（「中國實施期」）。
- 專營權 — 我們在中國經營LCS的權利一般並非獨家。
- 銷售目標 — 雙方同意於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指定每月及每年營業額目標。
- 信貸期及貿易貢獻 — 我們享有若干由樂高集團全權酌情授予的信貸期及信貸額度。我們有權享有樂高集團給予的折扣及貿易貢獻，部分以銷售及表現審核結果為依據。
- 終止 — 於發生中國LCS協議所載的若干事件後，樂高集團有權終止中國LCS協議。
- 營銷 — 我們須花費指定百分比的年度總營業額作宣傳及推廣。營銷材料由樂高集團供應或可能由我們編製，惟須符合樂高集團的營銷及銷售指引或經樂高集團事先書面批准。

業 務

- 知識產權 — 根據中國LCS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我們有權按非獨家、可撤銷及非從屬許可的基準使用僅有關經營LCS以及經批准樂高認證專門店的產品的銷售、推廣、營銷廣告及分銷的若干商標、系統、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期限與中國LCS協議一致。
- 出售LCS — 我們於中國LCS協議首三年內不得在中國出售LCS業務。倘經樂高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我們可出售並無發展權／開設額外LCS權利的LCS業務。樂高集團或其代名人可選擇按潛在買方所作購買要約的相同價格及條款購買該業務。

(b) 香港的樂高認證專門店

2016年，我們與樂高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及相關銷售協議（「香港LCS協議」），據此，我們擁有獨家權利自2016年8月起的三年期內於香港發展及經營樂高認證專門店。於2016年8月，我們在香港開設首家樂高認證專門店。於2017年下半年，我們計劃於香港開設兩家樂高認證專門店。我們計劃於2018年於香港開設一家樂高認證專門店。香港LCS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期限 — 2016年8月起計三年（「發展期」），可進一步延長兩年（「延長發展期」），惟須視乎香港LCS協議所述的條款而定。
- 發展權 — 我們有責任於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實施期」）在香港開設最少四家LCS，並自經營證書所述開店日期起三年期間獨家經營該等商店。該項權利可按非獨家基準延長至延長開發期，除非樂高集團當時全權酌情同意向我們授予獨家權利則作別論。
- 專營權費 — 於發展期內概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倘我們獲授獨家權利於延長發展期內發展及經營LCS，則將會收取與總營業額掛鈎的費用。
- 銷售目標 — 作為我們於經營條件下的責任一部分，我們需盡力維持及增加各LCS店的營業額。
- 終止 — 樂高集團有權於發生指定終止事件時終止香港LCS協議。

業 務

- 付款期及補助 — 付款乃按照發票所載條款作出。樂高集團可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向我們授出或延長信貸期。倘我們進行若干協定營銷活動為樂高集團滿意，則我們有權享有樂高集團給予的折扣及補助。
- 營銷 — 我們須花費指定百分比的總營業額作宣傳及推廣。
- 知識產權 — 我們有權按非獨家、可撤銷及非從屬許可的基準使用若干商標、系統、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期限與香港LCS協議一致。
- 出售LCS — 我們於香港LCS協議首三年內不得在香港出售LCS業務。樂高集團可選擇按潛在買方所作購買要約的相同價格及條款購買。

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樂高集團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並無過分依賴樂高集團，原因如下：

- 互利互補關係 — 根據歐睿報告，以2016財政年度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中國五大玩具零售商佔約33%的市場份額，而我們所佔的市場份額最大，約為14%。我們與樂高集團有悠久的合作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多年來，我們彼此建立了相互信任、理解及有效溝通。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立穩固基礎，於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63個城市中有621個銷售樂高產品（及／或其他玩具或嬰兒產品）的零售點。至於批發渠道方面，我們亦有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網絡範圍廣泛，由分銷商、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到線上重要客戶不等。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批發客戶在中國分別經營超過3,200家零售店。根據歐睿報告，樂高集團為全球知名的組裝玩具製造商，產品可供不同年齡人士玩樂，而我們的樂高產品銷售額（按最終零售銷售價值計算）佔2016年中國樂高產品的總零售銷售額（按最終零售銷售價值計算）的重大部分。鑑於我們穩固的業務關係、卓越的往績、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我們對樂高集團於中國的總銷售的貢獻，我們認為可維持與樂高集團的互利互補關係，因為在短時間內以另一家規模及市場地位相若的分銷商取代我們在商業上可能並不有效或不可行。

業 務

- 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 — 自我們與樂高集團合作以來，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與其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已達至樂高集團滿意的水平，否則我們與樂高集團的業務關係不會維持超過16年。此外，我們與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正與樂高集團就重續2016年樂高協議進行磋商。預期樂高集團與我們將於2017年底前簽署新的分銷協議。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通常獲提供二至三年的合作期。根據歐睿報告，品牌擁有人一般與分銷商保持短期合夥關係，合約期通常為一年。此情況亦適用於我們的其他品牌擁有人，我們大部分的分銷協議於屆滿或重續前一般為期兩年至三年。鑑於我們一直遵守過往及現有分銷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我們並不知悉與樂高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會有任何主要障礙。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在過往16年與樂高集團建立的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將不會惡化到導致我們的業務關係遭終止的程度。

鑑於我們的過往記錄，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透過滿足2016年樂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履行與樂高集團訂立的分銷協議。

- 多品牌策略 — 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所出售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消費者偏好，並且物色潛在品牌。我們不時識別出可合作的新品牌。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九名新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超過26個國際品牌。我們與多個國際品牌供應商發展及維持強大穩固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對樂高集團的依賴正逐漸減少，我們的樂高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66.5%、64.2%及62.7%，而其他品牌的銷售額則錄得不斷增加的趨勢，於相應年度分別佔總銷售額的33.5%、35.8%及37.3%，複合年增長率為17.3%。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探索與我們認為有良好市場潛力的其他玩具品牌或新品牌合作及分銷有關玩具的可能性。
- 產品多元化 — 我們在嬰兒產品分部見到業務增長的機會。隨著廢除在中國實施數十年的「一孩政策」，夫妻獲准有超過一個孩子，此可能會導致家庭消費激增。我們認為，可能受惠於政府政策變動的公司包括從事銷售及分

業 務

銷母嬰及嬰兒護理產品的公司。於往績期間，嬰兒產品的銷售額逐漸增加（即分別約為115.9百萬港元、129.2百萬港元及162.9百萬港元），佔有關年度我們的總銷售額約8.8%、8.3%及9.9%。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嬰兒產品分部的收入佔比將會增加，而我們的收入來源將會更多元化。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與樂高集團的業務關係屬互利互補，而且我們對樂高集團的依賴程度在日後將會逐漸減少。

產品銷售

銷售渠道

我們透過(i)自營零售渠道；及(ii)批發渠道銷售及分銷玩具及嬰兒產品。根據我們的自營零售渠道，我們透過(i)零售店，包括我們本身品牌的商店（即Kidsland商店及Babyland商店）以及個別品牌的單一品牌店；(ii)於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的寄售專櫃；及(iii)於第三方經營的線上平台的線上商店銷售產品，而終端用戶（為個人）可從這些渠道挑選及選擇其喜歡的貨品。根據我們的批發渠道，我們透過中國的(i)分銷商；(ii)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iii)線上重要客戶分銷產品。分銷商透過其自有的線上及／或線下零售店及／或經第三方零售商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自營零售及批發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自營零售渠道						
— 零售店	277.4	20.9	368.6	23.6	443.4	27.1
— 寄售專櫃	474.5	35.8	559.4	35.9	539.0	32.9
— 線上商店	59.5	4.5	33.1	2.1	65.3	4.0
小計：	811.4	61.2	961.1	61.6	1,047.7	63.9
批發渠道						
— 線上／線下批發						
• 分銷商	406.1	30.7	528.0	33.8	514.2	31.4
• 連鎖大賣場／ 超級市場	39.4	3.0	34.6	2.2	36.0	2.2
• 線上重要客戶	67.7	5.1	37.6	2.4	40.5	2.5
小計：	513.2	38.8	600.2	38.4	590.7	36.1
總計：	1,324.6	100.0	1,561.3	100.0	1,638.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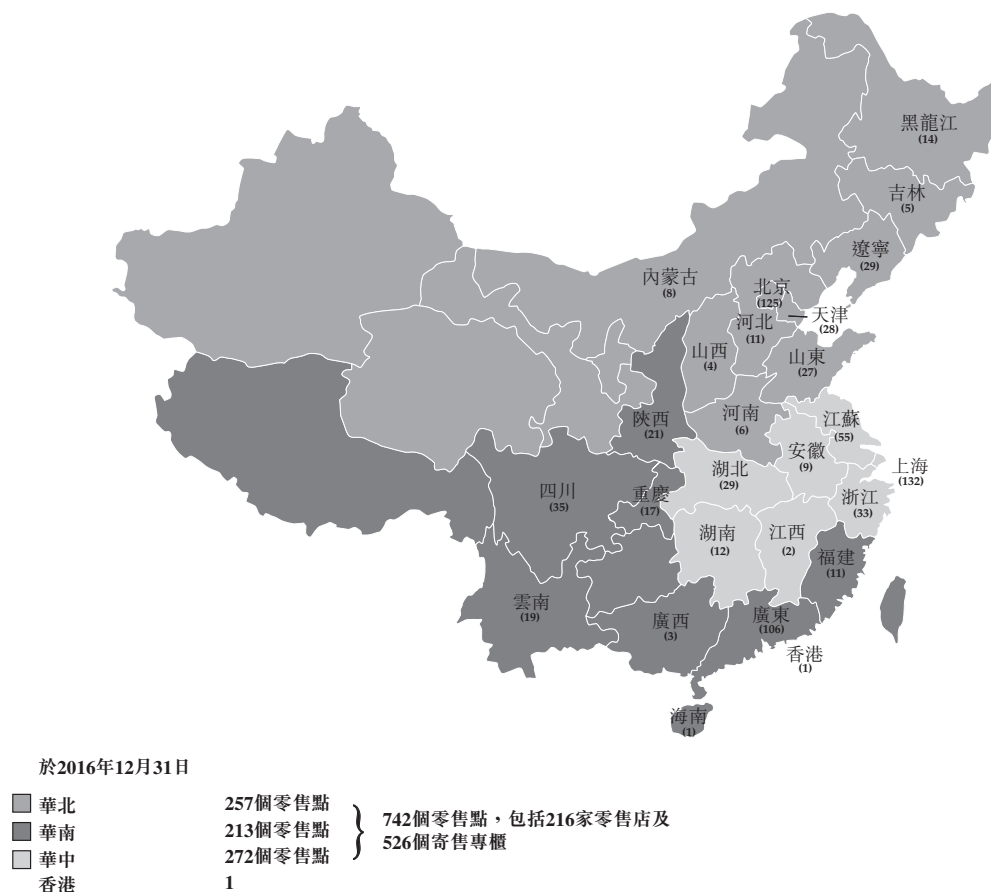
自營零售渠道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渠道為自營，並包括(i)零售店；(ii)於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的寄售專櫃；及(iii)線上商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216家零售店及526個寄售專櫃（合共742個零售點）銷售產品，有關零售點位於遍佈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73個城市，當中564個零售點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及178個零售點位於三線城市。我們亦在香港設有一家零售店（即LCS）。我們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主要位於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知名百貨公司或大型購物商場內。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店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000平方米。除零售點外，我們亦於第三方經營的線上平台經營九家線上商店。

業 務

我們策略性地將銷售網絡劃分為中國的指定地區，即華北、華中及華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三個地區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及在香港有一個辦事處，而我們的中國總部位於北京。中國各地區辦事處負責在指定地區管理零售店及寄售專櫃，以及進行營銷及促銷活動。我們亦已在多個地點設立分支辦事處，以便我們管理零售點及向批發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的分支辦事處佔用的處所通常屬於小規模及支援性質。

以下地圖描繪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216家零售店及526個寄售專櫃以及於香港的一家LCS的地理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有關地區的零售點的收入貢獻：

	2014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6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華北	325.1	410.2	413.4
華中	249.1	308.2	326.1
華南	177.7	209.6	211.0
香港	—	—	31.9
總計	751.9	928.0	982.4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各地區的收入有所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的玩具及嬰兒產品的品牌數目增加，以及部分是由於我們進行產品促銷。我們亦於往績期間增加零售點數目以接觸更多終端用戶。

於往績期間，來自華北的收入高於華中及華南。我們的產品以願意多花費於知名國際品牌玩具及嬰兒產品的富裕父母或準父母為對象。華北及華中的消費者一般較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但我們認為華北的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度較華中的消費者低。華南的消費者一般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低，因此我們認為他們對價格較為敏感。

我們的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包括單品牌商店（即該等銷售同一品牌產品的商店，例如樂高及智高）及多品牌商店（即該等以我們本身的品牌經營並分銷不同品牌玩具及嬰兒產品的商店，即Kidsland及Babyland）。Kidsland商店具有多個品牌，提供兒童玩具；而Babyland商店則提供適合嬰幼兒的玩具及配件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約216家零售店，其中204家為多品牌零售店，其餘12家為單品牌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通常位於大型購物商場。該等購物商場包括國貿以及萬達、恒隆、大悅城、嘉里城、萬象城、頤堤港及龍湖的特定商場。

(a) 多品牌零售店 – 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

我們於2006年7月在中國開設首家Kidsland商店，而我們的首家Babyland商店於2012年3月在中國開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經營128家、149家及169家Kidsland商店以及26家、36家及35家Babyland商店。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的設計讓客戶可享受愉快的購物體驗和優質服務，以及體驗一站式的不同品牌玩具及嬰兒產品購物。

一家Kidsland商店通常具有16至20個品牌，有關數目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該特定零售店的建築面積、實質位置及鄰近環境以及目標客戶的人口概況。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的面積介乎約2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

(b) 單品牌零售店—樂高品牌店及樂高認證專門店

我們於2007年在中國開設首家樂高品牌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經營六家樂高品牌店。鑑於樂高集團在全球推出樂高認證專門店，我們與樂高集團訂立中國LCS協議及香港LCS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中國經營一家樂高認證專門店及於香港經營一家樂高認證專門店。有關中國LCS協議及香港LCS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品牌擁有人」分節下的「單品牌零售店—樂高品牌店及樂高認證專門店」分段。

業 務

(c) 其他單品牌零售店 – 智高及一個法國兒童服裝品牌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經營智高品牌的兩家單品牌零售店及一個法國兒童服裝品牌的四家單品牌零售店。

智高商店於2011年9月首次在中國開業。其以智高品牌提供一站式的嬰兒產品（包括嬰兒車、嬰兒高椅、嬰兒汽車座椅、嬰兒餵食用具、玩具及服裝）購物去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一個法國兒童服裝品牌的四家零售店。由於該等商店的銷售表現低於我們的原有目標，故我們於往績期間開始關閉該等商店，並預期於2017年內關閉所有商店。關閉有關商店釋放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將調配至拓展我們的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

零售店的收入貢獻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零售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77.4百萬港元、368.6百萬港元及44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約20.9%、23.6%及2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零售店類別的收入貢獻：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多品牌零售店						
– Kidsland商店	230.2	83.0	306.9	83.3	346.5	78.3
– Babyland商店	14.3	5.2	22.2	6.0	25.5	5.7
小計：	244.5	88.2	329.1	89.3	372.0	84.0
單品牌零售店						
– 樂高品牌店／ 樂高認證專門店 ^{附註}	26.3	9.5	33.1	9.0	66.8	15.0
– 智高品牌店	4.5	1.6	3.5	0.9	2.1	0.5
– 一個法國兒童服裝 品牌店	2.1	0.7	2.9	0.8	2.5	0.5
小計：	32.9	11.8	39.5	10.7	71.4	16
總計：	277.4	100.0	368.6	100.0	443.4	100.0

附註：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經營六家、六家及六家樂高品牌店。除我們的樂高品牌店外，於2016年8月，我們於香港開設首家樂高認證專門店。因此，我們來自樂高品牌店及樂高認證專門店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3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66.8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101.8%。

業 務

零售店數目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於租賃安排下的零售店數目變動：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零售店			
期初	107	166	198
新增的新零售店	62	48	37
關閉零售店	3	16	19
零售店數目的淨增加	<u>59</u>	<u>32</u>	<u>18</u>
期末	<u>166</u>	<u>198</u>	<u>216</u>

於往績期間，我們基於不同原因關閉部分零售店，包括銷售表現不佳、購物商場本身結業或租賃協議屆滿而並無重續。

我們的寄售專櫃

我們部分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以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經營。我們已與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訂立寄售協議以開設及經營寄售專櫃。除寄售安排外，玩具連鎖店亦以批發方式直接向我們購買樂高產品以外的產品。首個寄售專櫃於2001年7月在廣州開設。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經營寄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及玩具連鎖店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大多數寄售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一年。各自的寄售協議的具體條款因百貨公司而異，通常包括下列各項：

- 期限 — 我們寄售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且在屆滿時不會自動重續。
- 寄售費 — 我們須支付每月寄售費，其通常按相關寄售專櫃或商店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經雙方同意釐定，以較高者為準。若干寄售協議要求我們支付最低的每月寄售費金額。

業 務

- 按金 — 根據若干寄售協議，我們須支付按金，有關按金於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可予退還。我們亦須於簽署寄售協議後一段期間內作出首付，有關首付於寄售專櫃開業時可予退還。
- 銷售管理 — 我們作出保證表示我們對在寄售專櫃陳列的產品有法定所有權。產品的所有權及相關法律風險乃於產品銷售及交付予終端客戶時轉移至終端客戶。存放在寄售專櫃的存貨屬本集團所有。
- 人員招聘及管理 — 一部分在寄售專櫃工作的銷售員工為本集團的僱員，而部分則為由一家人力資源公司（「人力資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員工。我們或（視情況而定）人力資源公司負責支付彼等的薪金及相關就業福利，以及提供培訓計劃。有關與人力資源公司的外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 促銷管理 — 我們一般聯同百貨公司參與若干季節性促銷活動。
- 財務結算 — 一般而言，來自寄售專櫃的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由百貨公司（或玩具連鎖店）收取。我們一般每月或每季開具發票並收取扣除寄售費、促銷成本及百貨公司（或玩具連鎖店）收取的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的該等所得款項。
- 雜費 — 我們須支付維護費、公用事業費及倉儲費。

與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的寄售協議的合約條款如下：

- 期限 — 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
- 寄售費 — 我們須支付寄售費，其通常按總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寄售貨品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付款條款 — 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的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
- 銷售目標 — 倘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達到寄售協議列明的銷售目標，其有權獲得由我們提供的銷售回扣。

業 務

除非因我們違反合約責任，否則百貨公司或玩具連鎖店無權單方面終止寄售協議。部分百貨公司為我們列明最低每月銷售目標。倘我們連續多個月未能達到每月銷售目標（或倘我們的每月銷售額與前一年同期相比下跌若干百分比，又或倘我們的特許專櫃是少數業績最差的專櫃之一（以每月銷售額計算）），則該百貨公司可終止與我們達成的寄售協議。於往績期間：

- (a) 我們並無在寄售協議屆滿前關閉任何寄售專櫃；及
- (b) 我們並無未能達到由百貨公司按該等規定列明的每月銷售目標。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就寄售專櫃向百貨公司及玩具連鎖店支付的總寄售費分別為128.3百萬港元、148.3百萬港元及139.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約9.7%、9.5%及8.5%。

寄售專櫃的收入貢獻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於寄售協議下的寄售專櫃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74.5百萬港元、559.4百萬港元及539.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約35.8%、35.9%及32.9%。

寄售專櫃數目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於寄售安排下的寄售專櫃數目變動：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寄售專櫃			
期初	355	458	497
新增的新寄售專櫃	159	72	81
關閉寄售專櫃	56	33	52
寄售專櫃數目的淨增加	<u>103</u>	<u>39</u>	<u>29</u>
期末	<u><u>458</u></u>	<u><u>497</u></u>	<u><u>526</u></u>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基於不同原因關閉寄售專櫃，包括銷售表現不佳、寄售協議屆滿而不予重續、部分百貨公司結業。就最後兩個因素而言，中國的百貨公司行業近年因經濟不景以及新零售業態（如新形式的購物商場、專賣店及電子商務）湧現而一直面臨重大挑戰。消費者習慣及行為急速變化，亦對百貨公司擁有人造成重大挑戰。

我們的線上商店

我們已於天貓設立七家旗艦線上商店，並於京東設立兩家線上商店。除我們的線上Kidsland商店外，我們各線上商店均以其各自品牌提供旗艦產品。

為進入中國迅速增長的線上零售市場，我們於2011年於天貓（中國最知名企業對客戶線上購物平台之一）推出首家Kidsland旗艦店。自2012年起，我們已於天貓推出多六家旗艦店，用以銷售我們於中國分銷的產品（如組裝玩具、木製玩具、電子產品、動漫人偶、嬰兒車、嬰兒汽車座椅及幼兒產品等）。該等線上商店提供智高、K's kids、OXO、阿普麗佳或銀輝品牌的產品。除天貓外，我們亦已於京東推出兩家線上商店，即Kidsland專營店及Kidsland商城店。

線上商店的收入貢獻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自有線上商店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59.5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約4.5%、2.1%及4.0%。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經營線上商店的所有線上平台營運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我們自營零售渠道下將開設的新零售點

我們計劃於2017年及2018年各年於中國開設超過20家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及約20個寄售專櫃。我們計劃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於中國開設三家及六家樂高認證專門店。我們亦計劃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於香港開設兩家及一家樂高認證專門店。擴展成本預計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擴展計劃的實施可能視乎多個因素而改變，例如是否有合適地點、整體經濟環境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等。

業 務

我們計劃主要於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開設新零售點，原因是購物商場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吸引穩定客戶流。於挑選新零售點的位置時，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目標客戶的人口概況、有關地理區域及位置的客戶購買能力及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批發渠道

除自營零售渠道外，我們亦透過批發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包括中國的(i)分銷商；(ii)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iii)線上重要客戶。

我們自2000年代起一直透過分銷商批發產品。我們的分銷商大致分為(i)線下分銷商；及(ii)線上分銷商。該等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透過其自家零售店或第三方零售商將產品轉售。我們亦向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線上重要客戶（如京東、亞馬遜、唯品會、當當及蘇寧）銷售產品。

分銷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573家、694家及805家分銷商。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21個城市經營合共逾2,600家零售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我們注意到在第三方經營的線上平台開設線上商店的分銷商數目日益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在805家分銷商中，約有20.6%經營線上商店。

向分銷商批發產品使我們能夠利用彼等的分銷能力、減少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成本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根據分銷業務模式，在選擇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地理位置、零售點位置、分銷網絡、零售及管理經驗、管理方式、業務策略、財務資源、交付能力及倉儲能力。於往績期間，概無分銷商為我們的前僱員或以本集團名義進行交易的銷售夥伴。

業 務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本質上屬賣家和買家的性質。我們大部分分銷商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前向我們支付款項。向分銷商批發產生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時（即產品的相關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一節。除監察線上分銷商是否遵守我們全國建議零售定價政策以及是否有潛在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外，我們一般不參與分銷商的管理。

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以於中國銷售產品是我們的一般做法。該等分銷協議載有大致相同的條款。我們定期檢討分銷商的表現。分銷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協議通常為期八個月至一年，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 地理排他性及期限－分銷商一般只有非獨家權利於彼等各自的分銷協議規定的期間，在協議列明的指定地理區域或分銷渠道內銷售產品。
- 產品排他性－分銷商須向我們採購產品，不得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品牌的產品。
- 按金－部分分銷商須支付按金約人民幣20,000元，可於分銷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後退還。
- 購買價－我們的產品按全國建議零售價的不同折扣水平銷售予分銷商，折扣的多少視乎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數、地理覆蓋範圍、分銷商的規模、過往購買額及付款紀錄等因素而定。

業 務

- 付款、信貸期及交付 — 一般而言，購買價必須在交付產品前向我們支付。我們在交付產品前向分銷商開具發票，而產品銷售額乃於產品離開我們的倉庫／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場所時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分銷商一般要承擔交付及保險成本。
- 銷售目標 — 倘任何分銷商於連續三個月或累計六個月未能達成分銷協議列明的銷售目標，在再三警告下無任何明顯改善，則我們有權減少銷售折扣的水平或終止協議。
- 銷售及定價政策 — 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須遵守我們的全國建議零售價。市場售價可在預先釐定的範圍內向上或向下調整，並可在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後作進一步修訂。在分銷商經營的商店進行零售促銷折扣必須事先由我們批准。
- 換貨 — 倘分銷商識別缺陷並向我們報告，則彼等獲准更換產品。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分銷商更換貨品的金額分別為5.5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 過時庫存安排 — 有過量存貨或滯銷產品的分銷商可每三至六個月與我們交換該等產品，條件是所交換產品的價值不得超逾前三至六個月銷售予相關分銷商的產品的價值3%至5%。
- 存貨水平 — 我們要求分銷商維持至少六星期的存貨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
- 銷售報告及資料反饋 — 分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報告。
- 品牌形象 — 分銷商須遵守品牌擁有人就使用其商標制定的指引及政策。在遵守該等指引及政策的情況下，彼等可使用商標以推廣及銷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業 務

- 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倘分銷商終止營運、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從事銷售偽冒產品或更換管理團隊，導致分銷協議不能履行，則我們保留權利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偶爾會就提供陳列品及營銷材料向分銷商提供支援，以確保品牌形象一致。

分銷商數目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分銷商			
期初	469	573	694
新增的新分銷商	248	277	290
與分銷商的協議屆滿而不予 重續	144	156	179
分銷商數目的淨增加	<u>104</u>	<u>121</u>	<u>111</u>
期末	<u><u>573</u></u>	<u><u>694</u></u>	<u><u>805</u></u>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在屆滿日期前終止與分銷商的任何分銷協議。至於該等屆滿而不予重續的分銷協議，主要的理由是彼等的銷售表現較不令人滿意或分銷商的擁有人轉換至新的工作領域。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介乎銷售額2%至5%的銷售回扣，作為他們達成或超出指定產品的銷售目標時的獎勵。銷售回扣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從分銷商下一份採購訂單的採購額中扣除。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向分銷商提供的銷售回扣金額分別為4.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約1.1%、0.9%及4.1%。銷售回扣金額由2015財政年度的4.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提供的折扣率較低，以讓我們可向分銷商增加銷售回扣的水平。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任何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分銷商批發的收入貢獻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向分銷商批發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06.1百萬港元、528.0百萬港元及514.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約30.7%、33.8%及31.4%。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70.5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及101.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收入約5.3%、5.0%及6.2%。同期，來自最大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21.3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收入約1.6%、1.1%及1.6%。

監察分銷商

我們組織專責員工團隊小組，以管理及監察分銷商的表現，尤其是他們遵守建議全國零售價的情況。團隊成員至少每一至兩個月視察分銷商一次，以讓我們可取得有關分銷商銷售表現的第一手消息，並取得終端客戶對產品的直接反饋。此外，我們亦定期得到有關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數目的最新資料。透過頻密地視察分銷商，我們亦可保證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所產生的增長來自真實的市場需求而非於倉庫囤積存貨。我們相信標準分銷協議的條款阻止分銷商囤積存貨，原因如下：(i)產品於交付前悉數支付；(ii)我們並不接受退貨，因缺陷理由則作別論；及(iii)我們的銷售回扣以其後採購產品的折扣方式支付，並根據實際銷售所得款項計算。

我們審閱及分析由分銷商提交的銷售報告。我們藉此取得有關第三方零售商、售價及銷量的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68.1%的分銷商擁有及經營向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

業 務

為盡量減低分銷商之間相互競食的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監察及管理各指定地理區域的分銷商數目；(ii)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及(iii)分析來自分銷商的銷售報告。此外，我們並不對分銷商施加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不時為分銷商代表提供培訓，讓彼等熟悉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每年邀請分銷商出席貿易展覽會，我們於有關展覽會展出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已推出或將推出的精選玩具或嬰兒產品。有關貿易展覽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貿易營銷－貿易展覽會」一段。我們向達成一定採購額的分銷商提供產品展示商品以及強化品牌形象及突出營銷主題的營銷材料。

我們認為我們一般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分銷商發生任何糾紛，亦非與任何分銷商進行法律或仲裁程序的一方。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我們將產品銷售予在中國各地經營的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一般而言，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大致分類為(i)會員制購物俱樂部、(ii)高檔超級市場、(iii)社區超級市場；及(iv)便利店。我們根據其市場地位、零售網絡、物流能力、財務狀況及與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合程度挑選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我們一般期望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具備電子銷售報告系統，並讓我們在該系統存取資料，使我們能夠進行實時的銷售記錄對賬。部分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向我們提供定期的銷售及存貨報告。於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使產品能夠接觸更廣泛的終端用戶群，並可帶來正面的銷售業績。

我們以批發方式將產品銷售予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中國7家、8家及12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有批發安排。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於一、二及三線城市分別有362個、326個及629個零售點（根據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所提供的資料）。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全部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均為獨立第三方。零售點數目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間快速增加，部分是由於(i)向我們作出採購的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數目增加；及(ii)我們其中一個連鎖便利店用於分銷我們產品的銷售網絡的銷售點增加。

業 務

與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訂立的協議的具體條款各異，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所有權及風險 — 產品一經交付予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指定交付點，產品的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即轉移至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營運商。
- 付款條款 —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信貸期一般為交付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
- 退貨或換貨 — 就部分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而言，我們的產品僅可就協議所列明的原因於交付日期起的指定期間內向我們退回或交換。
- 銷售回扣 — 倘達致一定的採購額目標，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可享有銷售回扣。
- 推銷管理 — 我們與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合作，參加若干季節性推銷活動。我們不時向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提供推銷員以銷售及推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作出分銷的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數目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有銷售安排的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數目變動：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期初	6	7	8
新增的新連鎖大賣場及 超級市場	1	3	4
與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的協議終止或屆滿而 不予重續	0	2	0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數目 的淨增加	<u>1</u>	<u>1</u>	<u>4</u>
期末	<u>7</u>	<u>8</u>	<u>12</u>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與便利店、社區超級市場及高檔超級市場訂立批發安排。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向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批發的收入貢獻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9.4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入約3.0%、2.2%及2.2%。

線上重要客戶

線上購物迅速發展為中國主流分銷渠道之一。為進入此快速增長的線上市場，我們亦於線上重要客戶（如京東、亞馬遜、唯品會、當當及蘇寧）的線上平台銷售產品，有關客戶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我們根據線上重要客戶的聲譽、財務狀況及市場份額挑選線上重要客戶。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所有該等線上重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線上重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線上重要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線上重要客戶（作為委託人）向我們採購產品，然後透過彼等的零售平台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

我們與線上重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合約條款並無規範。下列為若干通用項目，而其條款可能就不同線上重要客戶而有所不同：

- 期限 — 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部分銷售協議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 — 我們對部分線上重要客戶指定季度或年度銷售目標，並於彼等向我們的採購額達到或超過該等銷售目標時提供銷售回扣以作獎勵。銷售回扣由我們釐定，並由我們每季及每年於線上重要客戶應付的購買價扣除有關回扣。倘該等線上重要客戶未能達到季度或年度銷售目標，則將不獲給予銷售回扣。
- 交付及收入確認 — 我們在產品交付線上重要客戶後確認銷售收入。向線上重要客戶倉庫進行交付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而交付成本一般由我們承擔。
- 退貨及換貨 — 線上重要客戶可退換有瑕疵的產品。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向線上重要客戶提供銷售補貼或回扣。
- 信貸及付款條款 — 若干線上重要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或發票日期起計60日。我們向線上重要客戶的銷售一般透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終止 — 倘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如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則我們與線上重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業 務

就部分線上重要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可進入其電子銷售及存貨記錄系統，讓我們可在有關係統存取資料，並讓我們能夠進行實時的銷售及存貨記錄對賬。

線上重要客戶數目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線上重要客戶數目：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線上重要客戶			
期初	8	11	11
新增的新線上重要客戶	3	–	4
與線上重要客戶的協議			
屆滿而不予重續	–	–	1
線上重要客戶數目的淨增加	<u>3</u>	<u>–</u>	<u>3</u>
期末	<u>11</u>	<u>11</u>	<u>14</u>

於往績期間，線上重要客戶的數目相對穩定。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線上重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線上重要客戶批發的收入貢獻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線上重要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7.7百萬港元、37.6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線上銷售收入約53.2%、53.1%及38.3%（即分母為(i)該等線上重要客戶應佔收入及(ii)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店應佔收入的總和），以及收入約5.1%、2.4%及2.5%。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終端用戶、分銷商、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以及線上重要客戶。終端用戶包括透過我們的零售店、寄售專櫃直接向我們購買或向我們的線上商店購買產品的客戶。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即我們的批發客戶）、彼等分銷的產品種類、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及背景：

2014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的五大客戶		分銷產品種類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批發客戶的背景
1.	客戶A	玩具及嬰兒產品	5	線上購物商場營運商
2.	客戶B	玩具	8	家品、玩具及手工製品 分銷商
3.	客戶C	玩具及嬰兒產品	16	連鎖大賣場
4.	客戶D	玩具	8	線上購物商場營運商
5.	客戶E	玩具	6	線上玩具零售商

2015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的五大客戶		分銷產品種類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批發客戶的背景
1.	客戶B	玩具	8	家品、玩具及手工製品 分銷商
2.	客戶F	玩具	6	玩具及電子產品分銷商
3.	客戶A	玩具及嬰兒產品	5	線上購物商場營運商
4.	客戶G	玩具	7	家品、玩具及手工製品 分銷商
5.	客戶E	玩具	6	線上玩具零售商

業 務

2016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的五大客戶		分銷產品種類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批發客戶的背景
1.	客戶F	玩具	6	玩具及電子產品分銷商
2.	客戶B	玩具	8	家品、玩具及手工製品 分銷商
3.	客戶C	玩具及嬰兒產品	16	連鎖大賣場
4.	客戶G	玩具	7	家品、玩具及手工製品 分銷商
5.	客戶H	玩具	1	玩具及家品分銷商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與805家分銷商、12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14名線上重要客戶訂立分銷或銷售協議。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入少於10%。我們一般授予批發客戶介乎0日至30日的信貸期，並透過電匯收取批發客戶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1至16年。儘管我們並無與大部分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我們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鑑於不論就產品品牌、種類及系列而言，我們的產品堪稱多元化，我們的零售點於同一百貨公司或同一購物商場內位置相近的情況並不罕見。我們的客戶（如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或分銷商）偶爾亦可能存在於同一購物商場並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零售店、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之間的競爭有限，原因是我們的零售店銷售多元化的產品，並吸引不同的目標消費群。

銷售及營銷

我們有專責的營銷團隊負責制定及協調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由49名成員組成，彼等與其他團隊及／或品牌擁有人密切合作以執行營銷策略。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為29.4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入約2.2%、2.4%及1.7%。

我們的零售店由店面設計、用色以至商品陳列及員工制服均經過精心設計及裝飾，冀能呈現統一而獨特的品牌形象。

我們相信，零售店向市場展現的形象對吸引終端用戶而言極為重要。2016年，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諮詢公司為零售店探究新的商店形象。具有新商店形象的零售店已於杭州揭幕，我們計劃為零售網絡內其餘的商店推出此新商店形象。以下為我們若干零售店的圖片：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一般旨在推廣我們的自家品牌（即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擁有人的品牌、若干首次推出及／或在假期季節推出的產品。

品牌營銷－推廣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的營銷活動

我們認為，我們的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是零售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為提升及界定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諮詢公司訂立協議，以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建立、管理及推廣品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獨立第三方諮詢公司緊密合作以透過多個渠道及方法推廣品牌，包括電視廣告及於雜誌和互聯網的廣告。

我們的品牌營銷計劃著重達致我們滿足父母、其子女及保持童真人士的需要的目標。我們的核心使命是要激發好奇心，這反映於我們的企業格言「激發對世界的好奇，保持童真般的快樂」。因此，我們的廣告語是  「好奇心、快樂心」。就我們的品牌定位而言，我們已採納「凱知樂」為Kidsland的新中文譯名以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文化，而企業標誌 **kidsland** 於我們全中國的部份零售店顯示，藉以確保一致的品牌認知度。

品牌營銷－與品牌擁有人的聯合營銷活動

鑑於並非全部品牌擁有人於中國擁有營銷團隊，部分品牌擁有人將倚賴我們增加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根據部分分銷協議，倘我們向品牌擁有人進行採購的成本超過最低年度採購額，他們同意以貨幣出資方式（按實際採購額的百分比計算）提供額外營銷支持。我們的營銷計劃、與該等營銷活動有關的材料及美術品一般需事先獲品牌擁有人批准。

業 務

貿易營銷－促銷活動

我們就節日、假日季節、週年促銷及盛大開業促銷舉辦推廣活動。我們有時亦於不時在大型購物商場開設的快閃商店進行營銷活動。我們相信，快閃商店讓我們可試行管理及評估新貿易地點或在我們現有零售店四周建立有利營商環境。我們通常與我們經營零售店的購物商場協辦營銷活動以推廣新品牌或新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舉辦超過100個購物商場活動。以下為我們兩幅產品購物商場活動的照片：



貿易營銷－貿易展覽會

除店舖營銷及促銷活動外，我們每年會出席中國的不同貿易展覽會，務求推廣我們品牌（即Kidsland及Babyland）及品牌擁有人的品牌或新產品的知名度以及接觸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參加了中國玩具展及中國國際嬰童用品展覽會（通常於10月舉行）以及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於每年7月舉行）。新產品一般在廣州國際玩具及模型展覽會推出，通常於每年4月舉行，而我們選定的分銷商獲邀前往我們的私人陳列室，我們會於陳列室展出品牌擁有人已推出或將推出的精選玩具或嬰兒產品。以下為我們於貿易展覽會的展位的照片：



業 務

數碼營銷活動

我們的營銷活動亦透過吸引新一代消費者的互聯網和移動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傳播。消費者可瀏覽我們的公司官方網站 (www.kidslandchina.com) 及微博 (kidsland凱知樂) 以索取有關我們品牌、商店位置、最新產品及促銷活動的資料。我們亦透過微信開展營銷活動，讓我們提高在新一代中的接觸面。

在香港，我們集中於互聯網及移動媒體平台上進行推廣活動。我們已將營銷職能外包予一家營銷代理Captcha Media，該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aptcha Media由Strategenes Limited擁有84%權益，而Strategenes Limited則由盧博士（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全資擁有。有關與該關連人士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 與Captcha Media訂立的營銷服務總協議」一節。

會員計劃

我們已設立會員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合共約1百萬名會員，當中超過50%為活躍客戶。會員在我們的指定零售店每消費人民幣1元，即可賺取1分。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單次購買中消費指定金額或在指定期間累積消費指定金額的終端用戶，可在生日當月享有正常售價的若干折扣。累積消費指定金額的會員可成為我們的VIP會員。VIP會員每消費人民幣1元可賺取雙倍積分。會員可享有若干免費禮品或優惠券，或使用會員積分支付產品款項。會員積分可以累積，惟下一年結束前的任何未認領會員積分將被沒收。由於會員積分僅於購買當日至下一年結束前的期間有效，不可在該期間結束後結轉，因此與會員計劃有關的收入已經變現，以及免費禮品的有關成本已於各有關年度換領產生時計提撥備。概無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計提遞延收入撥備。

我們計劃加大力度以發展該會員計劃，讓我們能夠收集有關終端用戶消費行為的資料，如產品偏好、付款方式及季節性因素。透過分析數據及資料，我們可以更精確地制定營銷活動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要及需求。

業 務

採購及訂購流程

品牌擁有人的採購流程

採購流程因不同品牌擁有人而異。一般而言，我們不時向品牌擁有人發出訂單，當中考慮到我們的銷售及存貨預測、預期交付時間及我們與該品牌擁有人協定的業務計劃。各品牌的交付時間視乎品牌擁有人的生產基地或倉庫而有所不同。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與從品牌擁有人採購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延誤或產品短缺。

一般而言，我們在產品交付或品牌擁有人發出發票（視情況而定）後支付購買價，以及我們有自交付或發票日期起計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分銷商及本身零售系統的訂購流程

我們的批發客戶不時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審閱及分析該等訂單連同我們的內部預測及歷史銷售趨勢，並釐定將予分銷至各批發客戶的最終供應數量。除部分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以及線上重要客戶外，我們要求所有批發客戶在交付產品前付款。

我們管理不同系統下來自批發客戶及本身零售點的訂單。各零售點的商店經理通常每年就各零售點制訂特定產品的銷售目標，其將會進一步細分至每月及每星期的銷售目標。銷售目標將根據實際表現進行調整。特定產品的訂單乃由各零售點提供予我們的地區分銷中心，而我們的物流部繼而將根據該等訂單安排交付相關產品至各零售點。

物流及存貨管理

分銷中心管理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租用及經營總建築面積約44,000平方米的三個主要分銷中心及一些輔助分銷中心。大部分該等分銷中心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讓我們能夠高效地將產品交付至零售點或批發客戶指定的交付點。

我們所有分銷中心均配備了WMS系統，其與我們地區辦事處的ERP系統連接。我們從品牌擁有人訂購的產品乃交付至分銷中心儲存，然後才分銷至我們的零售點或分銷商。產品運抵後，我們會對照實際訂單檢查產品的數量及質量以識別任何損毀及／或數量差異，以及在WMS系統記錄各產品的批號及詳情。

業 務

當我們於分銷中心的員工收到指示從分銷中心交付產品，我們會要求員工在WMS系統註冊相關批號。

運輸及物流

我們的產品通常由品牌擁有人或彼等的物流代理交付至我們的分銷中心，然後才由我們分銷至我們的零售點或批發客戶指定的交付點。部分品牌擁有人要求我們安排從彼等的倉庫收取產品送至我們的分銷中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貨車車隊用於產品運輸，惟委聘了合共18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從品牌擁有人的倉庫運送產品至我們的分銷中心，或從分銷中心運送產品至我們的零售點或批發客戶指定的交付點。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運輸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管理信息系統

IPOS系統乃安裝於我們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其與各地區辦事處及總部的ERP系統連接。我們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商店經理須在每個營業日結束時上載銷售資料至IPOS系統（其與ERP系統連接），使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及時監察零售網絡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以及按品牌、零售店及地理區域檢索該等資料。因此，我們能夠更高效地監察及管理存貨水平以及優化銷售規劃。倘某一家零售店或寄售專櫃的存貨水平變低，我們有時會安排從一家零售店（或寄售專櫃）轉移庫存至另一家零售店（或寄售專櫃）。

存貨控制

我們各零售店或寄售專櫃的商店經理負責每月進行盤點及監察庫存變動，以及上載該等資料至IPOS系統。彼等須定期向總辦事處報告存貨水平及銷售進度。我們的地區辦事處亦會於各分銷中心盤點，確保我們IPOS系統的記錄準確。

我們一般獲准定期查閱有關我們分銷的產品的存貨記錄，有關記錄由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部分線上重要客戶的營運商設存。我們依賴分銷商的銷售訂單及銷售代表進行走訪，以確定我們產品於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最佳存貨水平因不同品牌而異，當中須考慮相關品牌擁有人倉庫的地點、我們發出訂單所要求的交付時間，以及品牌擁有人生產相關產品的頻率及時間長度。我們需要在分銷中心維持充足的存貨量，滿足我們本身銷售渠道及批發渠道的需求，以及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為356.8百萬港元、441.9百萬港元及506.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流動資產約50.5%、57.6%及56.7%。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66日、188日及211日。

我們定期監察存貨水平。我們根據銷售經驗每月編製銷售預測供內部參考及每月訂購預測讓品牌擁有人參考。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銷售預測及庫存於關鍵時間的存貨水平發出訂單。

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政策，例如將我們分銷的產品分類為不同產品及項目批次的標籤制度。我們亦已設置安全系統以保護存貨及防止存貨被盜竊和挪用及損壞。我們有已生效的保單以保障存貨的意外損失或損壞。有關我們存貨的保險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範圍」一段。

於往績期間，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存貨撥備淨額為5.7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存貨撥備撥回為3.2百萬港元。

競爭

不論就產品品牌、種類及系列而言，我們的產品堪稱多元化。我們的零售點於同一百貨公司或同一購物商場內位置相近的情況並不罕見。我們的客戶（如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或分銷商）偶爾亦可能存在於同一購物商場並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零售店、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之間的競爭有限，原因是我們的零售店銷售多元化的產品，並吸引不同的目標消費者群。

中國的玩具及嬰兒產品市場是一個競爭激烈的領域，惟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對優質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需求一直穩步增長。我們面臨來自數家國際玩具連鎖店以及其他新興的本地玩具專賣店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在品牌形象、產品組合、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及批發網絡廣度的基礎上進行競爭。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所涉及的部分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環境多變，競爭的加劇可能使我們損失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一節。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與中國的競爭對手相比有以下競爭優勢：

- 於中國玩具零售市場的強大及穩固地位；
- 具備行業經驗、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覆蓋中國戰略位置的多元零售網絡；
- 遍佈中國的不同分銷渠道形成的廣泛分銷網絡；
- 專營權以及廣泛產品種類及優質國際品牌產品；及
- 優質服務帶來的愉悅購物體驗。

因此，鑑於我們所提供玩具及嬰兒產品的寬度及深度，我們認為全國性的潛在競爭有限，以及我們能夠維持作為零售商的領先地位（以2016年的零售銷售計算）。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複製過往取得的成功，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新進入者或現有競爭對手（不論國內或國際）將無法大幅增加彼等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在中國全國各地有有限的競爭對手，我們繼續面臨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的多家本地零售商及分銷商的競爭。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僱用1,645名全職僱員並向人力資源公司外包489名全職銷售員工以於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協助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段「人力資源－外包安排」分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僱用24名全職僱員。

業 務

我們亦僱用臨時或兼職促銷員協助進行營銷活動。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人員	7
銷售及營銷	1,428
— 於零售點的銷售員工 (附註)	1,121
— 辦公室銷售員工	307
採購	5
運輸及物流	75
資訊科技	15
財務及會計	79
人力資源	29
行政	7
總計：	1,645

附註：此數目指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銷售員工數目，並不包括外包予人力資源公司的銷售員工數目。

培訓

我們一般為新員工（包括兼職銷售員工）安排入職培訓。我們亦為銷售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產品知識。我們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於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我們不時會邀請品牌擁有人的代表進行有關其最新產品及行業趨勢的培訓。

工會

本集團有一家成員公司（即北京孩思樂）已成立工會，其範圍包括保障相關員工的權益及鼓勵彼等參與該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管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經歷已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

外包安排

於2017年5月，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外包協議（「外包協議」），據此，我們將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銷售員工的僱用事宜外包予人力資源公司。基於該安排，過往是我們僱員的銷售員工成為人力資源公司的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人力資源公司外包489名銷售員工。我們將在上市前繼續完成向人力資源公司外包其餘銷售員工的僱用（將進入或處於產假期間或於工傷康復期間的29名銷售員工除外，我們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前向人力資源公司外包該等員工的僱用）。

業 務

鑑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銷售員工規模龐大及越來越多且流失率高，我們認為外包安排使管理團隊可持續專注於我們的經營使命，更高效和有效地管理銷售員工。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且預期我們的零售網絡會持續增長，並擴張至中國不同地區（包括較低線及較偏遠的城市），故我們將會需要更多銷售員工。由於該持續增長，與人員管理有關的責任變得越來越繁重。董事認為，外包安排容許管理層將重心重新聚焦於管理業務擴張及業務發展上。我們因而針對我們的目的，物色在中國各地設有地方辦事處並在招聘及管理銷售代理方面具備必要經驗和專門知識的人力資源公司，作為合適的合作夥伴。

儘管有外包安排，人力資源公司僱用及調派至本集團的銷售員工須遵從及遵守我們的零售點的管理制度及政策。

人力資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並為中國500大企業之一。其於1993年創立。其總部位於北京，在中國各地62個城市有126個分支機構。有關人力資源公司的若干資料如下：

- 經驗及專業知識 — 人力資源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實施營銷計劃、招聘、培訓與管理銷售員工、提供市場研究及神秘購物服務。人力資源公司於2017年獲頒授「2016-2017年度大中華地區最佳整合人力資源機構」獎項。其亦於2016年全球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七。
- 資源 —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人力資源公司擁有約4,000名僱員，為外包安排項下超過65,000家企業的1.85百萬名僱員提供服務。其服務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300個城市。
- 人力資源公司的客戶 —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人力資源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企業及於快速消費品行業經營的上市公司。

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 — 外包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
- 供應銷售員工 —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目標及營銷策略，人力資源公司制定執行計劃並提供銷售員工在我們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工作。

業 務

- 費用 — 我們應付的總費用包括(i)服務費；及(ii)管理費。人力資源公司承擔社會保險成本或類似僱員福利。服務費乃參照人力資源公司在向我們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成本釐定，而管理費則參照外包的銷售員工數目釐定。費用每月由我們支付。

儘管我們不再僱用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銷售員工，我們設法確保彼等繼續向終端用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採取下列措施，監察根據我們的戰略所設定的執行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已審閱及批准有關執行計劃以確保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服務質素：

- 持續監察 — 我們不時對銷售員工提供的服務質素或人力資源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進行監察及向人力資源公司提供反饋。人力資源公司須及時回應及作出適當的相應調整。
- 巡視商店：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定期視察每家商店及偶爾進行突擊巡查，藉以監察銷售員工的服務質素，並通知人力資源公司須就不符合我們標準的該等方面採取的糾正措施。
- 薪酬：有關銷售員工的報酬、處罰及晉升的決定須由我們監察及審查，該決定部分以員工的銷售表現為依據。由於我們監察其銷售表現，我們能夠評估服務費是否與銷售員工的表現相稱。
- 培訓 — 人力資源公司負責向銷售員工提供培訓，至於我們則提供培訓材料（包括營運標準、業務流程、工作紀律及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公司要求的支援。我們亦可能不時向銷售員工提供培訓以更新彼等對我們產品的知識。

透過密切監察該等銷售員工，我們相信，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具備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有關工作人員了解我們的產品，並關注客戶的需要。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包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而且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及留住僱員。於往績期間，我們沒有經歷任何停工或罷工，在招聘或留住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持有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於中國及香港31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正在中國申請20項商標的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於本文件披露的商標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無倚重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或授予本集團使用（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嚴重侵權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我們牽涉任何有關侵害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待決或面臨的索賠。

品牌擁有人授予本集團使用的知識產權

根據與品牌擁有人作出的分銷協議，我們一般獲授權使用有關品牌擁有人品牌名稱或商標或就相關產品於我們某些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使用有關品牌擁有人品牌名稱或商標。儘管獲得有關授權，我們的營銷計劃、與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材料及美術品一般需於推出或刊發前獲品牌擁有人批准。

偽造產品

我們注意到中國市場上有若干附有我們分銷產品的品牌，或以另一個品牌呈現但質量較低的偽造產品出售。我們透過負責監督偽造產品的自家員工及獨立第三方代理或透過分銷商收集有關偽造產品的資料。當我們發現存在偽造貨品時，我們會根據分銷協議向相關品牌擁有人報告調查結果。我們一般並不會對涉嫌偽造產品的賣方提出法律訴訟，因為所需時間及成本超過有關訴訟可帶來的利益。然而，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可能對直接相關賣方提出法律訴訟。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注意到大量偽造產品透過線上平台出售，例如淘寶。我們一般向線上平台營運商報告調查結果，其將採取行動停止有關賣方出售偽造產品。

除偽造產品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注意到我們為中國唯一或獨家認可交易商的产品出現平衡進口的情況。我們一般將調查結果提請有關品牌擁有人注意。於往績期間，概無偽造產品或平衡進口事件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231項物業及在香港租用兩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辦事處及零售店。中國零售店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000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一家零售店的面積介乎約2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我們於香港的零售店位於香港旺角朗豪坊12樓01B號舖。

大部分場所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1,302平方米的場所乃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出租予我們。該等場所乃用作我們的辦事處。

租賃物業乃根據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中，106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出具充分證明彼等有權出租物業的憑證。故此，倘出租人的物業擁有權或與物業擁有人的合約有缺陷，假若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被成功提出質疑，我們須承受搬遷的潛在風險。我們可能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索償。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少37項租賃物業於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時經已抵押（按所有權證的記錄）。我們使用已抵押物業的權利從屬於承押人有關相關物業的權利。有關此項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出租人並無提供房產證，而我們或須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一節。

業 務

租賃協議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21份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該等登記。倘我們不如此行事，我們或會被處以每件事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該登記將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租賃物業。倘我們被逐出該等場所，我們相信我們將營運搬遷至鄰近的新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搬遷成本或造成任何不當中斷。

登記有關租賃協議需要出租人合作，包括由彼等向地方政府機關提供各種原始文件。儘管我們對該等出租人是否與我們合作方面的控制有限，然而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完成租賃登記，包括成立一支專責隊伍主動與出租人溝通，藉以取得彼等合作及獲取租賃登記所需的申請文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十份租賃協議完成租賃登記。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i)於我們收到政府當局發出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申請租賃登記前，或(ii) (倘我們日後收到有關通知要求我們申請登記) 於主管政府機關責令的規定時限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租賃登記，則主管政府機關對我們施加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此乃基於(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合同而遭受處罰，(ii)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政府機關須首先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合同，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才可對我們就每事件處以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命令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登記的情況，及(iii)董事相信，租賃登記可在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與出租人合作完成。

業 務

零售店的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32,000平方米的196項物業以開設零售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我們經營零售店所在的購物商場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的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或有不同，惟通常包括下列各項：

- 期限 — 我們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
- 租金 — 視乎租賃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支付
 - 每月浮動租金，其按相關零售店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與出租人或購物商場擁有人雙方協定的每月固定租金；及／或
 - 每月浮動租金及每月固定租金的較高者。
- 按金 — 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我們須在簽署租賃協議後一段期間內支付按金，有關按金於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可予退還。
- 促銷管理 — 我們聯同購物商場擁有人參與營銷活動，而我們須支付一定金額的營銷費。
- 財務結算 — 就大部分零售店而言，我們於零售店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毋須經過出租人或購物商場營運商的收銀系統。我們每月支付購物商場收取的租金、促銷成本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至於其他零售店，購物商場收取我們零售商店的銷售所得款項，並將在扣除租金、促銷成本以及其他適用應付費用及開支後向我們支付銷售所得款項。
- 最低銷售目標 — 根據少數租賃協議，我們須在協議期內達至每月的最低銷售目標。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未能達至購物商場擁有人施加的每月銷售目標。
- 雜費 — 我們一般須就經營零售商店支付維護費、公用事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零售店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55.9百萬港元、78.1百萬港元及9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約4.2%、5.0%及5.8%。

業 務

物業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逾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的規定，即規定提供與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

保險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於中國的營運投購以下保險。

- 第三者保險 — 出租人要求我們投購第三者保單，以保障我們免受第三者在我們的零售店及分銷中心的損失及損害。
- 補充醫療及意外保險 — 我們為僱員／高級管理層提供額外的醫療及意外保障，以補足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 一切險 — 我們就零售店及分銷中心投購一切險，以保障我們免受因盜竊、搶劫及火災產生的損失及損害。

我們就於香港的營運投購保險。該等保險包括就商業家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存貨的損失或損害的保障。我們亦投購僱員賠償及公眾責任保險。

我們一般不會就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這符合一般行業慣例，且我們的現有保險範圍足以應付現有營運所需。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賠，且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重大索賠。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索賠或行政程序，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索賠或行政程序。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業務」章節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件

我們在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的概要，以及我們就該等不合規事件採取的糾正措施。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僱員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撥備總額的賬面值分別為29.3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而計及過往年度所作撥備撥回，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相關撥備淨額分別為8.4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不合規的理由

我們並無作出全數供款，原因是涉及的僱員不願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就有關保險或公積金作全數供款，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彼等需要作出供款而我們需要作出相應供款。此外，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的地方行政人員並未熟悉相關規定。

糾正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發出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以及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間內支付有關供款。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有關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申索，亦無接獲勞動仲裁法院或中國法院就此方面的糾紛發出的任何法律文件。

業 務

我們已自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的城市的主管地方機關取得書面確認。該等確認書說明，就當中所述相關期間而言，概無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或識別出不合規的情況及／或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數目。

自2017年4月起，除銷售員工已／將外包予人力資源公司外，我們已開始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為僱員就社會保險費作出全數供款。就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的其餘僱員而言，我們一直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聯繫，由於各個地方相關監管機關僅准許及接納於各年度特定期間有關調整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標準的申請，有關期間因區域而異，故我們將盡快開始糾正程序，並預期於2017年7月前為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完成有關糾正程序。就我們的銷售員工而言，由於與員工管理有關的責任隨著銷售員工的數目不斷增加而變得越來越繁重，我們已聘請人力資源公司協助我們解決有關問題。於上市前，我們已開始將銷售員工的僱用事宜外包予人力資源公司，預期所有銷售員工變成人力資源公司的員工（將進入或處於產假期間或於工傷康復期間的29名銷售員工除外，我們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前向人力資源公司外包該等員工的僱用），而人力資源公司須負責對有關銷售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須承擔有關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人力資源－外包安排」一段。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政策，規定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於2017年5月開始實施有關內部監控政策。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間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就每延遲一日支付相等於未付金額0.05%的逾期費。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作出付款，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罰款，金額介乎未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一至三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間內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作出付款，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法院責令支付有關款項。

業 務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認為，此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自上述相關主管地方機關取得書面確認；(ii)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在相關機關要求時準時償還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則被處以罰款的機會甚微；(iii)我們已就於相關期間的不合規情況作出撥備；及(iv)倘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控股股東將向我們作出彌償。

有關預扣稅的不合規情況

自孩思樂控股於2010年註冊成立以來，李先生（孩思樂控股的唯一董事）、盧博士（智樂寶（其為孩思樂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孩思樂控股一直負責在中國就（其中包括）重續分銷協議、其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品牌推廣策略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品牌擁有人（「**主要品牌擁有人**」）發展業務關係。主要品牌擁有人其後在中國設立註冊辦事處，並自2012年11月起，其中國辦事處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直接訂立分銷協議。在孩思樂控股與主要品牌擁有人進行公平磋商後，北京孩思樂及上海孩思樂於2012年11月（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與主要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2013年分銷協議**」）。於2013年分銷協議屆滿後，北京孩思樂、上海孩思樂及廣州孩思樂（「**中國附屬公司**」）與主要品牌擁有人於2016年2月訂立新分銷協議（「**2016年分銷協議**」）。於簽署2013年分銷協議及2016年分銷協議後，孩思樂控股一直負責就於中國有關主要品牌擁有人產品的營銷計劃及品牌推廣計劃的制訂及執行提供品牌代理開拓與維護服務。孩思樂控股將於2016年分銷協議有效期內及上市後繼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品牌代理開拓與維護服務（「**服務**」）。

為妥善記錄及確認上述孩思樂控股與中國附屬公司的安排，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與孩思樂控股訂立品牌獨家代理開拓與維護協議（「**品牌開拓協議**」）及於2017年4月及5月訂立其補充協議（可追溯至2013年1月），據此各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就由孩思樂控股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相等於年內實際銷售主要品牌擁有人產品所產生收入的協定百分比的年度開拓與維護服務費（「**服務費**」）。所訂立的各項補充協議的目的為

業 務

確認有關年度的服務費金額。品牌開拓協議一直維持生效，直至雙方透過雙方協定終止。根據品牌開拓協議，中國附屬公司應付孩思樂控股的總服務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人民幣26.0百萬元）、37.3百萬港元（人民幣29.5百萬元）、60.4百萬港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45.3百萬港元（人民幣38.8百萬元）。於簽署品牌開拓協議前，有關服務費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目確認為成本或開支及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合併報表完全對銷。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自中國附屬公司於2013年1月將服務費確認為成本或開支起，彼等須自應付孩思樂控股的費用預扣企業所得稅，並代表孩思樂控股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預扣或於時限內支付相關稅項。

不合規的理由

不合規的情況是由於我們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缺乏了解，導致我們誤以為僅於中國匯出相關費用後才產生預扣稅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服務費自中國匯出。

糾正措施

於2016年12月簽署品牌開拓協議後，我們已相應就預扣企業所得稅向北京、上海及廣州的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經北京、上海及廣州的各稅務機關同意，我們分別於2017年4月及5月全數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務機關均無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滯納金。

業 務

誠如相關稅務機關所協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附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的預扣企業所得稅總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預扣 企業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預扣 企業所得稅 (千港元)	佔年內溢利 (除稅前) 的百分比
2013年	2,596	3,253	4.3%
2014年	2,951	3,726	2.9%
2015年	4,693	5,829	4.4%

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獨立稅務顧問」），審閱向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提交的預扣稅報稅表及為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的經理及員工就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提供培訓。經獨立稅務顧問告知，我們已於2017年5月31日前妥為支付2016年的未付預扣企業所得稅為數約4.3百萬港元（人民幣3.7百萬元），該日期為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匯算清繳的期限。就所收取服務費的合理性而言，獨立稅務顧問已根據（其中包括）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選定市場的可比較數據提供稅務分析。獨立稅務顧問認為，(i)服務費的收費率根據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屬選定市場可比較數據的加權平均百分比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及(ii)品牌開拓協議所載的集團內公司間安排乃按公平基準作出。

我們亦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報稅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我們已制定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協助本集團日後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未能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限內進行報稅及／或提交有關資料，我們或會被要求於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情況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或（在嚴重情況下）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ii)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未能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時限內預扣及支付稅項，我們或會被要求於規定時間內支付稅項及就每延遲一日處以相等於逾期金額0.05%的逾期利息，而倘我們仍然未能於有關規定時間內預扣及支付稅項，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未付稅項金額50%至五倍的罰款。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孩思樂控股及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被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所依據的事實及理由如下：(i)中國附屬公司已透過（誠如獨立稅務顧問所確認）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登記品牌開拓協議及／或其補充協議、提交完整及適當稅務檔案及預扣適用稅項並支付予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糾正不合規情況；(ii)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已審閱及接受我們所提交的文件，並決定使用適用稅率及相關程序，且並無提出遲繳稅款的事件或指出任何逾期利息或罰款；(iii)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自中國向孩思樂控股支付服務費，符合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中國實體向外國實體支付服務費用的規定；(iv)中國附屬公司已從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確認書，大致確認於往績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嚴重不遵守稅務法律及法規的紀錄或遭稅務機關施加行政處罰。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為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年度匯算清繳的限期）前妥為預扣及繳付預扣企業所得稅，孩思樂控股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預扣企業所得稅費用整體符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相信，上文所載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董事將促使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代孩思樂控股預扣及繳付相關預扣企業所得稅。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與彼等就前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情況會招致或遭受的罰款、結算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有關的彌償保證契據。

內部監控

在籌備上市的期間，我們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與過往不合規事件有關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確定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缺陷及對內部監控措施提出完善建議，以預防未來的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委聘範圍主要包括：(i)審查我們在企業層面及業務營運層面的內部監控措施；(ii)報告主要風險及營運低效率；(iii)評估政策及營運程序文件是否適當保存及妥善執行；(iv)建議改進；(v)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溝通以報告審查結果及建議；及(vi)進行後續審查及報告調查結果。

業 務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審查過程中還發現了若干其他問題，而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改善該等問題。

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完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查，而經過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經考慮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評估結果，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i)就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而言，我們所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及(ii)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載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適合性，理據如下：

- (i) 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乃因我們的有關員工未能全面理解相關法律規定或有關員工疏忽大意所致；
- (ii) 發生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因董事不誠實或欺詐；且該等事件並無導致對董事的誠信產生任何擔憂；
- (iii) 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v) 董事按照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意見及內部監控措施行事，且我們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
- (v)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查，並確認先前識別的所有問題已予糾正；及
- (vi) 自執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現金管理

於我們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可以現金、信用卡、支付寶或微信支付付款。我們一般要求各零售點每日將所有現金收款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並每日對IPOS系統的銷售記錄與實際現金收款及其他形式的付款進行對賬。員工亦會對實際現金收款與現金存款及銷售收款記錄進行定期檢查及隨機抽查，以確保IPOS系統準確記錄所有銷售。我們的會計部將每月交叉檢查銷售記錄與實際現金收款的對賬及存入我們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就以信用卡支付的付款而言，我們將核對信用或借記卡發卡銀行的結賬單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內的銷售記錄。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損失或盜竊。

寄售專櫃所產生的銷售額首先支付予有關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其後於扣除每月寄售費（一般按有關寄售專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後每月向我們支付。該等款項由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存入或匯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應收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款項及應付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寄售費或不同的租金透過每日及每月將我們的銷售及存貨記錄與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銷售記錄進行對賬核實。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收取應收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零售創新獎	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	2017年
十年合作大獎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第十五屆創新設計風車獎	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	2016年
銷售目標達成獎	深圳市京基百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第十四屆創星大賽	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	2015年
2015年值得媽媽信賴的童車獎	Parents品牌之星	2015年
第13屆創星大賽金獎	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	2014年
優秀店舖獎	上海大悅城	2014年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中國營運所需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為營業執照、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對外貿易經營備案登記表及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香港的業務營運必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業務一般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或排放對環境有害的任何工業廢料。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毋須取得適用於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批文或證書。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多項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程序，確保僱員在安全環境工作。於往績期間，概無僱員涉及工作場所的任何重大事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Asian Glor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編纂]%權益。由於Asian Glory及李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Asian Glor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擁有若干其他業務，該等業務為非玩具零售或批發相關（例如經營日本餐廳）及玩具相關OEM業務，包括製造該業務的客戶擁有的品牌玩具，該業務透過多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資及非全資實體進行。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該名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7%、2.1%及0.8%，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的該等採購乃以公平原則訂立，且據本公司所深知，其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該等製造商的條款（包括生產量）並無直接相關性。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即零售及批發玩具及嬰兒產品），該項為品牌擁有人製造玩具的業務將不會在上市後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排除有關業務乃由於業務性質及客戶焦點有所不同。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及客戶焦點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擁有的玩具製造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除非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彼等無權委任組成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識別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按以下方式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於識別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商機時所合理需要的全部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於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董事委員會（各種情形下均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性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者則另作別論）就考慮該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爭取獲要約的競爭性商機所帶來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控股股東其有關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的通知表明將拒絕該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有於上述30日期間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該競爭性商機；及
- 倘該控股股東所爭取的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競爭性商機為新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我們將於年報或透過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將在年報或透過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有關決定（包括本公司不接受轉介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我們相信，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讓董事可作出獨立判斷及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有若干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訂立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

考慮到以上所述及(a)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分擔營運能力；(b)我們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c)我們具備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及(d)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必要的一切相關執照，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上市前，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償還或豁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獲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進行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我們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現時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施行下列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下列將於上市後持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A. 上海孩思樂租賃中國處所

於2017年5月15日，上海孩思樂與隆俊發展有限公司（「隆俊」）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據此，隆俊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2067號21層建築面積約1,160平方米的處所（「中國處所」）出租予上海孩思樂作辦公室用途，租賃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至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各期的總租金則為人民幣1,524,936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中國處所支付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金額乃經參考(i)中國處所的建築面積；(ii)於訂立中國租賃協議時上海類似處所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市場租金增幅後釐定。

隆俊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Asian Glory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B. 孩思樂控股租賃香港處所

於2017年5月1日，孩思樂控股與君盈利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君盈利有限公司同意將位於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若干部分建築面積約142平方米的處所（「香港處所」）出租予孩思樂控股作辦公室用途，租

關連交易

賃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55,000港元（包括差餉、租金及管理費）。因此，各12個月期間的總租金為660,000港元。孩思樂控股可選擇在租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重續租賃多三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因為孩思樂控股於2017年7月1日才開始租賃香港處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處所的租金開支將分別為330,000港元、660,000港元及330,000港元。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金額乃經參考(i)香港處所的建築面積；(ii)於訂立香港租賃協議時香港灣仔類似處所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預期市場租金增幅後釐定。

君盈利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Asian Glory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匯總

由於Asian Glory及君盈利有限公司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李先生，以及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匯總計算。由於預期租賃協議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將多於0.1%但少於5.0%，並預期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與Captcha Media訂立的營銷服務總協議

於2017年〔●〕，Kidsland LCS與Captcha Media訂立一項營銷服務總協議（「營銷服務總協議」），據此，Captcha Media同意向Kidsland LCS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因為Kidsland LCS自2016年2月才開始從Captcha Media採購營銷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Captcha Media支付的營銷服務費約為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約為0.4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根據營銷服務總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Kidsland LCS應付的年度服務費分別為3.5百萬港元、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Captcha Media支付的營銷服務費；(ii)有關為香港現有樂高認證專門店進行持續宣傳及線下促銷活動的成本；(iii)就預期於2017年及2018年在香港開設額外的樂高認證專門店作出的預期一次性額外營銷開支；及(iv)就預期於香港開設的該等樂高認證專門店進行持續宣傳及線下促銷活動的預期成本。

Captcha Media由Strategenes Limited擁有84%權益，而Strategenes Limited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盧博士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Captcha Med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aptcha Media的餘下16%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由於預期營銷服務總協議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多於0.1%但少於5.0%，故營銷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東莞銀輝訂立的銀輝獨家分銷協議

根據銀樂寶天津與東莞銀輝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獨家分銷協議（「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初步期限」），據此東莞銀輝同意：

- (a) 向Silverkids集團授出不可轉讓及獨家權利，以於中國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東莞銀輝或其聯營公司製造或向第三方採購的玩具（「分銷玩具」）（「分銷」）；及
- (b) 於初步期限及拋售期（定義見下文）內向Silverkids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就分銷按零代價使用東莞銀輝及其聯營公司的商號及商標（「許可商標」），包括但不限於「銀輝」商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東莞銀輝（及其聯營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2014年，本集團採購大量的分銷玩具以預留存貨及分銷予我們當時的現有零售店；而我們於2015年的

關連交易

採購乃基於分銷玩具的實際需求。2016年，我們再次增加採購量，主要歸因於東莞銀輝所採購的若干分銷玩具的需求增加。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將予供應的分銷玩具的價格將會參照出廠價（包括17%增值稅）釐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就使用許可商標向東莞銀輝支付任何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的年度交易目標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倘於任何年度Silverkids集團採購分銷玩具的實際金額低於該銷售目標的80%，東莞銀輝有權終止銀輝獨家分銷協議，而Silverkids集團則擁有非獨家權利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拋售期」）內銷售其於中國的現有可銷售的分銷玩具存貨。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採購分銷玩具的總值分別將不會超逾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該估計乃基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由於2017年上半年推出新產品，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價值的50%以上；(iii)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的銷售目標；及(iv)分銷玩具的預期需求增長（計及該等新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於2018年及2019年擬定推出由東莞銀輝採購的新品牌玩具）。

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屬框架協議，其訂明分銷的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與東莞銀輝（或其聯營公司）將須不時及按要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擬向東莞銀輝採購的相關分銷玩具、採購價、交付時間及可能與該等採購相關的任何詳細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所載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只是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採購的進一步闡釋，故該等訂單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東莞銀輝由Silverkids（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奇逢先生間接擁有31%權益，及由其聯繫人間接擁有69%權益。因此，東莞銀輝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鑑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銀輝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加上有見及下文「董事的意見」一段所載的董事意見，銀輝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

關連交易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蔡奇逢先生並非董事，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定義，銀樂寶天津及東莞銀輝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關聯方」，因此，於往績期間銀樂寶天津與東莞銀輝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關聯方交易，因此並無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豁免

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營銷服務總協議及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根據營銷服務總協議的營銷服務而言，上文所示參照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百分比率每年多於0.1%但少於5%。因此，營銷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根據營銷服務總協議及銀輝獨家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相關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營銷服務總協議及銀輝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我們的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派和增加已發行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我們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時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澄曜先生	61	2001年4月	2017年4月26日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營運
盧永仁博士	56	2010年1月	2017年4月26日	執行董事、副主席、財務總監及香港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財務管理以及監察香港的營運
仲梅女士	46	2001年7月	2017年4月26日	執行董事及中國董事總經理	監察本集團的中國營運
杜平先生	46	2017年5月	2017年5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胡寧峰先生	43	2017年6月	2017年6月14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鄭毓和先生	5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家禮博士	5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嘉純先生	5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 現時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瑩女士	52	2001年7月	2003年1月	區域總監	監察獨立門店 及華北地區的 銷售及營運
楊可為先生	49	2001年7月	2003年1月	區域總監	監察批發分銷 及華中地區的 銷售及營運
張偉麗女士	53	2001年7月	2003年1月	區域總監	監察寄售專櫃 及華南地區的 銷售及日常營運
常蓉女士	48	2004年5月	2006年1月	財務、人力資源 及資訊科技總監	監察中國內的 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及 資訊科技
梁大生先生	46	2013年5月	2015年1月	銷售及營運總監	監察重要客戶及 嬰兒產品的 銷售管理以及 供應鏈管理
曹玥琳女士	43	2001年7月	2008年1月	營銷經理	監察品牌管理及 營銷策略
吳國碩先生	41	2016年6月	2016年6月1日	總經理（香港零售）	監察香港的 零售營運
王毓琦女士	38	2013年2月	2017年4月26日	公司秘書	企業融資、 投資者關係及 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61歲，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5月2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營運。李先生為Silverkids、百威順、孩思樂控股、廣州智樂商業、北京孩思樂、孩思樂香港及Kidsland LCS的董事以及廣州智樂商業的總經理。

李先生持有若干從事為品牌擁有人製造玩具的實體，並於玩具行業獲得25年的經驗。李先生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提交撤銷	
	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展龍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5日	2006年12月8日
百駿現代農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	2008年7月25日
恒寶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9日	2005年5月13日
奧古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5日	2008年2月1日

附註：上述各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於緊接各自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

李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透過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而解散。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除名日期
Daily Planets (Hong Kong) Limited	2003年2月7日
勝通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

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導致有尚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永仁博士，56歲，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5月2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副主席、財務總監及香港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財務管理以及監察香港的營運。

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前，盧博士於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集團企業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及企業財務意見。於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盧博士於南華傳媒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出版服務的公司，並為南華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擔任副主席，主要負責企業及組織發展、中國及亞洲市場擴張以及可能的首次公開發售機會。於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盧博士於I.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時裝零售商）擔任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察其整體企業策略，特別是中國市場擴張方面。於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盧博士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國際策略、投資者關係、上市合規及企業融資。於1998年至1999年，盧博士擔任花旗銀行的香港、澳門及中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花旗銀行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員公司。於1990年至1998年，盧博士擔任HK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於1988年至1990年，盧博士擔任顧問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的管理顧問，彼主要負責亞洲（日本除外）的策略制訂、機構發展及併購策略。

1999年7月，盧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3年至2017年，盧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委員。盧博士亦為高錕慈善基金及弘立書院的創辦董事以及青年成就香港部的現任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盧博士曾經或一直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03年7月至今	Nam Tai Property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2010年9月至今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3年10月至今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4年4月至今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5年2月至今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6年1月至今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盧博士於1986年3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頒授的哲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3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頒授的哲學博士學位。

盧博士於2003年5月20日至2006年7月18日曾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海域化工**」，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過往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化合物的加工、生產及貿易業務。於2006年7月24日，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4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海域化工被委任兩名臨時清盤人。其後，於2008年9月30日獲准予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法院命令。

盧博士為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已解散）的董事。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01年5月7日透過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的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條除名而解散。盧博士為izzue.com Limited（前稱Lucky Trio Group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前經已解散。izzue.com Limited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03年4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透過除名解散。盧博士已確認，該等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仲梅女士，46歲，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7年5月2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區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中國營運。仲女士為Silverkids、銀樂寶天津、上海孩思樂、成都孩思樂、深圳孩思樂及廣州孩思樂的董事，以及為北京孩思樂、成都孩思樂、深圳孩思樂、廣州孩思樂及北京凱奇樂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仲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管理，包括銷售、市場推廣營運、機構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發展。於1993年11月至1999年2月，仲女士於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td.（為Santo Fe Group A/S（於NASDAQ Copenhagen A/S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消費產品分銷）擔任玩具業務的全國業務經理，主要負責其玩具業務的海外業務管理，包括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機構發展。仲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民航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修讀英文）。仲女士於2005年9月取得中國歐洲國際商學院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46歲，於2017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Lovabl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管理。杜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杜先生於2000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於1993年11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1994年10月獲中國人事部及財政部頒授中國會計師資格。

胡寧峰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凱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負責管理及經營基金（包括凱輝二期基金）。於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胡先生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私人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發掘私募股權投資機會及投資組合管理。於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胡先生於管理顧問公司Beijing Bain & Co., Ltd.上海分公司（為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 Chin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顧問，負責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於華韓整形美容醫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胡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外貿。於1999年6月，胡先生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於2004年6月，胡先生取得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56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1999年12月至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於1989年至1992年4月，鄭先生於加拿大瑞士銀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 (現稱為瑞士銀行(UBS AG)) 擔任高級內部核數師，級別為助理司庫，主要負責財務控制、審計及合規事宜。於1984年8月至1987年10月，鄭先生於英國Coopers & Lybrand (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擔任審核主管，主要負責審計事宜。

鄭先生亦擔任潮州商會董事；香港復康力量名譽董事；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

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一直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2017年3月至今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今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至今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至今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008年6月至今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至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9月至今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004年9月至今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2004年7月至今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至今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鄭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於1984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0年11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稱為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鄭先生分別於1987年12月及1998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曾為秀達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於緊接鄭先生於2004年6月28日申請撤銷該公司註冊前，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停止經營業務超過三個月。其後，該公司於2004年11月19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鄭先生曾為旭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透過除名解散。鄭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林家禮博士，57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香港及東盟地區）兼首席顧問，該公司從事提供基建管理服務，屬麥格理集團一部分，而麥格理集團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林博士擔任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亦屬麥格理集團一部分。林博士於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電訊、媒體及技術組董事總經理兼全球主管、營運總監及投資銀行分部副主席，該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投資銀行服務，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1998年12月至1999年10月，林博士於Heidrick & Struggle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擔任合夥人，負責亞太區管理及董事級行政人員的搜尋，並領導該公司的中國環球業務網絡工作。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9月，林博士於Sanbao Telecom（一家從事國際電信服務的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負責一般營運事宜。於1993年9月至1995年1月，林博士於A.T. Kearney, Inc.（一家環球管理諮詢公司）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合夥人兼主管及亞洲區電訊／媒體／科技主管，負責監督亞洲的電訊、媒體、高科技客戶的管理諮詢業務。於1996年，林博士於New World Telephone Holdings Limited（前稱Notfar Company Limited）擔任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營運事宜，該公司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則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博士曾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聯合國亞太經濟和社會委員會商務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專業組主席、世界中小企聯盟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越南商會會董、香港緬甸商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天使投資脈絡榮譽顧問、亞太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韓國商會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曾為或一直為以下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2014年10月至今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附註：林博士於2015年4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07年2月至今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	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博士曾經或一直出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2017年4月至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1月至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3年11月至今	Coalbank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12月至今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4月至今	Top Global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10月至今	Vietnam Equity Holding（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10月至今	Vietnam Property Holding（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6月至今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2月至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2005年8月至今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04年9月至今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林博士於2012年8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6月至今	Rowsley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1年4月至今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0年5月至2016年1月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	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4年9月至2014年12月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04年9月至2014年10月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0日，林博士於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瑞豐石化」，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該公司過往從事石油化工業務。

於2013年3月，徐子明先生就由瑞豐石化於2011年（於林博士獲委任前）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對瑞豐石化展開訴訟。於2015年5月6日宣判瑞豐石化敗訴的裁決，瑞豐石化需支付爭議金額加利息（「裁決債項」）。於2015年7月20日，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向瑞豐石化送達，要求其於規定期間內支付裁決債項。於2015年8月12日，瑞豐石化獲送達清盤令。於2015年11月16日，瑞豐石化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

由於瑞豐石化未能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止年度及後續期間的全年業績，瑞豐石化的股份自2013年4月2日起暫停買賣。於2015年10月23日，聯交所建議行使權利取消瑞豐石化的上市地位。於2016年4月29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瑞豐石化提交的復牌建議並不可行，決定取消瑞豐石化的股份上市地位。於申請重審有關決定未能成功後，於2017年2月6日，瑞豐石化被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林博士已確認於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瑞豐石化有償付能力，而於瑞豐石化的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當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不曾遭到索償，亦不知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索償，以及並無因瑞豐石化解散而產生的未了結索償及／或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博士曾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並自2014年9月起獲香港高等法院承認律師資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博士於1982年5月在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取得數學及理學的理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取得系統科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3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8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的公共管理文憑；於2005年9月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普通專業考試）的研究生文憑及於2006年7月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兩者均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取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於2009年10月取得英國沃漢頓大學的法律碩士（公司法）學位。林博士亦於2008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研究生證書、於2010年9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專業會計證書、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12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提交撤銷	
	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China Consulting Limited	2010年12月15日	2011年4月29日
中國賢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	2011年6月3日
綠色科技聯盟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2015年3月6日
香港興田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2月5日
香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7日	2006年11月3日
電訊無限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日	2001年7月13日
Lee G. Lam Associates Limited	2009年4月2日	2009年8月21日
南盛置業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日	2009年8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提交撤銷	
	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是你網絡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8日	2004年10月8日
通達電訊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日	2001年7月13日

附註：上述各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於緊接各自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

林博士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透過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而解散。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除名日期
電子商貿創投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3日
新科訊澳門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0日
新加坡科技電信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7日

林博士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除名日期
電子商貿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1日
Elipva Hong Kong/China Limited	2002年10月20日
新科訊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9日

林博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導致有尚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黃嘉純先生，57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目前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一家律師行）的執業律師。彼監督遺囑認證及信託管理事務。彼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聯合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曾為或一直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2013年11月至今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2002年7月，黃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黃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09年為香港律師會主席。黃先生自2000年1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分別於1979年9月及1982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證書，以及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85年3月成為香港律師、於1990年1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於1991年2月成為澳洲律師及大律師、於1995年2月成為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於1997年5月成為香港公證人、於2003年1月成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及於2006年5月成為婚姻監禮人。

黃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鎮緯有限公司	2000年9月21日	2001年2月2日
皓華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3日	2006年4月28日
慧港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2月10日	2001年6月15日

附註：上述各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於緊接各自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

黃先生曾為Holidor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4月25日透過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1條除名而解散。黃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高級管理層

張瑩女士，52歲，為區域總監，負責監察華北地區的門店及銷售和營運。張女士為北京匯智樂思的董事兼總經理。

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北部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華北地區的日常銷售及營運管理。張女士亦於1994年1月至1999年2月於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td.（為Santo Fe Group A/S（於NASDAQ Copenhagen A/S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國際消費產品）擔任北部區域經理（玩具分部），主要負責華北地區的日常銷售及營運管理。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月，張女士於天津醫藥（為三家分別於深圳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藥品的批發）擔任銷售人員，主要負責編製銷售預測、編製及追蹤訂單以及追蹤銷售表現。張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主修技術英語。

楊可為先生，49歲，為區域總監，負責於華中地區監察批發分銷以及銷售及營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中部地區經理，主要負責區內的業務及營運。於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楊先生於Xuzhou Henkel Detergents and Cleaning Products Co., Ltd.（為一家化工產品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區內清潔劑產品銷售。於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楊先生於East Asiatic Company Marketing Services China（為Santo Fe Group A/S（於NASDAQ Copenhagen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國際消費者產品）擔任代理玩具優先城市經理，主要負責區內的玩具業務。楊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商學院頒授的經濟（商業經濟）學士學位。楊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上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的助理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曾擔任上海至尚服裝有限公司的主管。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0年10月19日根據企業年度檢驗辦法第5條有關年度檢驗的規定被吊銷。該公司之前主要從事於服裝、金屬、配飾、工藝品、教育材料、電子、電訊和機械產品、裝修材料和化學產品的銷售以及時裝設計。

張偉麗女士，53歲，為區域總監，負責於華南地區監察寄售專櫃以及銷售及營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張女士於香港雅蘭床具有限公司（深圳）（現稱為Shenzhen Furniture Ltd.）（主要從事床墊及家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擔任董事助理，負責管理董事辦公室日常營運及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張女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工業電子自動化。

張女士曾擔任深圳市寶達利商貿有限公司的主管，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因未有進行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年度檢查而於2012年1月16日被吊銷。張女士亦曾擔任深圳市康達順商貿有限公司的經理及總監，該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解散前於中國成立。該公司之前從事於國內貿易及物料供應。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因未有進行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年度檢查而於2012年12月7日被吊銷。

常蓉女士，48歲，為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總監，負責監察中國內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至2000年，常女士於Jardine Logistics (China) Ltd.（一家物流公司）擔任區域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團隊。常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經貿職業學院頒授的法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常女士於2004年4月取得澳洲迪肯大學頒授的商業（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常女士於2001年5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梁大生先生，46歲，為銷售及營運總監，負責監察重要客戶及嬰兒產品的銷售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於Asurion (Tianjin)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北京分支（主要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流動保護服務的提供) 擔任高級銷售業務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營運及協調以及數據分析。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梁先生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產品的提供，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擔任零售及銷售業務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制定渠道策略、數據挖掘及營運管理。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於達伯埃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紙漿的生產及造紙廠業務) 擔任區域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管理。於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梁先生於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華北區域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發展。於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梁先生於百事(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從事飲品行業，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擔任銷售發展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策略及執行。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梁先生於AchieveGlobal(主要從事培訓顧問服務的提供) 擔任培訓顧問，負責提供培訓和業務顧問服務及分析客戶需要。梁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揚州大學頒授的外貿及國際商務英語文憑。梁先生於2002年9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CIBT頒授的工商管理(綜合商業管理)行政碩士學位。梁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玥琳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負責監察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3月至1999年3月，曹女士最後於East Asiatic Company擔任玩具部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北京的銷售及營銷。曹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的技術外貿英語學士學位。

吳國碩先生，41歲，為總經理(香港零售)，負責監察香港的零售營運。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於連卡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頂級零售商) 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男士及女士產品銷售業務管理。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吳先生於Golfjunkie (China) Ltd. (一家零售商) 擔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於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吳先生於俊思集團(一家頂級零售商) 擔任地區經理，負責Marc Jacobs品牌於香港的整體銷售表現。吳先生於1993年6月於香港三育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王毓琦女士，38歲，為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3年2月至2017年4月以凱璇國際有限公司(彼自2008年11月起於該公司擔任董事) 代表的身份服務本集團，於該期間，彼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發展。於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王女士於三井住友銀行擔任債務資本市場副總裁，負責澳洲、新西蘭、南韓、泰國及菲律賓的銀團貸款。於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王女士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銀行業務副總裁，負責提供商業銀行服務。於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王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擔任高級合夥人，負責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上市、顧問及審計服務。

王女士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分別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銀行學會的銀行專業會士。王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為心福慈善基金（香港一家專注於心理健康的註冊慈善機構）的創辦人兼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

王毓琦女士，38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李珊梅女士，43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李女士自2005年1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09年4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9月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於2010年9月為香港註冊稅務師。李女士於審核、會計、預算及財務分析擁有廣泛工作經驗，並於擔任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職務方面具有超過七年經驗。李女士自2014年12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2001年6月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鄭毓和先生擔任。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嘉純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其中兩名成員（即大多數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黃嘉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於往績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付款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上市後採取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及黃嘉純先生。所有成員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林家禮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同於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在李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適時履行其責任及討論所有關鍵和適當的事項。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在徵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的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分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應不時因應當前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以維持本公司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強烈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的架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的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我們僱員）以我們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82,000港元、719,000港元及657,000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813,000港元、2,977,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實物福利）將不超過1,631,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各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應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我們分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完結，而有關任命可透過雙方協議延長。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 港元
100,003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3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行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獲作出。概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7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7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各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節。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上市申請呈交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概約)
Asian Glor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73(L)	74.87%	[編纂](L)	[編纂]%
李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73(L)	74.87%	[編纂](L)	[編纂]%
鄧凱倫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4,873(L)	74.87%	[編纂](L)	[編纂]%
歐之樂	實益擁有人	13,130(L)	13.13%	[編纂](L)	[編纂]%
FCPR Cathay Capital II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30(L)	13.13%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鄧凱倫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凱倫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歐之樂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CPR Cathay Capital II被視為於歐之樂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概無股份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在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按照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使然，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有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我們僅自2016財政年度開始在香港從事玩具零售銷售，佔我們該年度收入約2.0%。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從23名品牌擁有人採購26個國際品牌的多種玩具及嬰兒產品。根據歐睿報告，以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是2016財政年度中國最大的玩具零售商，約佔14%市場份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錄得溫和增長。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1,32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561.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638.4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未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由2014財政年度約10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09.1百萬港元，繼而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90.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變動是由於：(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以及玩具及嬰兒產品需求持續增長；(ii)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iii)2016財政年度產生有關上市的一次性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重組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控制。於2017年5月29日，重組已完成，本公司獲置於利寶國際控股（作為一方）與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作為另一方）之間。由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或如於2016年12月31日後註冊成立，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受利寶國際控股的共同控制，而不論其正式及合法地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該期間較短）一直存在。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如下：

中國的宏觀經濟增長及人均消費開支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的經濟發展及人均消費開支水平影響。我們的收入能否持續增長，受中國國際貿易的持續擴張以及消費開支和信心提升所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零售銷售及分銷。我們大部分收入是來自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中國終端客戶（大部分為嬰兒和兒童的家長及成年人）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約人民幣489,300億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744,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由2011年約人民幣36,403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50,25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中國國民經濟的增長為區內的玩具及嬰兒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的動力。我們相信，此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的原因之一。

擴大我們的自營零售網絡及分銷渠道

我們通過自營零售網絡進行零售銷售，該網絡包括零售點及百貨公司內的寄售專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自營零售網絡普遍擴大。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624個、695個及742個自營零售點，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來自我們自營零售網絡的收入分別為811.4百萬港元、961.1百萬港元及1,047.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1.2%、61.6%及63.9%。

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批發玩具及嬰兒產品予其他分銷商，以及分銷予中國的大賣場、超級市場及線上重要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商總數目普遍增加。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有573名、694名及805名分銷商，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來自有關分銷業務的收入分別為513.2百萬港元、600.2百萬港元及590.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8.8%、38.4%及36.1%。

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擴大自營零售網絡及分銷渠道的能力。若未能擴大有關網絡及渠道，可能會導致增長受限及盈利能力下降。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僅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我們並不從事任何生產活動。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是向品牌擁有人（為擁有多個國際品牌的跨國企業）採購玩具或嬰兒產品的採購成本。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為775.7百萬港元、862.2百萬港元及913.2百萬港元。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該項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為680.0百萬港元、777.1百萬港元及820.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約51.3%、49.8%及50.1%。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玩具及嬰兒產品大部分是採購自最大品牌擁有人，佔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總採購額分別約63.2%、67.5%及66.2%。

財務資料

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採購玩具及嬰兒產品涉及的成本一般根據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所規定的公式，並參考建議零售價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以保護我們免受已售貨品成本價格波動的風險影響，亦無任何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我們所承受的玩具及嬰兒產品成本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介乎二至五年，於重續有關分銷協議時，倘該等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採購價等有任何大幅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寄售費及租金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約56.7%、59.5%及60.0%的收入是來自我們通過自營零售點及寄售專櫃產生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總計的寄售專櫃寄售費及零售點租金及管理費按該網絡產生的總收入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19.0%、19.5%及20.9%。倘該等百貨公司經營者增加寄售費或倘我們的出租人於重續有關協議時增加租金，而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員工補償開支

員工補償開支是我們總成本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有1,645名僱員。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涉及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分別為131.0百萬港元、164.5百萬港元及17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26.5%、26.9%及27.4%。我們尋求透過基本薪金以外的表現相關獎金，激勵我們的銷售代表。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代表收取按其達成若干表現指標（包括每月銷售目標）的能力而發放的佣金。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涉及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分別為14.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37.6%、36.0%及33.9%。

於2017年5月，我們與一家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外包協議，據此，我們將於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銷售員工的僱傭事宜外包予該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人力資源—外包安排」一節。因此，我們於2017年5月前使用有關銷售員工的絕大部分成本（之前以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入賬）將於日後以應付人力資源公司服務費入賬。

財務資料

品牌擁有人及品牌組合

我們品牌組合中的品牌質量和數量乃我們經營業績及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能力的關鍵。我們分銷採購自國際企業若干知名品牌的多種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產品」一節。我們相信，當尋求新的優質品牌授權時，該品牌組合的高質量亦使我們有利。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提供的品牌組合及產品所影響。不同的品牌擁有人有不同的產品組合、產品定價策略以及折扣及回扣、銷售目標、信貸以及分銷地區及渠道的限制的條款。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品牌擁有人的採購金額分別約489.4百萬港元、592.7百萬港元及604.3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分別約63.2%、67.5%及66.2%。由於最大品牌擁有人為世界領先的組裝玩具製造商之一，產品可供不同年齡人士玩樂，故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最大品牌擁有人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與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建立及維持互利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為重要。我們依賴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提供充足數量及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產品。我們透過加強與現有品牌擁有人的戰略業務關係及將新產品品牌加入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以努力保持最佳的品牌組合。

產品組合

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不同種類的產品有不同的銷售價格及已售貨品成本，故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產品分類為兩個主要類別，即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的銷售分別佔2014財政年度總收入約91.2%及8.8%、2015財政年度總收入約91.7%及8.3%以及2016財政年度總收入約90.1%及9.9%。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於2014財政年度約為48.1%及54.8%、於2015財政年度約為49.6%及56.7%以及於2016財政年度約為49.1%及57.2%。董事認為，改變產品組合或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改變。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寄售費、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匯率的波動或趨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以管理外幣匯率風險。

寄售費、租金及管理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寄售費、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倘於往績期間的寄售費及零售點租金開支上升或下跌分別5%、10%及15%（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我們除稅前溢利應產生的影響：

	2014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倘寄售費、租金開支及 管理費上升／下跌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2,602	-/+15,206	-/+17,090
倘寄售費、租金開支及 管理費上升／下跌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5,204	-/+30,412	-/+34,181
倘寄售費、租金開支及 管理費上升／下跌1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37,806	-/+45,619	-/+51,271

匯率

有關匯率變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估計不確定因素。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進行估計。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對影響該等政策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的敏感度。我們已載列下列我們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涉及最重大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的該等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我們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收入。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我們會確認收入。

我們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我們將有關銷售按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供應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獎勵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而予以遞延，當換領獎勵積分及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方確認為收入。

我們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存貨

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我們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成本。

財務資料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我們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我們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我們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將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租賃

我們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我們將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將租期內的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於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我們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我們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我們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我們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作出扣減。

我們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我們於損益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確認入賬。

我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政府補助。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及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則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按已收取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之間差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量的政府補助。

估計不確定因素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倘本集團發現有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估計存貨撇減額作為存貨撥備。倘存貨的可變現值其後變得遠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財務資料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按可收回性評估及按管理層參考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的估計作出的判斷而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相當大量的判斷，包括該等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章節，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說明於往績期間合併損益表內的若干項目（以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1,324,649	100.0	1,561,291	100.0	1,638,374	100.0
已售貨品成本	(679,970)	(51.3)	(777,132)	(49.8)	(820,584)	(50.1)
毛利	644,679	48.7	784,159	50.2	817,790	49.9
其他收入	21,651	1.6	25,679	1.7	20,374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0)	(0.4)	(10,265)	(0.7)	1,256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3,952)	(37.3)	(612,224)	(39.2)	(648,808)	(3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274)	(3.0)	(53,859)	(3.4)	(64,443)	(3.9)
上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27,454	9.6	133,490	8.6	117,644	7.2
所得稅開支	(26,807)	(2.0)	(24,348)	(1.6)	(27,658)	(1.7)
年內溢利	100,647	7.6	109,142	7.0	89,986	5.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匯兌差額	4,063	0.3	(22,549)	(1.4)	(30,383)	(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4,710</u>	<u>7.9</u>	<u>86,593</u>	<u>5.6</u>	<u>59,603</u>	<u>3.6</u>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玩具產品及銷售嬰兒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扣除銷售稅及退貨）：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銷售玩具產品	1,243,815	93.9	1,470,049	94.2	1,511,375	92.3
減：銷售退回	(26,771)	(2.0)	(30,022)	(1.9)	(26,155)	(1.6)
減：銷售稅	(8,338)	(0.7)	(7,945)	(0.6)	(9,757)	(0.6)
	<u>1,208,706</u>	<u>91.2</u>	<u>1,432,082</u>	<u>91.7</u>	<u>1,475,463</u>	<u>90.1</u>
銷售嬰兒產品	123,608	9.3	138,030	8.8	171,347	10.5
減：銷售退回	(6,452)	(0.4)	(7,753)	(0.4)	(7,518)	(0.5)
減：銷售稅	(1,213)	(0.1)	(1,068)	(0.1)	(918)	(0.1)
	<u>115,943</u>	<u>8.8</u>	<u>129,209</u>	<u>8.3</u>	<u>162,911</u>	<u>9.9</u>
	<u><u>1,324,649</u></u>	<u><u>100.0</u></u>	<u><u>1,561,291</u></u>	<u><u>100.0</u></u>	<u><u>1,638,374</u></u>	<u><u>100.0</u></u>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1,32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638.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於往績期間的收入增長反映我們引入10名新品牌擁有人，以及零售點及分銷商數目增加。

於往績期間，玩具產品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大部分，而嬰兒產品銷售則佔我們總收入相對較小的部分。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1.2%、91.7%及90.1%；而於相應期間，來自嬰兒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8%、8.3%及9.9%。

銷售退回指我們自營零售渠道及批發渠道的客戶於往績期間退回的產品。該等銷售退回主要是由於產品的缺陷（有關產品將會隨後退回品牌擁有人）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9%、5.2%及6.6%。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普遍減少（由2014財政年度約7.9%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5.2%及於2016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6.6%）是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擴闊客戶基礎及增加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自營零售渠道						
— 零售店	277.4	20.9	368.6	23.6	443.4	27.1
— 寄售專櫃	474.5	35.8	559.4	35.9	539.0	32.9
— 線上零售點	59.5	4.5	33.1	2.1	65.3	4.0
	<u>811.4</u>	<u>61.2</u>	<u>961.1</u>	<u>61.6</u>	<u>1,047.7</u>	<u>63.9</u>
批發渠道						
— 線上／線下批發						
• 分銷商	406.1	30.7	528.0	33.8	514.2	31.4
•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39.4	3.0	34.6	2.2	36.0	2.2
• 線上重要客戶	67.7	5.1	37.6	2.4	40.5	2.5
	<u>513.2</u>	<u>38.8</u>	<u>600.2</u>	<u>38.4</u>	<u>590.7</u>	<u>36.1</u>
	<u><u>1,324.6</u></u>	<u><u>100.0</u></u>	<u><u>1,561.3</u></u>	<u><u>100.0</u></u>	<u><u>1,638.4</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可資比較自營零售點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下表載列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

	2014 財政年度	於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自營零售點			
A. 零售店			
可資比較零售店的數目 ¹	71	92	130
每家可資比較零售店的平均收入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2,457.9	2,359.6	2,432.4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1,949.3	2,182.4	2,256.0
可資比較零售店 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26.1%	8.1%	7.8%
B. 寄售專櫃			
可資比較寄售專櫃數目 ¹	262	302	371
每個可資比較寄售專櫃的平均收入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1,317.6	1,344.2	1,193.9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1,170.9	1,244.8	1,246.1
可資比較寄售專櫃 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12.5%	8.0%	(4.2)%
C. 整體			
可資比較零售點數目 ¹	333	394	501
每個可資比較零售點的平均收入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1,560.8	1,581.3	1,515.3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1,336.8	1,463.7	1,508.1
可資比較零售點 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16.8%	8.0%	0.5%

財務資料

附註：

1. 可資比較零售點的銷售指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存在的自營零售點產生的收入，有關零售點於緊接該財政年度結束時至少已持續經營24個月。例如，2015年及2016年的可資比較零售點乃於2015年及2016年整個年度開門營業的零售點。可資比較零售點的數目與零售點總數目的差異乃歸因於於該期間進行比較的開門營業或關門或進行翻新的零售點。我們就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資料的計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者不同，而且我們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資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資料比較。
2. 由於線上零售店並不視為實體零售店，故概無就線上零售點計算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我們經營的現有零售點的銷售表現影響。我們透過評估同一零售點銷售來計量該表現，此乃零售行業用以評估零售鏈的銷售表現的常用手法。

我們的零售店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分別為26.1%、8.1%及7.8%。我們的寄售專櫃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分別為12.5%、8.0%及(4.2)%。董事認為，減少大致上是由於零售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增加，此與管理層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增加整體銷售額的策略一致。

財務資料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包括玩具及嬰兒產品成本及存貨撥備（或撥回）減已收採購回扣及折扣。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明細：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售貨品成本						
玩具產品成本	651,784	95.9	757,123	97.4	791,270	96.4
嬰兒產品成本	<u>50,590</u>	<u>7.4</u>	<u>54,605</u>	<u>7.0</u>	<u>70,336</u>	<u>8.6</u>
玩具及嬰兒產品成本	702,374	103.3	811,728	104.5	861,606	105.0
存貨撥備／(撥回)	5,706	0.8	4,691	0.6	(3,234)	(0.4)
減：						
採購回扣	(23,365)	(3.4)	(28,589)	(3.7)	(31,879)	(3.9)
採購折扣	<u>(4,745)</u>	<u>(0.7)</u>	<u>(10,698)</u>	<u>(1.4)</u>	<u>(5,909)</u>	<u>(0.7)</u>
總計	<u>679,970</u>	<u>100.0</u>	<u>777,132</u>	<u>100.0</u>	<u>820,584</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是指於損益扣除的玩具及嬰兒產品成本另加存貨準備金及撥備（扣除已收採購回扣及折扣）。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採購額（扣除採購回扣及折扣）分別為775.7百萬港元、862.2百萬港元及913.2百萬港元。採購及已售貨品成本增加是由於對我們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存貨撥備或撥備撥回是指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的滯銷或過時存貨項目，其由我們管理層定期審閱。

我們自品牌擁有人收取的採購回扣通常是參照相關分銷協議釐定，此一般是參照我們在指定期間內訂購的玩具及嬰兒產品數量計算。我們於往績期間自品牌擁有人收取的採購回扣增加，乃因為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向品牌擁有人的採購額增加。

採購折扣指我們就促銷若干產品自品牌擁有人取得的特別折扣。取得有關折扣後，我們將降低特定產品的價格作推廣用途。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玩具產品	嬰兒產品	總計	玩具產品	嬰兒產品	總計	玩具產品	嬰兒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08,706	115,943	1,324,649	1,432,082	129,209	1,561,291	1,475,463	162,911	1,638,374
已售貨品 成本	(627,545)	(52,425)	(679,970)	(721,135)	(55,997)	(777,132)	(750,794)	(69,790)	(820,584)
毛利	<u>581,161</u>	<u>63,518</u>	<u>644,679</u>	<u>710,947</u>	<u>73,212</u>	<u>784,159</u>	<u>724,669</u>	<u>93,121</u>	<u>817,790</u>
毛利率(%)	<u>48.1</u>	<u>54.8</u>	<u>48.7</u>	<u>49.6</u>	<u>56.7</u>	<u>50.2</u>	<u>49.1</u>	<u>57.2</u>	<u>49.9</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14財政年度約為48.7%，2015財政年度約為50.2%及2016財政年度約為49.9%，主要原因是向品牌擁有人購買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成本通常是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所規定的公式及一般參照建議零售價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玩具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嬰兒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有所波動。有關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54.8%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的56.7%，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57.2%。嬰兒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54.8%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56.7%，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對若干品牌的嬰兒產品（其溢利率較高）的需求增加（從而令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的其他收入：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8	1.8	660	2.6	429	2.1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 促銷收入	19,769	91.3	22,059	85.9	15,575	76.4
政府補助	1,237	5.7	2,675	10.4	2,684	13.2
雜項收入	257	1.2	285	1.1	1,686	8.3
總計	<u>21,651</u>	<u>100.0</u>	<u>25,679</u>	<u>100.0</u>	<u>20,374</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是指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利息收入乃產生自我們的銀行存款。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是指我們就有關品牌擁有人某些產品的廣告宣傳及促銷收取品牌擁有人的補貼或償付。就此，我們一般就促銷有關產品與品牌擁有人及／或品牌擁有人訂立獨立的廣告及促銷協議。於舉行有關廣告或促銷活動後，我們通常要編製報告（連同我們開支的支持發票和文件及活動照片），以要求品牌擁有人及／或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支付有關補貼或償付。

政府補助是指我們根據有關當局的政策收取自地方財務機關的補貼，作為人才培養及市場擴張的補貼。

雜項收入主要是指銷售配件的收入及非主要業務活動的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匯兌虧損	(8,080)	143.0	(7,428)	72.4	(915)	(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虧損)	601	(10.6)	(2)	(0.0)	(13)	(1.0)
呆賬撥備撥回 (呆賬撥備)淨額	2,014	(35.7)	(2,922)	28.4	2,107	167.8
其他	(185)	3.3	87	(0.8)	77	6.1
總計	(5,650)	100.0	(10,265)	100.0	1,256	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是指(i)我們的淨匯兌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或虧損，以及(iii)呆賬撥備（或撥備撥回）。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買賣的交易與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變動而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主要是指出售機動車輛產生的收益（以撤銷租賃物業改良產生的虧損對銷）。

財務資料

呆賬撥回（或撥備）指有關撥回（或扣除自）損益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或收回性存疑）的呆賬撥備金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寄售費	167,207	12.6	184,682	11.8	204,233	12.5
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84,834	6.4	119,442	7.7	137,575	8.4
零售點開支	26,116	2.0	30,281	1.9	35,099	2.1
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30,999	9.9	164,492	10.5	177,744	10.9
廣告及促銷成本	29,398	2.2	38,139	2.4	28,306	1.7
折舊	10,428	0.8	15,195	1.0	19,099	1.2
運輸成本及報關	15,917	1.2	24,634	1.6	24,837	1.5
其他開支	29,053	2.2	35,359	2.3	21,915	1.3
總計	493,952	37.3	612,224	39.2	648,808	39.6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寄售費、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廣告及促銷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49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64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寄售費是指應付百貨公司的費用，其一般參考我們於有關百貨公司銷售的產品的銷售額計算（附設保證應付最低特許經營費率）。於往績期間整體有所增加是由於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數目增加。

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主要是指就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及倉庫應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於往績期間整體有所增加是由於零售點的數目增加。

零售點開支主要是指有關清潔及裝修零售點的開支。零售點開支於往績期間隨著零售點的數目增加而增加。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主要是指應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佣金以及應付我們物流部門員工的薪金。於往績期間增加是由於零售點數目增加（因而需要更多人手）、員工數目增加、應付員工佣金因收入增加而增加及員工薪金整體有所增加。

廣告及促銷成本主要是指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媒體活動的營銷開支，當中部分可從品牌擁有人收回。於2015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應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要求舉辦較多大型促銷活動，而該供應商同意償付我們的成本。有關成本於2016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為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舉辦的促銷活動於2016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運輸成本及報關開支主要指應付地方運輸公司的交付服務費及應付地方海關部門的報關開支。隨著我們的銷量增加，有關成本及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於2016財政年度，有關成本及開支僅有輕微增加，此乃由於銷量增加由運輸費用的單位成本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維護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於往績期間整體增加是由於我們需要更多資源處理持續增加的銷售訂單。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
一般及行政開支						
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4,764	1.1	19,373	1.2	21,808	1.3
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9,068	0.7	11,187	0.7	12,105	0.7
折舊	1,793	0.1	1,879	0.1	3,311	0.2
辦公室開支	3,104	0.2	7,392	0.5	5,203	0.3
專業費用	587	0.0	1,137	0.1	4,429	0.3
差旅開支	1,544	0.1	3,090	0.2	3,549	0.2
銀行收費	1,990	0.2	2,451	0.2	3,344	0.2
其他稅項	1,903	0.1	2,434	0.2	2,738	0.2
其他開支	4,521	0.3	4,916	0.3	7,956	0.5
總計	39,274	3.0	53,859	3.4	64,443	3.9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3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64.4百萬港元。

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是指我們的薪金、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員工福利。於往績期間增加是由於行政及管理員工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整體增加。

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是指我們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於往績期間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於廣州租賃多一個辦公室及於2016年於北京租賃另一個辦公室。

財務資料

辦公室開支是指與維護辦公室處所有關的開支。辦公室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並於2016財政年度減少至約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多租用一個辦公室及為新辦公室購買更多辦公室用品。

專業費用主要是指應付各方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2016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聘用會計顧問。

銀行收費主要是指我們就銀行服務（如匯款及銷售點終端機）支付的款項。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是指有關籌備上市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是指本集團旗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4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4	1,209	1,613
中國預扣稅	3,726	5,829	4,3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712	20,414	19,924
	<u>29,662</u>	<u>27,452</u>	<u>25,867</u>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92)	79	87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663)</u>	<u>(3,183)</u>	<u>918</u>
	<u>26,807</u>	<u>24,348</u>	<u>27,658</u>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非根據綜合基準納稅。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稅。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21.0%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18.2%，其後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3.5%。2015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的原因是由於孩思樂控股（其按較低稅率繳稅）於2015財政年度所收取的服務費增加，而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所收取的服務費則較低。中國附屬公司應付孩思樂控股的協定服務費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就孩思樂控股提供的顧問服務徵收的服務費乃按我們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於年內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有關預扣稅的不合規情況」一節。

管理層的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以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為基礎。

2016財政年度與2015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1,561.3百萬元增加約77.1百萬元或4.9%至2016財政年度約1,638.4百萬元。

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售點數目增加、本集團分銷的品牌數目增加、對我們合作的部份重要品牌的產品需求增加。2016年於香港開設樂高認證專門店亦促成我們部分的收入增加。有關收入增加被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輕微抵銷。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777.1百萬元增加約43.5百萬元或5.6%至2016財政年度的820.6百萬元，這基本上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增長率輕微高於收入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開始分銷的若干新玩具品牌的毛利率較低，因而令整體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49.6%下跌至2016財政年度的49.1%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784.2百萬港元增加約33.6百萬港元或4.3%至2016財政年度約81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的收入增加所致。

與此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維持平穩，2016財政年度約為49.9%，而2015財政年度則約為50.2%。我們玩具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平穩，於2015財政年度約為49.6%，而於2016財政年度則約為49.1%。我們嬰兒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平穩，於2015財政年度約為56.7%，而於2016財政年度則約為57.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25.7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20.6%至2016財政年度約20.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為品牌擁有人舉辦的促銷活動減少致使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減少。

我們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2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本集團分銷的若干產品舉辦的促銷活動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3百萬港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撥回。

我們的匯兌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約7.4百萬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被2016財政年度歐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612.2百萬港元增加約36.6百萬港元或6.0%至2016財政年度約64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寄售費及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

我們的寄售費由2015財政年度約18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204.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百貨公司內的寄售專櫃數目增加。我們支付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由2015財政年度約16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

財務資料

177.7百萬港元，此亦由於收入增加致使應付佣金增加、員工薪金普遍增加及擴大銷售團隊（此與零售點數目增加一致）。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由2015財政年度約11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3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點數目增加。有關增加被廣告及促銷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38.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28.3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為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舉辦的促銷活動於2016財政年度有所減少）部分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53.9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19.5%至2016財政年度約6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增加。

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2015財政年度約1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相比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亦由2015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因為我們自2015年下半年起租賃新辦公室，有關租賃於2016財政年度具有全年影響，而於2015財政年度則具有半年影響。

有關增加被辦公室開支減少部分抵銷，該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我們於2015年租賃多一個辦公室，以及我們為新辦公室購買更多辦公室用品。該一次性事件令2015年的辦公室開支有所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就籌備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編纂]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4.0%至2016財政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儘管除稅前溢利於同期減少。有關所得稅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8.2%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23.5%，主要是由於孩思樂控股（其按較低稅率繳稅）於2016財政年度收取的協定服務費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討論因素的合併結果，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109.1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或17.5%至2016財政年度約90.0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7.0%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5.5%，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廣告及促銷收入減少及上述因素所致。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1,324.6百萬港元增加約236.7百萬港元或17.9%至2015財政年度約1,561.3百萬港元。

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售點數目增加、我們致力促銷產品、引進新品牌及本集團分銷的產品類別，以及對我們合作的重要品牌的產品需求增加。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其中一名供應無線電控制飛機及機器人的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需求增加，而該等產品的需求因該等產品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及趨勢而特別高。

收入增加被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輕微抵銷。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的680.0百萬港元增加97.1百萬港元或14.3%至2015財政年度的777.1百萬港元。

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率較收入的增長率為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玩具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48.1%輕微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49.6%；而我們嬰兒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54.8%輕微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56.7%。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644.7百萬港元增加139.5百萬港元或21.6%至2015財政年度的78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48.7%輕微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50.2%。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2015年若干品牌的產品需求增加，而其溢利率較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8.4%至2015財政年度約2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我們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2.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就本集團為品牌擁有人分銷的若干產品所舉辦的大型促銷活動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的虧損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80.7%至2016財政年度的虧損約1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呆賬撥備減少，至於2014財政年度則錄得呆賬撥備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494.0百萬港元增加約118.2百萬港元或23.9%至2015財政年度約61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寄售費、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廣告及促銷成本增加。

我們的寄售費由2014財政年度約16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8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百貨公司內的寄售專櫃數目及寄售費率增加。我們支付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由2014財政年度約13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64.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員工數目增加、應付員工佣金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由2014財政年度約84.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19.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點數目增加。我們的廣告及促銷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38.1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2015年舉辦較多促銷活動。運輸成本及報關費由2014財政年度約15.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37.2%至2015財政年度約53.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辦公室開支、銀行收費及其他開支增加。

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2014財政年度約14.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9.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亦由2014財政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2015年8月租賃多一個辦公室。我們的辦公室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7.4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租賃多一個辦公室，以及我們為新辦公室購買更多辦公室用品。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9.3%至2015財政年度約24.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應評稅溢利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21.0%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18.2%，原因是孩思樂控股（其按較低稅率繳稅）於2015財政年度收取的協定服務費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討論因素的合併結果，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100.6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8.4%至2015年約109.1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7.6%輕微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7.0%，此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幅大於收入的增幅（被毛利率增加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財務部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經營需要。財務部計及給予客戶的貸款、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借款還款、行政及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
[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亦會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201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淨經營現金流入	148,261	159,696	133,935
營運資金變動	<u>(74,670)</u>	<u>(147,285)</u>	<u>(52,255)</u>
營運所得現金	73,591	12,411	81,680
已付所得稅	<u>(19,537)</u>	<u>(30,169)</u>	<u>(20,51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54,054	(17,758)	61,16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7,516)	(23,104)	(31,5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u>47,453</u>	<u>16,062</u>	<u>(1,4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83,991	(24,800)	28,1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30	191,391	156,377
匯兌變動的影響	<u>(430)</u>	<u>(10,214)</u>	<u>(11,153)</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1,391</u></u>	<u><u>156,377</u></u>	<u><u>173,365</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淨匯兌收益或虧損) 作出調整。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玩具及嬰兒產品銷售產生現金流入。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4.1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61.2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下文作進一步分析。

2016財政年度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52.3百萬港元以及就中國及香港所得稅繳納的現金付款約20.5百萬港元前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133.9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淨現金流入約133.9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17.6百萬港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合共約16.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i)存貨淨增加約93.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23.1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被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0.6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4.8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9.0百萬港元；及(iv)租賃按金減少1.2百萬港元。

我們亦於2016財政年度支付香港及中國所得稅約20.5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147.3百萬港元以及就中國及香港所得稅繳納的現金付款約30.2百萬港元前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160.0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淨現金流入約159.7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33.5百萬港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淨匯兌收益或虧損) 合共約26.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i)存貨淨增加約121.0百萬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13.0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12.8百萬港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6百萬港元；及(v)租賃按金增加約6.9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1百萬港元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抵銷。

我們亦於2015財政年度支付香港及中國所得稅約30.2百萬港元。

2014財政年度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74.7百萬港元以及就中國及香港所得稅繳納的現金付款約19.5百萬港元前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148.3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淨現金流入約148.3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27.5百萬港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撥備、呆賬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淨匯兌收益或虧損）合共約20.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i)存貨淨增加約105.1百萬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61.8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5.1百萬港元；(iv)租賃按金增加5.4百萬港元；及(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被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2.5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3.8百萬港元。

我們亦於2014財政年度支付香港及中國所得稅約19.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我們的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31.6百萬港元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0百萬港元，其被已收利息約0.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我們零售點的裝飾及固定裝置。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23.1百萬港元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物業改良），其被年內已收利息約0.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我們零售點的裝飾及固定裝置。

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17.5百萬港元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物業改良）。其被年內已收利息約0.4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一名關聯方墊款以及非控股權益注資。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1.4百萬港元是指向關聯方還款約1.6百萬港元及關聯方墊款約0.2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16.1百萬港元是指向關聯方還款約5.0百萬港元及關聯方墊款約21.1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47.5百萬港元是指向關聯方還款約3.3百萬港元、我們的關聯方墊款約38.8百萬港元以及非控股權益墊款1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租賃物業改良、採購家具及設備及汽車作日常經營用途以及辦公室處所。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金額：

	2014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租賃物業改良	19,739	22,373	34,315
家具及設備	2,605	5,553	3,794
汽車	461	—	—
總計	22,805	27,926	38,109

於往績期間，添置租賃物業改良以及家具及設備主要用作裝飾寄售專櫃及零售點。於整個往績期間，資本開支隨著我們零售點的數目增加而增加。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以及[編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未來資本開支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估計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改良	47,451	92,961
家具及設備	3,984	3,984
汽車	700	1,100
總計	52,135	98,045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95	35,839	48,802
租賃按金	13,960	18,995	16,159
遞延稅項資產	9,759	12,247	10,589
總非流動資產	<u>50,714</u>	<u>67,081</u>	<u>75,550</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847	441,928	506,059
貿易應收款項	115,520	116,137	141,0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3,136	52,693	71,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	107	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391	156,377	173,365
總流動資產	<u>707,008</u>	<u>767,242</u>	<u>891,987</u>
總資產	<u>757,722</u>	<u>834,323</u>	<u>967,5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1,269	215,851	254,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322	105,840	142,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465	187,025	182,340
即期稅項負債	14,795	11,454	16,588
總流動負債	<u>534,851</u>	<u>520,170</u>	<u>596,522</u>
淨流動資產	<u>172,157</u>	<u>247,072</u>	<u>295,4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2,871</u>	<u>314,153</u>	<u>371,015</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6,626	11,315	8,574
淨資產	<u>216,245</u>	<u>302,838</u>	<u>362,441</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物業改良、辦事處及零售點的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7.0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約27.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零售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約3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4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零售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增加。

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計算。一般而言，租賃物業改良的折舊支出乃經參考相關租賃租約或特許權協議後於二至三年期間扣除。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租賃按金

我們的租賃按金主要是指我們就租賃辦公室及零售點向業主支付的按金，不可在12個月內退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租賃按金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租賃按金的即期部分（可於12個月內退還）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一段。

租賃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零售點數目增加。

租賃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1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1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較大部分的租賃按金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中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2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28.7百萬港元。租賃按金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合共由2015年12月31日約4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4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存貨狀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	<u>356,847</u>	<u>441,928</u>	<u>506,059</u>

我們的存貨包括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製成品。

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356.8百萬港元增加約85.1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441.9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零售點及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數目增加導致需要在現有及新建的零售點儲存更多不同品牌的基本存貨所致。增加亦是由於該等新品牌的品牌擁有人一般要求採購及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441.9百萬港元增加約64.2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50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零售點及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數目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增加。存貨於往績期間增加亦由於籌備開設新零售點及加速增加採購以避免若干品牌擁有人的玩具產品採購價預期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存貨周轉日數。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存貨周轉(日)(附註)	<u>166</u>	<u>188</u>	<u>211</u>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根據本集團的平均存貨(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總和，再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14財政年度的166日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的188日，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11日。

財務資料

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零售點及寄售專櫃的數目增加，而該等零售點及寄售專櫃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日數，原因是我們需要於貨架上維持基本存貨量以陳列我們的產品、產品品牌數目增加（而新品牌通常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日數），以及我們達成若干品牌擁有人設定的採購目標。該增加亦因為來自自營零售渠道的銷售百分比增加，而有關渠道一般有較長的存貨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齡分析：			
1年內	312,915	331,094	414,63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8,862	76,802	60,266
超過2年	5,070	34,032	31,162
總計	<u>356,847</u>	<u>441,928</u>	<u>506,059</u>

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34.0百萬港元。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38.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7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堆積了若干滯銷存貨所致。

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34.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31.2百萬港元。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76.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60.3百萬港元。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減少是因為我們成功清理我們的陳舊存貨。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為於日後更好地控制陳舊存貨，我們可能考慮以折扣方式，向客戶促銷滯銷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的506.1百萬港元存貨中，約260.8百萬港元其後於2017年4月30日已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金額減任何呆賬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049	120,383	142,997
減：呆賬撥備	(1,529)	(4,246)	(1,958)
	<u>115,520</u>	<u>116,137</u>	<u>141,039</u>

我們一般要求大部份批發客戶在我們交付產品前預先付款。我們採納相對審慎的信貸政策，以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以及於產生信貸風險初期控制該等風險。一般而言，(i)我們於中國自營零售點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結算期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0日內；(ii)就於百貨公司寄售專櫃作出的銷售而言，百貨公司一般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收取付款，然後於扣除應付百貨公司的佣金後向本集團支付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iii)就向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作出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iv)就向批發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要求他們預先向我們付款；及(v)就向線上重要客戶及大賣場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授予15至6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平穩，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115.5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116.1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線上重要客戶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臨近年末來自該渠道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呆賬撥備由2014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4.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須就若干促銷活動的成本與一名重要批發客戶進行對賬，而另一名批發客戶未能準時結賬。有關對賬於2016年完成，因此我們的呆賬撥備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附註）	<u>30</u>	<u>27</u>	<u>29</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和，再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0日、27日及29日，一般於我們授予批發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賬齡（以交易日期為基礎）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齡分析：			
30日內	96,081	94,034	108,759
31至60日	10,488	9,461	16,673
61至90日	3,347	4,739	8,066
91至180日	4,470	5,766	5,473
181至365日	1,127	1,702	988
超過365日	<u>7</u>	<u>435</u>	<u>1,080</u>
總計	<u>115,520</u>	<u>116,137</u>	<u>141,039</u>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31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向一名線上重要客戶及多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作出的銷售增加，而該等客戶的信貸期約為15至60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賬齡（以交易日期為基礎）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94	9,502	9,213
31至60日	8,571	8,317	13,902
61至90日	2,822	4,204	7,448
91至180日	4,470	5,664	5,419
181至365日	1,127	1,702	988
超過365日	7	435	1,080
總計	<u>24,391</u>	<u>29,824</u>	<u>38,050</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呆賬撥備為1.5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我們通常透過考慮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清繳時間及個別批發客戶的財務可靠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141.0百萬港元當中，約91.4百萬港元其後於2017年4月30日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金	17,185	23,152	28,719
遞延上市開支	—	—	[編纂]
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的 預付款及經營開支	11,190	12,169	20,265
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4,738	6,583	2,614
其他可收回稅項	8,980	9,382	14,703
其他	1,043	1,407	2,280
總計	<u>43,136</u>	<u>52,693</u>	<u>71,42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按金、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的預付款及經營開支（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租賃開支、廣告費及裝修開支）、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其他可收回稅項、遞延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分別約為43.1百萬港元、52.7百萬港元及71.4百萬港元。

按金是指已付我們處所（包括零售店及辦事處）業主的租賃按金、已付裝修公司的按金及已付百貨公司營運商的保證金，可在12個月內退還。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的預付款及經營開支是指向品牌擁有人訂購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預付款、廣告開支、租賃物業改良預付款及租賃付款。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是指就我們進行的營銷活動應收品牌擁有人的廣告及促銷收入。其他可收回稅項是指在國內採購貨品產生的進項增值稅的淨額，可於各財政年度末與國內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對銷，惟須取得稅務當局批准。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4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3%或9.6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5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及辦公室處所的按金因我們的零售網絡於2015財政年度擴張以及應收供應商的促銷收入增加（因為我們來自廣告及促銷收入的收入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5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5.5%或18.7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7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及辦公室處所的按金增加，原因是我們的零售網絡於2016財政年度擴張、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的預付款及經營開支、裝修開支因廣告開支、裝修開支及租賃開支的預付款增加及產生有關上市的預付開支而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是指我們應付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品牌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於往績期間，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品牌擁有人的付款條款一般附有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21,269</u>	<u>215,851</u>	<u>254,759</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維持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221.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215.9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2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8.0%或38.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254.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在2016財政年度第四季因預期若干品牌擁有人的玩具產品採購價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而增加採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情況。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附註)	<u>95</u>	<u>103</u>	<u>105</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乃按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4財政年度約95日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的103日及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05日。於往績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略微超過品牌擁有人授予我們的一般信貸期，主要是由於我們其後需要保持更多現金資源用於開設新的零售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礎）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齡分析：			
30日內	138,711	119,107	167,980
31至60日	80,720	74,927	77,601
61至90日	1,696	18,442	8,999
超過90日	142	3,375	179
總計	<u>221,269</u>	<u>215,851</u>	<u>254,759</u>

我們於3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9.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6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第四季的採購訂單增加，以避免從若干品牌擁有人採購玩具產品的價格有預期增加。

我們於61至9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8.4百萬港元，而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61至90日及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兩名品牌擁有人增加採購，而彼等向我們授出90日的信貸期。

於2016年12月31日的254.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約254.7百萬港元其後於2017年4月30日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24,660	23,833	36,127
應計開支	21,775	24,424	39,042
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31,525	41,349	43,443
修復成本撥備	10,851	14,036	15,142
其他應付稅項	19,871	12,899	16,321
其他	1,266	614	1,334
總計	<u>109,948</u>	<u>117,155</u>	<u>151,409</u>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已收客戶按金、應計開支、退休福利成本撥備、修復成本撥備、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已收客戶按金主要是指已收線下分銷商的按金。應計開支主要是指應計運輸成本、應計[編纂]及應付僱員的薪金。退休福利成本撥備是指社會保險付款。修復成本撥備指我們於租約屆滿前將所租用處所修復至原來狀況的撥備。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是指中國地方部門對我們的自有產品銷售徵收的銷項增值稅及徵稅，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稅。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平穩。我們的退休福利成本撥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數目增加所致。該項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因為內銷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的期末結餘減少）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7.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5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收客戶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36.1百萬港元，原因是臨近年底來自若干批發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應計開支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39.0百萬港元，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薪金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由於員工數目增加）、應計運輸成本增加，以及於2016財政年度因籌備[編纂]而產生應計[編纂]。

即期稅項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是指應付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金額維持平穩，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6,847	441,928	506,059	475,429
貿易應收款項	115,520	116,137	141,039	168,60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43,136	52,693	71,423	81,9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	107	1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391	156,377	173,365	134,030
總流動資產	<u>707,008</u>	<u>767,242</u>	<u>891,987</u>	<u>860,0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1,269	215,851	254,759	168,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322	105,840	142,835	145,6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465	187,025	182,340	109,229
即期稅項負債	14,795	11,454	16,588	11,418
總流動負債	<u>534,851</u>	<u>520,170</u>	<u>596,522</u>	<u>435,011</u>
淨流動資產	<u>172,157</u>	<u>247,072</u>	<u>295,465</u>	<u>424,996</u>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產生／(所用)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54.1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61.2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淨流動資產分別約172.2百萬港元、247.1百萬港元及295.5百萬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為707.0百萬港元、767.2百萬港元及89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為534.9百萬港元、520.1百萬港元及596.5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由2014年12月31日的172.2百萬港元增加74.9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35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441.9百萬港元（由於零售點增加，這需要較高數量的基本存貨）。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由2015年12月31日的248.1百萬港元增加49.8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297.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44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506.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1.0百萬港元，而此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2.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至425.0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06.1百萬港元減少6.1%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47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成功清理若干長期存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54.8百萬港元減少33.8%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16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我們減少採購存貨以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1.0百萬港元增加19.5%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16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信貸銷售水平相對較高。

董事對於我們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297.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金額約為61.2百萬港元。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425.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來自一家商業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23.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2017年6月20日，銀行授予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額乃修訂至83.0百萬港元。

此外，[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約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現有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

	2014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銷服務費			
Captcha Media Limited	—	—	890
租金開支			
Lands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Lands Smart」)	1,544	1,492	1,167
管理費			
利寶國際控股	<u>58</u>	<u>—</u>	<u>—</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就促銷於香港的LCS銷售的產品支付予Captcha Media Limited的營銷服務費；(ii)就租賃辦公室處所支付予Lands Smart的租金開支；及(iii)就使用辦公室分攤若干開支而應收利寶國際的管理費。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的合約責任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主要是指有關我們零售點的不可註銷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承擔是指我們就辦公室處所應付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

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811	92,361	99,6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880	81,239	98,051
超過五年	504	38	—
總計	157,195	173,638	197,695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114	3,965	609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就我們的處所（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獲得租賃物業改良的承擔。

除上述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約198.3百萬港元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及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債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167	11,456	10,726	10,8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總計	<u><u>30,167</u></u>	<u><u>29,456</u></u>	<u><u>28,726</u></u>	<u><u>28,824</u></u>

有關應付非控股權益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一段。

於2017年4月30日（即就本文件作出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28.8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來自一家商業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23.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2017年6月20日，銀行授予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額乃修訂至83.0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融資由李先生以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抵押。銀行已同意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融資的慣常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重大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我們進行合併、收購、分拆或其他重組、處置重大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或產生重大債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可

財務資料

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或於取得條款為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融資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於重大併購前取得銀行同意或與銀行作出適當還款或擔保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提取及使用上述銀行融資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的銀行融資由李先生以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所抵押。該銀行已同意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擔保

於往績期間及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法定或其他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6月19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其當時的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50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集團實體於往績期間亦無向外界人士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完成後，股東只有在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才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所宣派的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股東利益；(e)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

財務資料

的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或釐定[編纂]後的任何目標派息率。然而，此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編纂]後的預期派息比率。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能否從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充足的資金而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以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規定的分配。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股息。

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氣候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就[編纂]而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預期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其餘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從損益賬扣除，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扣除，並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後扣除。務請注意，2016年12月31日後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費用須根據審計作出調整，並受當時的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所規限。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面臨若干主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設置適當的風險限制及控制措施，以及監察風險及謹守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

財務資料

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買賣，此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對外幣風險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寄售專櫃進行銷售的相關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本集團僅在領先及信譽良好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就其他客戶而言，管理層密切監察結算狀況並定期更新彼等的信用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得當。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3%、5%及9%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3%、12%及29%為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戶基礎，從而減低信貸風險集中度。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有關我們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常用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本回報率(%)	1	46.5	36.0	24.8
流動比率	2	1.32	1.47	1.50
速動比率	3	0.65	0.63	0.65
資產負債比率	4	—	—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5	—	—	—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
5.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6.5%、36.0%及24.8%。該減少乃由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增長率未能趕上權益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2、1.47及1.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35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441.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506.1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維持平穩，分別約為0.65、0.63及0.65。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波動

根據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認為，我們的收入相較2016財政年度同期持續穩定增長，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則保持穩定。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業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2016年同期比較，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持續錄得收入增長。有關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數量增加。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持續擴大銷售及批發渠道和所提供的產品。就銷售渠道而言，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中國零售點數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742個增加至751個（包括218家零售店及533個寄售專櫃），且我們於香港經營一家零售店。就批發渠道而言，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872家分銷商，並與中國的13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和15名線上重要客戶訂立批發安排。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並與兩名潛在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就若干分銷協議已到期的品牌，我們已與有關品牌擁有人就重續該等分銷協議進行磋商。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經扣除無形資產後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不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釐定及[編纂]不獲行使）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擴張我們遍佈中國及於香港的零售網絡，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於中國開設旗艦玩具店及於中國開設Kidsland認證專門店；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於中國開設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於中國及香港開設樂高認證專門店；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及提升商店形象和零售點的視覺顯示。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開發產品的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發展體驗中心、學習中心及相關教育產品；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i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董事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董事目前擬按指定用途按比例減少動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安排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就國際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就[編纂]（包括[編纂]）應付的最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本公司的酌情決定收取最多為[編纂]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編纂]%的獎勵費。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及[編纂]的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第I-4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3至第I-4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作必要的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孩思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Silverkids Inc.（「Silverkids」）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24,649	1,561,291	1,638,374
已售貨品成本		<u>(679,970)</u>	<u>(777,132)</u>	<u>(820,584)</u>
毛利		644,679	784,159	817,790
其他收入	7	21,651	25,679	20,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650)	(10,265)	1,2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3,952)	(612,224)	(648,8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274)	(53,859)	(64,443)
上市開支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27,454	133,490	117,644
所得稅開支	9	<u>(26,807)</u>	<u>(24,348)</u>	<u>(27,658)</u>
年內溢利	10	100,647	109,142	89,98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4,107	(23,694)	(31,5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4)</u>	<u>1,145</u>	<u>1,164</u>
扣除所得稅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063</u>	<u>(22,549)</u>	<u>(30,3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4,710</u>	<u>86,593</u>	<u>59,603</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96,238	106,559	89,200
非控股權益		<u>4,409</u>	<u>2,583</u>	<u>786</u>
		<u>100,647</u>	<u>109,142</u>	<u>89,986</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總收益：				
貴公司擁有人		100,375	84,365	59,281
非控股權益		<u>4,335</u>	<u>2,228</u>	<u>322</u>
		<u>104,710</u>	<u>86,593</u>	<u>59,6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995	35,839	48,802
租賃按金	16	13,960	18,995	16,159
遞延稅項資產	21	9,759	12,247	10,589
		<u>50,714</u>	<u>67,081</u>	<u>75,5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6,847	441,928	506,059
貿易應收款項	18	115,520	116,137	141,0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8	43,136	52,693	71,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14	107	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91,391	156,377	173,365
		<u>707,008</u>	<u>767,242</u>	<u>891,987</u>
總資產		<u>757,722</u>	<u>834,323</u>	<u>967,53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21,269	215,851	254,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3,322	105,840	142,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195,465	187,025	182,340
即期稅項負債		14,795	11,454	16,588
		<u>534,851</u>	<u>520,170</u>	<u>596,522</u>
淨流動資產		<u>172,157</u>	<u>247,072</u>	<u>295,4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2,871</u>	<u>314,153</u>	<u>371,015</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2	6,626	11,315	8,574
淨資產		<u>216,245</u>	<u>302,838</u>	<u>362,44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23	—	—	—
儲備		211,910	296,275	355,556
		<u>211,910</u>	<u>296,275</u>	<u>355,556</u>
非控股權益	31	4,335	6,563	6,885
總權益		<u>216,245</u>	<u>302,838</u>	<u>362,44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416	2,247	106,872	111,535	—	111,535
年內溢利	—	—	—	96,238	96,238	4,409	100,6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4,137	—	4,137	(74)	4,0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37	96,238	100,375	4,335	104,710
轉撥	—	502	—	(502)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918	6,384	202,608	211,910	4,335	216,245
年內溢利	—	—	—	106,559	106,559	2,583	109,1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2,194)	—	(22,194)	(355)	(22,549)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22,194)	106,559	84,365	2,228	86,593
轉撥	—	222	—	(22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140	(15,810)	308,945	296,275	6,563	302,838
年內溢利	—	—	—	89,200	89,200	786	89,9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9,919)	—	(29,919)	(464)	(30,383)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29,919)	89,200	59,281	322	59,603
轉撥	—	211	—	(21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3,351	(45,729)	397,934	355,556	6,885	362,441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儲備基金。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最低金額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7,454	133,490	117,6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5,706	4,691	(3,234)
（呆賬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2,014)	2,922	(2,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1	17,074	22,410
利息收入	(388)	(660)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虧損	(601)	2	13
淨匯兌虧損（收益）	5,883	2,177	(3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8,261	159,696	133,935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5,359)	(6,932)	1,222
存貨增加	(105,110)	(120,981)	(93,13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051)	(13,596)	(31,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3,700)	(12,793)	(23,0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2,518	9,827	50,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3,800	10,146	34,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1,768)	(12,956)	8,972
經營產生的現金	73,591	12,411	81,6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794)	(1,253)	(1,87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743)	(28,916)	(18,6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054	(17,758)	61,16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94)	(23,764)	(32,023)
已收利息	388	660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9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16)	(23,104)	(31,594)
融資活動			
關聯方墊款	38,774	21,060	212
非控股權益墊款	12,001	—	—
向關聯方還款	(3,322)	(4,998)	(1,6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453	16,062	(1,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991	(24,800)	28,1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30	191,391	156,3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0)	(10,214)	(11,1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391	156,377	173,36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及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李澄曜先生（「李先生」），彼於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實際擁有貴公司74.87%權益。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歷史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更有利，原因是貴公司擬於聯交所將其股份上市。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於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更全面說明的集團重組（「重組」）前，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控制。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分別由利寶國際控股擁有100%及58%權益。為籌備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於2017年5月29日，重組獲執行，貴公司獲置於利寶國際控股與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之間。重組後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由利寶國際控股共同控制，不論彼等正式及合法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入賬。

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該期間較短）一直存在。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使用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一直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造成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於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貨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處理特別情況的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26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197,69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當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若干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及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倘該期間較短）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進行扣減。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 貴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列為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供應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獎勵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但予以遞延，並於換領獎勵積分及 貴集團已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出售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業務而言，於權益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租賃

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確認入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補償，或就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則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貴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自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有重大可能引致自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貴集團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倘貴集團發現有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值低於其賬面值，貴集團會估計存貨撇減額作為存貨撥備。倘貴集團存貨的可變現值其後變得遠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356,847,000港元、441,928,000港元及506,059,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分別27,554,000港元、30,449,000港元及25,413,000港元）。有關貴集團的存貨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按可收回性評估及按管理層參考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的估計作出的判斷而計提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相當大量的判斷，包括該等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15,520,000港元、116,137,000港元及141,039,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分別1,529,000港元、4,246,000港元及1,958,000港元）。有關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8。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由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玩具產品銷售；及(ii)嬰兒產品銷售，乃根據貴集團開展的業務性質分類。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208,706	115,943	1,324,649
分部毛利	581,161	63,518	644,679
分部溢利	600,906	63,544	664,450
未分配收入			1,882
未分配開支			(538,878)
除稅前溢利			127,4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432,082</u>	<u>129,209</u>	<u>1,561,291</u>
分部毛利	<u>710,947</u>	<u>73,212</u>	<u>784,159</u>
分部溢利	<u>732,121</u>	<u>74,099</u>	806,220
未分配收入			3,620
未分配開支			<u>(676,350)</u>
除稅前溢利			<u>133,49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475,463</u>	<u>162,911</u>	<u>1,638,374</u>
分部毛利	<u>724,669</u>	<u>93,121</u>	<u>817,790</u>
分部溢利	<u>728,437</u>	<u>94,741</u>	823,178
未分配收入			4,799
未分配開支			<u>(710,333)</u>
除稅前溢利			<u>117,64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其他退稅、雜項收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上市開支）。此為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2014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u>272,099</u>	<u>84,748</u>	356,847
未分配資產			<u>400,875</u>
合併總資產			<u>757,722</u>
分部負債	<u>199,090</u>	<u>22,179</u>	221,269
未分配負債			<u>320,208</u>
合併總負債			<u>541,477</u>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2015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u>345,273</u>	<u>96,655</u>	441,928
未分配資產			<u>392,395</u>
合併總資產			<u>834,323</u>
分部負債	<u>187,212</u>	<u>28,639</u>	215,851
未分配負債			<u>315,634</u>
合併總負債			<u>531,4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04,895</u>	<u>101,164</u>	506,059
未分配資產			<u>461,478</u>
合併總資產			<u>967,537</u>
分部負債	<u>222,294</u>	<u>32,465</u>	254,759
未分配負債			<u>350,337</u>
合併總負債			<u>605,09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經營分部僅獲分配存貨，其他資產與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且經營分部僅獲分配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與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 貴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不論貨品的產地）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1,324,649	1,561,291	1,606,098	26,995	35,839	42,683
香港	<u>—</u>	<u>—</u>	<u>32,276</u>	<u>—</u>	<u>—</u>	<u>6,119</u>
	<u>1,324,649</u>	<u>1,561,291</u>	<u>1,638,374</u>	<u>26,995</u>	<u>35,839</u>	<u>48,80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期間，概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8	660	429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19,769	22,059	15,575
政府補助(附註)	1,237	2,675	2,684
雜項	257	285	1,686
	<u>21,651</u>	<u>25,679</u>	<u>20,374</u>

附註：貴集團就其業務發展獲得政府補助，有關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無條件提供。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	(8,080)	(7,428)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601	(2)	(13)
呆賬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2,014	(2,922)	2,107
其他	(185)	87	77
	<u>(5,650)</u>	<u>(10,265)</u>	<u>1,25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224	1,209	1,613
中國預扣稅	3,726	5,829	4,3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5,712</u>	<u>20,414</u>	<u>19,924</u>
	<u>29,662</u>	<u>27,452</u>	<u>25,867</u>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92)	79	873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抵免)開支	<u>(2,663)</u>	<u>(3,183)</u>	<u>918</u>
	<u>26,807</u>	<u>24,348</u>	<u>27,65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經多個稅務主管當局批准，與集團內分銷發展及維修服務費用有關的中國預扣稅乃根據適用中國稅法規定的稅收計算方法，就其各自的視作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或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0%繳納。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7,454	133,490	117,644
按25%的國內所得稅率繳納的稅項	31,864	33,373	29,4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64	2,027	3,1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2)	(22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2)	79	87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23	1,208	1,090
中國預扣稅	3,726	5,829	4,33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93)	(110)	(7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2,663)	(3,183)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9,019)	(14,873)	(11,135)
其他	-	-	918
所得稅開支	26,807	24,348	27,658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1）	682	719	657
其他員工成本	114,755	142,112	162,17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26	41,034	36,723
員工成本總額	145,763	183,865	199,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1	17,074	22,410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倉庫處所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48	15,950	15,928
－ 租用辦公室處所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072	10,087	10,456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 分銷開支）（附註1）	55,917	78,056	95,279
－ 寄售專櫃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5,009	5,715	5,147
	79,646	109,808	126,810
核數師酬金	36	41	116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5,706	4,691	(3,234)

附註：

- (i) 該等金額分別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11,245,000港元、12,813,000港元及16,647,000港元。
-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需求增加，若干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增加。因此，已於本年度確認撇減撥回3,234,000港元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內。
- (i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已售貨品成本。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李先生、盧永仁博士及仲梅女士隨後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胡寧峰先生隨後分別於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6月14日起亦為行政總裁。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集團實體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	-	-	-
盧永仁博士	-	-	-	-	-
仲梅女士	-	500	125	57	682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	-	-	-	-
胡寧峰先生	-	-	-	-	-
	<u>-</u>	<u>500</u>	<u>125</u>	<u>57</u>	<u>682</u>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	-	-	-
盧永仁博士	-	-	-	-	-
仲梅女士	-	538	120	61	719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	-	-	-	-
胡寧峰先生	-	-	-	-	-
	<u>-</u>	<u>538</u>	<u>120</u>	<u>61</u>	<u>719</u>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	-	-	-
盧永仁博士	-	-	-	-	-
仲梅女士	-	510	86	61	657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	-	-	-	-
胡寧峰先生	-	-	-	-	-
	<u>-</u>	<u>510</u>	<u>86</u>	<u>61</u>	<u>657</u>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後，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黃嘉純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一名、一名及一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23	1,821	1,814
酌情花紅	272	293	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44	230
	<u>2,131</u>	<u>2,258</u>	<u>2,353</u>

彼等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任何集團實體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經考慮貴集團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後，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0,166	12,362	2,133	44,661
匯兌差額	(40)	(37)	(15)	(92)
添置	19,739	2,605	461	22,805
出售／撤銷	(32)	–	(2,117)	(2,149)
於2014年12月31日	49,833	14,930	462	65,225
匯兌差額	(3,787)	(1,087)	(27)	(4,901)
添置	22,373	5,553	–	27,926
出售／撤銷	(186)	(61)	–	(247)
於2015年12月31日	68,233	19,335	435	88,003
匯兌差額	(5,571)	(1,342)	(27)	(6,940)
添置	34,315	3,794	–	38,109
出售／撤銷	(664)	(220)	–	(884)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13	21,567	408	118,288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7,920	8,479	1,437	27,836
匯兌差額	(28)	(28)	(11)	(67)
年度支出	10,054	1,865	302	12,221
出售／撤銷	(32)	–	(1,728)	(1,760)
於2014年12月31日	27,914	10,316	–	38,230
匯兌差額	(2,210)	(681)	(4)	(2,895)
年度支出	14,870	2,092	112	17,074
出售／撤銷	(186)	(59)	–	(24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388	11,668	108	52,164
匯兌差額	(3,355)	(852)	(10)	(4,217)
年度支出	19,478	2,827	105	22,410
出售／撤銷	(664)	(207)	–	(871)
於2016年12月31日	55,847	13,436	203	69,48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919</u>	<u>4,614</u>	<u>462</u>	<u>26,99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7,845</u>	<u>7,667</u>	<u>327</u>	<u>35,83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0,466</u>	<u>8,131</u>	<u>205</u>	<u>48,8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年
汽車	3年

16. 租賃按金

該等結餘乃指 貴集團就其租賃處所、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已付的租賃按金。相關租賃將於自各有關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到期。因此，該等結餘歸類為非經常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	356,847	441,928	506,059

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049	120,383	142,997
減：呆賬撥備	(1,529)	(4,246)	(1,958)
	<u>115,520</u>	<u>116,137</u>	<u>141,03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按金	17,185	23,152	28,719
－ 遞延上市開支	-	-	[編纂]
－ 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及 開支預付款	11,190	12,169	20,265
－ 應收品牌擁有人促銷收入	4,738	6,583	2,614
－ 其他可收回稅項	8,980	9,382	14,703
－ 其他	1,043	1,407	2,280
	<u>43,136</u>	<u>52,693</u>	<u>71,423</u>
	<u>158,656</u>	<u>168,830</u>	<u>212,462</u>

貴集團的零售銷售是通過其自營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寄售專櫃）進行。貴集團亦在中國直接向零售商銷售。在中國於自營零售店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交易，而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0-2日內。至於在寄售專櫃作出的銷售，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款，然後將扣除寄售費後的結餘償還貴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貴集團的分銷業務是通過向中國的線上重要客戶（詳情於文件「詞彙」一節闡述）、線下分銷商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進行銷售而經營。貴集團與分銷商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交易條款主要採用信貸形式，而線下分銷商則一般採用現金形式。授予少數線下分銷商、線上重要客戶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081	94,034	108,759
31至60日	10,488	9,461	16,673
61至90日	3,347	4,739	8,066
91至180日	4,470	5,766	5,473
181至365日	1,127	1,702	988
超過365日	7	435	1,080
	<u>115,520</u>	<u>116,137</u>	<u>141,039</u>

就向零售商、分銷客戶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按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結果，界定其信貸額度。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貸質素良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廣泛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4,391,000港元、29,824,000港元及38,050,000港元的應收賬項，其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基於過往經驗及隨後結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94	9,502	9,213
31至60日	8,571	8,317	13,902
61至90日	2,822	4,204	7,448
91至180日	4,470	5,664	5,419
181至365日	1,127	1,702	988
超過365日	7	435	1,080
	<u>24,391</u>	<u>29,824</u>	<u>38,050</u>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64	1,529	4,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0	3,402	65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884)	(480)	(2,763)
匯兌調整	(21)	(205)	(181)
年末結餘	<u>1,529</u>	<u>4,246</u>	<u>1,9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a)	114	107	101
應付李先生款項 (附註b)	7,588	3,591	2,0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16,024	14,385	13,2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a)	159,686	157,593	156,3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b)	12,167	11,456	10,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95,465</u>	<u>187,025</u>	<u>182,340</u>

誠如 貴公司董事聲明，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將在上市完成後悉數償還或豁免。

附註：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東莞利法寶玩具製品 有限公司 (「東莞利法寶」)	非貿易	114	107	101

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控制。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償還最高結餘分別為114,000港元、107,000港元及101,000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Lands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Lands Smart」)	非貿易	5,270	6,751	6,726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 (「利寶製品」)	非貿易	37,514	56,525	56,631
利寶製品有限公司	貿易	<u>159,686</u>	<u>157,593</u>	<u>156,327</u>

該等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控制。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約9,763,000港元、1,124,000港元及1,052,000港元的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2,469	–	–
超過1年	157,217	157,593	156,327
	<u>159,686</u>	<u>157,593</u>	<u>156,327</u>

(b) 應付李先生、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於往績期間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5%計息。

2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呆賬 撥備 千港元	存貨 撥備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745	891	5,477	–	7,113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	1,740	(503)	1,426	–	2,663
匯兌調整	–	4	(6)	(15)	–	(17)
於2014年12月31日	–	2,489	382	6,888	–	9,759
計入年內損益	–	1,280	730	1,173	–	3,183
匯兌調整	–	(196)	(50)	(449)	–	(695)
於2015年12月31日	–	3,573	1,062	7,612	–	12,247
計入(扣自)年內 損益	(218)	417	(527)	(808)	218	(918)
匯兌調整	–	(245)	(45)	(450)	–	(740)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8)</u>	<u>3,745</u>	<u>490</u>	<u>6,354</u>	<u>218</u>	<u>10,58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可能有關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分別156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579,000港元，10,549,000港元及14,219,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32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餘下的9,579,000港元、10,549,000港元及12,89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4,201,000港元的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584	941	941
2018年	4,912	1,843	1,843
2019年	4,083	4,083	1,185
2020年	—	3,682	3,682
2021年	—	—	2,367
	<u>9,579</u>	<u>10,549</u>	<u>10,018</u>

2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21,269</u>	<u>215,851</u>	<u>254,75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已收客戶按金	24,660	23,833	36,127
— 應計開支	21,775	24,424	39,042
— 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31,525	41,349	43,443
— 修復成本撥備	10,851	14,036	15,142
— 其他應付稅項	19,871	12,899	16,321
— 其他	1,266	614	1,334
	<u>109,948</u>	<u>117,155</u>	<u>151,409</u>
減非即期部分：			
— 修復成本撥備	<u>(6,626)</u>	<u>(11,315)</u>	<u>(8,574)</u>
	<u>324,591</u>	<u>321,691</u>	<u>397,594</u>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985	10,851	14,036
年內撥備	3,910	4,162	2,186
年內撥回	(32)	(186)	(98)
匯兌調整	(12)	(791)	(982)
年末結餘	<u>10,851</u>	<u>14,036</u>	<u>15,142</u>

供應商提供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8,711	119,107	167,980
31至60日	80,720	74,927	77,601
61至90日	1,696	18,442	8,999
超過90日	142	3,375	179
	<u>221,269</u>	<u>215,851</u>	<u>254,759</u>

23.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資本指利寶國際控股應佔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的合併資本，並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為確保其能夠繼續持續經營而管理其資本，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淨債務（包括附註19所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按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3,951	322,758	364,277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u>418,000</u>	<u>403,490</u>	<u>438,433</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品牌擁有人促銷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上述若干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用以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就其浮息銀行存款（見附註20）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期限短，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令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310	1	—	—	—	—
歐元（「歐元」）	21,020	22,330	11,690	8,041	7,646	11,610
日圓（「日圓」）	180	635	62	—	—	—
人民幣	2	—	24	12,167	11,456	10,727

附註：上述金額不包括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美元金額，原因是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此外，以外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29,030	87,905	104,018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大多數交易乃以港元、歐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主要於該等貨幣有別於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面對上述貨幣的外匯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貴集團對港元、歐元、日圓或人民幣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並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年末的換算。正（負）數表示港元、歐元、日圓或人民幣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溢利的增加（減少）。就港元、歐元、日圓或人民幣貶值5%而言，年內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24	—	—
歐元	487	551	3
日圓	7	24	2
人民幣	4,383	2,866	3,500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重大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關於寄售專櫃銷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貴集團僅於領先及信譽良好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至於其他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結算狀況及定期更新其信貸概況，以確保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貴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3%	5%	9%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13%	12%	29%

貴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戶基礎，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度。

流動資金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4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	138,853	82,416	221,269	221,269
其他應付款項	-	1,266	-	1,266	1,2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5,465	-	195,465	195,465
		<u>335,584</u>	<u>82,416</u>	<u>418,000</u>	<u>418,000</u>
<u>於2015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	122,482	93,369	215,851	215,851
其他應付款項	-	614	-	614	6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7,025	-	187,025	187,025
		<u>310,121</u>	<u>93,369</u>	<u>403,490</u>	<u>403,490</u>
<u>於2016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	168,159	86,600	254,759	254,759
其他應付款項	-	1,334	-	1,334	1,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2,340	-	182,340	182,340
		<u>351,833</u>	<u>86,600</u>	<u>438,433</u>	<u>438,433</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就租賃倉庫、辦公室、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811	92,361	99,64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880	81,239	98,051
超過五年	504	38	—
	<u>157,195</u>	<u>173,638</u>	<u>197,695</u>

租賃磋商釐定每月租金，為期一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若干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營業額的應付或然租金。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分別約為11,245,000港元、12,813,000港元及16,647,000港元。

2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訂約但未撥備	<u>1,114</u>	<u>3,965</u>	<u>609</u>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香港就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5%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未有及時就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供款的不足額，並可被處以自付款逾期當日起按未繳供款的0.05%計算的每日罰款。倘並無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未繳供款，貴集團可被處以介乎供款不足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貴集團亦可被處以附加於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以外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定額罰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不足額作出撥備總額29,314,000港元、38,862,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考慮到(i)已就不足額作出悉數撥備；及(ii)已獲得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 貴集團被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城市的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處罰的機會極微；及(iii)相當於未繳供款0.05%的每日罰款金額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等事實後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會被處罰而每日罰款金額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罰款或處罰作出撥備，以及於各報告日期及於往績期間作出的不足額撥備屬足夠。

計入損益的總成本30,383,000港元、41,095,000港元及36,784,000港元分別指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在其於 貴集團的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以及可供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29.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Captcha Media Limited (附註i)	營銷服務費	–	–	890
Lands Smart (附註ii)	租金開支	1,544	1,492	1,167
利寶國際控股 (附註iii)	管理費	58	–	–

附註：

- (i) 該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盧永仁博士控制。
- (ii) 該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控制。
- (iii) 該關聯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
- (iv) 貴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利寶國際控股共同使用於香港的辦公室空間。

(b)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均被識別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往績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及12。

(d) 財務擔保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為6,1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後完全解除。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i>直接持有：</i>								
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9月6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ilverkid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6日	100美元	58	58	58	58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智樂寶有限公司 (「智樂寶」)	香港 2011年7月11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1
孩思樂香港有限公司 (「孩思樂香港」)	香港 2010年9月3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1
Kidsland LCS Limited (「Kidsland LCS」)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8,000,000 港元	-	-	100	100	玩具零售	2
北京匯智樂思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人民幣 3,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3
廣州智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4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4
北京孩思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3
北京凱奇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5
廣州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4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	%	%	%				
上海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4	
成都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3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6	
深圳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4	
百威順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22日	1港元	58	58	58	58	投資控股	1	
銀樂寶(天津)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17日	人民幣 17,000,000元	58	58	58	58	玩具產品貿易 及銷售	4	

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概無編製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對法定審核的規定。

附註：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現仍未到提交的時間。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其於2016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現仍未到提交的時間。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地方當局概無規定須發佈經審核賬目。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地方當局概無規定須發佈經審核賬目。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其於2016年10月20日註冊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地方當局概無規定須發佈經審核賬目。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地方當局概無規定須發佈經審核賬目。

31.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相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Silverkids及其附屬公司	4,409	2,583	786	4,335	6,563	6,885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007	70,296	73,639	
非流動資產			22	15	10	
流動負債			(52,707)	(54,686)	(57,257)	
非流動負債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87	9,062	9,507	
非控股權益			4,335	6,563	6,8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76,117	134,463	123,578	
年內溢利			10,496	6,150	1,8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75)	(847)	(1,105)	
			10,321	5,303	767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547)	1,701	(14,24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7)	(3)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0,326	—	—	
淨現金流入（流出）			9,752	1,698	(14,246)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事件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

- (i) 於2017年4月28日，利寶製品以書面方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解除及免除 貴集團應付利寶製品的款項的付款責任，而有關款項已資本化視為一名股東出資並已計入 貴集團權益內；
- (ii) 於2017年6月7日， 貴公司向利寶國際控股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5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6月9日，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正式完成；
- (iv) 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 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vi) 待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於2017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述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結餘金額撥充資本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惟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按比例向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33.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而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述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期已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表格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取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55,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55,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其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損益中扣除），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基於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計算得出，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日期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於2017年4月26日豁免本集團應付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的款項約88,471,000港元（「豁免」）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所宣派及批准的特別股息50,000,000港元（「股息」）。

倘豁免及股息於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由[編纂]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或由[編纂]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下表說明倘[編纂]、資本化發行、豁免及股息於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則[編纂]、資本化發行、豁免及股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 計及[編纂]、 資本化發行、豁免及 股息後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計及[編纂]、 資本化發行、豁免及 股息後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 (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

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
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

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董事可能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

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並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

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儘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
(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

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5月1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於2017年5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王毓琦女士（住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路18號12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4月26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

於2017年5月29日，1股入賬列作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利寶國際控股，作為收購孩思樂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同日，1股入賬列作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利寶國際控股，作為收購Silverkids的58%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2017年6月9日，74,870股、13,130股、5,000股、4,000股、500股、500股、500股、500股、500股及5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獲配發予Asian Glory、歐之樂、星聯創投有限公司（「星聯」）、皆新有限公司（「皆新」）、德森環球有限公司（「德森」）、虹森集團有限公司（「虹森」）、銀傑環球有限公司（「銀傑」）、卓億環球有限公司（「卓億」）、興天創投有限公司（「興天」）及建寶投資有限公司（「建寶」）。

於2017年〔●〕，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7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於2017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緊

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在此情況下，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與孩思樂香港就豁免金額為81,319,004.32港元的債務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豁免契據；
- (b)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與Kidsland LCS就豁免金額為7,152,284港元的債務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豁免契據；
- (c) 利寶國際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58美元轉讓Silverkids的5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58%）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轉讓文據；
- (d) 利寶國際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1美元轉讓孩思樂控股的1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轉讓文據；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務及財產事宜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1)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02657160	14, 16, 28, 35	凱知樂香港	香港	2023年7月1日
凱知樂	303892591	14, 16, 28, 35, 41	凱知樂香港	香港	2026年9月4日
kidsland	303892663	14, 16, 28, 35, 41	凱知樂香港	香港	2026年9月4日
凱知樂	303897370	14, 16, 28, 35, 41	凱知樂香港	香港	2026年9月8日
	13521726	16	凱知樂香港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13521800	28	凱知樂香港	中國	2025年2月20日
	13521773	41	凱知樂香港	中國	2025年2月27日
	13521778	41	凱知樂香港	中國	2025年2月20日
銀樂寶	16649929	28	銀樂寶天津	中國	2026年10月20日
Silverkids	16649880	28	銀樂寶天津	中國	2026年5月27日
Silverkids	16649747	35	銀樂寶天津	中國	2026年5月27日
	16720136	28	銀樂寶天津	中國	2026年6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6720184	35	銀樂寶天津	中國	2026年6月6日
孩 思 樂	7533274	28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0年11月13日
孩 思 樂	7533273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0年12月6日
	8957877	14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8957879	21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8957881	2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2年2月20日
	16306386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6日
	16306376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6日
	16306569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6日
	16306648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6日
	16306688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6日
	16306317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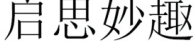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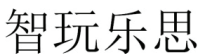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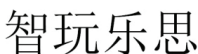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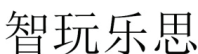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6306218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6月20日
	16306647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9月27日
	6407050	14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6407049	16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6407048	28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20年5月13日
	6407047	35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20年7月6日
babyland	19126769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7年4月2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kidsland	20494990	14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kidsland	20495141	16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kidsland	20495244	28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1)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0495401	35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19771283	16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013	28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287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635	41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359	16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922	28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229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567	41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625	16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848	28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159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523	41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568	16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868	28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313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345	41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附註：

商標分類如下：

類別14：貴金屬合金；首飾；首飾盒；寶石；腕錶；時鐘；飾物〔首飾〕；貴金屬藝術品；小飾品〔首飾〕；銀線〔首飾〕。

類別16：小冊子；書寫簿或圖畫本；書本、漫畫書；歌集；繪圖筆；繪圖板；繪圖材料；雜誌〔期刊〕；印刷刊物。

類別25：服裝、鞋、帽。

類別28：玩具；積木〔玩具〕；玩偶；毛絨玩具；玩具車；拼圖；無線電控制玩具車；比例模型套件〔玩具〕；填充玩具；西洋跳棋〔遊戲〕。

類別35：廣告；電腦網絡上的線上廣告；業務管理諮詢；其他商品及服務許可的商業管理；出入口代理服務；市場推廣；人士管理諮詢；採購訂單的行政管理程序；記賬；藥物、獸醫及衛生製劑和醫藥用品的零售或批發服務。

類別41：出版文本，宣傳文本除外；出版書籍；線上出版電子書及期刊；電子桌面出版；版面設計服務，廣告用途除外；出租錄音資料；教學；指導服務；提供線上電子出版物（不可下載）。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凯知乐.net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凯知乐.com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凯知乐.cn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kidsland.com.cn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kidslandchina.cn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kidslandchina.com.cn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kidslandchina.com	凱知樂中國	200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孩思乐.net	凱知樂中國	200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孩思乐.com	凱知樂中國	200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kidslandasia.com	本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kidslandholdings.com	本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kidslandhongkong.com	本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kidslandgroup.com	本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

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盧博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仲女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杜平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利寶國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盧博士為皆新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博士被視為於皆新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仲女士為星聯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女士被視為於星聯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杜平先生為德森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森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盧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仲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杜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先生	Asian Glory	50,000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及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682,000港元、719,000港元及657,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期三年。我們擬分別向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胡寧峰先生每年支付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期三年。我們擬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黃嘉純先生每年支付董事袍金280,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以及實物福利）不超過1,631,000港元。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鄧凱倫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Asian Glory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歐之樂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FCPR Cathay Capital II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鄧凱倫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凱倫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約74.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利寶國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歐之樂由FCPR Cathay Capital I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CPR Cathay Capital II被視為於歐之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表決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ilverkids	Brilliant Sino ^(附註1)	42	42%
	蔡奇逢 ^(附註1)	42	42%

附註：

- (1) Brilliant Sino直接於Silverkids已發行股本的42%中擁有權益。蔡奇逢先生為Brilliant Sino的唯一股東，因此間接於Brilliant Sino持有的Silverkids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該等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經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港元的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告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

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提高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前述情況，在下文(r)段規限下，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於要約文件的文件）載述（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應如(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除如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該等資料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倘授予董事購股權，則：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登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前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滿10年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在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以及其相關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應具有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等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比例，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且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 (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ii) 除(o)段所規定者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t)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

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董事會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m)段註銷任何購股權乃，則毋需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所引起一切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的授出要約均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該年報／中期報告披露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a) 緒言

為肯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於2017年〔●〕，合共80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2017年〔●〕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除下列主要條款外，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8港元；
- (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 (iii) 受以下歸屬期規限，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 (iv)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主要僱員、顧問或董事（「[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及
- (v) 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因為該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按行使價0.8港元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我們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80名[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下文載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有關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奇逢先生	香港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2座29樓B室	[編纂]	[編纂]%
李澄曜先生	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0號 紀雲峰42樓A室	[編纂]	[編纂]%
盧永仁博士	香港黃泥涌峽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摘星樓14座18樓81室	[編纂]	[編纂]%
仲梅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澤路6號 3號樓2單元401室	[編纂]	[編纂]%
杜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1區 5號院3號樓1門202室	[編纂]	[編纂]%
張瑩女士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華苑路綺華里 21號樓2門402號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	----	---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楊可為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丁香路1599弄1號501室	[編纂]	[編纂]%
張偉麗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布吉鎮沙灣居委會	[編纂]	[編纂]%
常蓉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西街8號院 301號10號樓3單元2601室	[編纂]	[編纂]%
曹玥琳女士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工體北里2號樓 3單元202號	[編纂]	[編纂]%
梁大生先生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維揚區 友誼路280號15幢2室	[編纂]	[編纂]%
王毓琦女士	香港九龍柯士甸路18號1204室	[編纂]	[編纂]%
吳國碩先生	香港灣仔駱克道108號8樓E室	[編纂]	[編纂]%
魯穎妍女士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3號 珍珠閣14樓A6室	[編纂]	[編纂]%
方剛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八里莊西里 408號樓1210號	[編纂]	[編纂]%
趙丁樺女士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西花市南里東區 2樓6單元603號	[編纂]	[編纂]%
周萍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南里 5號樓1403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
張麗毓女士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590弄6號301室	[編纂]	[編纂]%
王增祺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東里 320號樓3單元302	[編纂]	[編纂]%
盧永慧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14號 14樓2門402號	[編纂]	[編纂]%
鄭妍姬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千禧一街4號1306房	[編纂]	[編纂]%
王愛麗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 28號院4號樓3單元10號	[編纂]	[編纂]%
仇玉婕女士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寶荻路 500弄27號401室	[編纂]	[編纂]%
黃聿霞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先烈東路316號1501房	[編纂]	[編纂]%
馬永傑先生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八里橋南街 68號7號樓1單元1801號	[編纂]	[編纂]%
徐中橋先生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龐各莊鎮 隆盛園小區東區2號樓2單元602號	[編纂]	[編纂]%
朱綺萍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天壽路67號3棟404房	[編纂]	[編纂]%
高玥女士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南二路 1057弄1號101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
祁德俊先生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寧波路457弄5號	[編纂]	[編纂]%
王愛婷女士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 常明里481-3號3樓2號	[編纂]	[編纂]%
江曉嵐女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 銀城花園134號302室	[編纂]	[編纂]%
劉曉媚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 蒼文四街12號1504房	[編纂]	[編纂]%
莊瑞平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梅花路12號302房	[編纂]	[編纂]%
鐘極先生	中國廣東省吳川市梅錄街 梅東路57號	[編纂]	[編纂]%
李必明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 逢源中約55號206房	[編纂]	[編纂]%
葉順萍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東山區 任秀新街20號801房	[編纂]	[編纂]%
溫東萍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一村21棟702室	[編纂]	[編纂]%
孫婧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華港東街6號1202房	[編纂]	[編纂]%
蘇振香女士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水泥廠大樓7棟22號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周弦女士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菜戶營1號樓4門10號	[編纂]	[編纂]%
趙靜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延靜東里7號樓112號	[編纂]	[編纂]%
劉葛女士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東區 中山東路168號	[編纂]	[編纂]%
王宏偉先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紅廟北里 58樓312號	[編纂]	[編纂]%
陳偉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外高橋鎮 草高支路168弄1號402室	[編纂]	[編纂]%
鄧藝明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 謝家新村南二巷4號402房	[編纂]	[編纂]%
徐中堅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42號	[編纂]	[編纂]%
陳婧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潘家園22樓4單元2號	[編纂]	[編纂]%
黃華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109號院60號樓1001室	[編纂]	[編纂]%
孟昭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和敬路 2號院7號樓21層1單元2104	[編纂]	[編纂]%
岑海英女士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沙河鎮 南一村安濟三條10號2排3號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王磊先生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 李旗莊鎮大街722號	[編纂]	[編纂]%
夏屏女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延安中路504弄39號	[編纂]	[編纂]%
宋金玲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八里莊北里 207號樓8門8022號	[編纂]	[編纂]%
梁璐先生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橋路8號院 7號樓1門2201號	[編纂]	[編纂]%
趙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秦老胡同36號	[編纂]	[編纂]%
彭艷女士	中國北京市密雲縣密雲鎮南河路 4號院6號樓4單元502號	[編纂]	[編纂]%
傅昕先生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江南一村46號37室	[編纂]	[編纂]%
沈瑋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新二路1088弄40號101室	[編纂]	[編纂]%
李建立先生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新永安路10號305室	[編纂]	[編纂]%
王麗勤女士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青雲路505號	[編纂]	[編纂]%
石雪妹女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吳江路67號	[編纂]	[編纂]%
秦快先生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 吉祥路塘里40弄1號	[編纂]	[編纂]%
徐潔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 永和坊7幢307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唐侃先生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楊樹浦路1693弄6號	[編纂]	[編纂]%
汪翔先生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麗園路879號502室	[編纂]	[編纂]%
李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三里河一區52樓9門8號	[編纂]	[編纂]%
梁婉雯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芳村區 芳村大道中441號501房	[編纂]	[編纂]%
梁敏玲女士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滄頭余慶里46號	[編纂]	[編纂]%
鄭祥一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萬宇路 169號17棟1單元10樓4號	[編纂]	[編纂]%
朱曉璋先生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于洪區 長江北街168-4號	[編纂]	[編纂]%
王暢女士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 新生活家園二區36號樓5單元302號	[編纂]	[編纂]%
張春娥女士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怡樂園二區1號樓231	[編纂]	[編纂]%
魏美玲女士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西水井胡同 10號樓2單元1001號	[編纂]	[編纂]%
李沿淇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垡頭翠城馨園 322樓3門1202號	[編纂]	[編纂]%
吳曉光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東路17號 中國農業大學東校區2014研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李京先女士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大街 福澤禦園8幢4 單元1104室	[編纂]	[編纂]%
王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管莊西里29樓3門101號	[編纂]	[編纂]%
Tsang Chiu Ho 先生	香港新界馬鞍山沃泰街1號 嵐岸6座23樓E室	[編纂]	[編纂]%
孫海燕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 司馬渡巷60號	[編纂]	[編纂]%
劉紅剛先生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萬科 城市花園玫瑰園11號樓2層203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股權百分比指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則我們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但於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及 於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概約)	股份	百分比(概約)
利寶國際控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sian Glory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歐之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皆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虹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卓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承授人(作為關連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承授人(作為非關連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任何關連人士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會令我們無法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不會允許該項行使。

(c)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將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虧損造成攤薄效應。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以及[編

[纂]股股份（包括於緊隨[纂]後將已發行的[纂]股股份及根據[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纂]股股份）將被視為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發行，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未經審核預測每股基本盈利造成重大攤薄效應。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行使根據[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承授人將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

(d) [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纂]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僱員對其發展及成功作出的貢獻。[纂]前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以下目標：

(a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b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v)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該等數目的新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纂]股股份。

(iv) 股份價格

根據[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行使價須相等於[纂]。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購股權的行使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間的有效期

受以下歸屬期規限，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在歸屬期完結時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轉至下一個歸屬期。

(vi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惟有關股份將不會享有參照在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i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價格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均須作出我們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按補充指引詮釋），須等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比例，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且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任何將予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始清盤的日期；
- (cc) 承授人因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dd) 董事會根據下文(xi)段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或為使購股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受惠而對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行使期間的釋義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xiii) 董事會的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所引起一切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i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該年報／中期報告披露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物業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下列為本文件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所有權的全部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將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份[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d) 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我們的開曼

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歐睿報告；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委任函）；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m)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